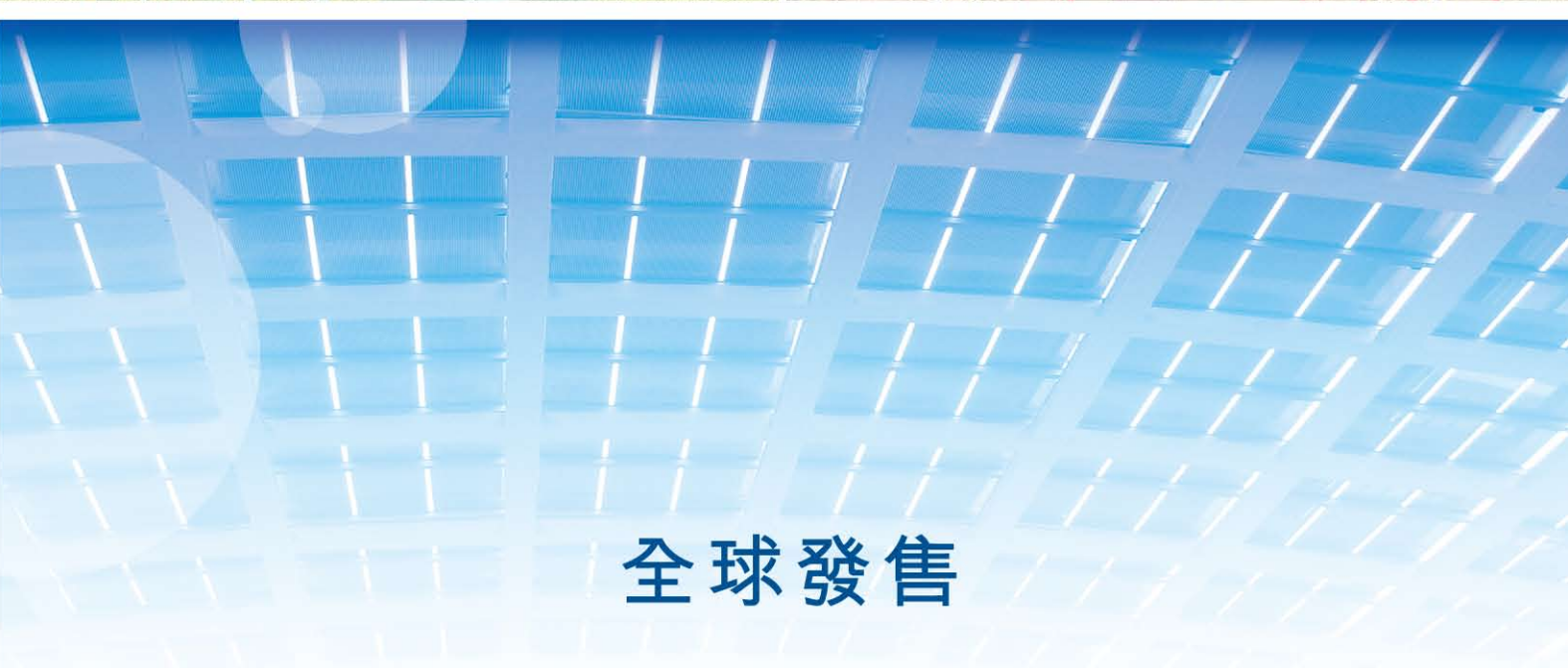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全球發售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0 股（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54,000,000 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000,000 股（可予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1.2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1.00 港元
面值：每股 0.01 美元
股份代號：750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的副本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待價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1.20 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如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有絕對權力在若干情況下獨自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公佈。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附註2) 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附註2) 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一月六日(星期二)

在：

- (a) 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 (b) 本公司網站(www.zhsye.com)；及
 - (c)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zhyse.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
公開發售申請結果以及
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自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6、7、8及9)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成功(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
(附註5、6、7及8)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倘因任何原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未能釐定發售價，則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但在任何情況下，釐定發售價之預期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倘因任何原因，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未能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5)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獲接納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款項，均會獲發退款支票，惟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將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6)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如屬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經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 (7)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彼等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 (8)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預期時間表

- (9)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票才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不得買賣發售股份。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以公開分配資料買賣發售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計劃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動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因此，於終止時間前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終止時間前基於公開分配結果或其他資料買賣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本招股章程是本公司僅為全球發售而刊發，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勸誘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上述各方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勸誘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聲明，閣下均不應視之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31
風險因素	32
前瞻性陳述	5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2
業務	1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5
關連交易	21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12
主要股東	225
股本	228
財務資料	2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6
包銷	27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4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細閱整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本集團為專業建築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工程的設計、裝配及安裝。本集團亦從事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設計、裝配及安裝。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將光伏技術與樓宇及建築物的建築設計相結合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使用。此外，我們亦生產和銷售太陽能產品。我們憑藉以往經營業績和在傳統幕牆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將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此之外，我們亦提供設計服務及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公司將致力將業務重點由傳統幕牆轉向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矢志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各業務分類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工程項目												
1. 傳統幕牆	308.9	87.3	373.5	90.0	498.7	82.5	214.5	82.1	300.1	80.1		
2. 光伏建築一體化	—	—	—	—	32.2	5.3	10.6	4.1	27.5	7.3		
小計	308.9	87.3	373.5	90.0	530.9	87.8	225.1	86.2	327.6	87.4		
材料銷售												
1. 幕牆材料	44.0	12.5	40.4	9.7	67.0	11.0	35.8	13.7	42.9	11.5		
2. 太陽能產品	—	—	—	—	5.8	1.0	—	—	3.1	0.8		
小計	44.0	12.5	40.4	9.7	72.8	12.0	35.8	13.7	46.0	12.3		
其他服務	0.8	0.2	1.1	0.3	1.0	0.2	0.2	0.1	1.0	0.3		
總計	353.7	100.0	415.0	100.0	604.7	100.0	261.1	100.0	374.6	100.0		

我們已在幕牆工程項目方面取得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珠海興業，獲中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和「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在中國只有79家企業同時獲得該等兩項資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參與不少於400個項目。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予的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在中國被認可為已達到先進水平。鑒定委員會經考慮有關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多項因素(包括所涉及的技術、系統規格、系統質量、客戶評估、經濟及社會效益、測試結果、生產過程及創新評估結果)後授予我們該證書。

我們已參與的項目中共有五個獲得中國建設部頒發的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和中國土木工程協會頒發的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上述兩個獎項分別為於中國建築行業及鐵路行業享有很高聲望及廣受認可的大獎。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政府機關、國有及民營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商。我們承包的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主要包括三個領域：

- 公共工程(包括火車站、機場、政府大樓、市政工程及文娛設施)；
- 工商樓宇(包括酒店及辦公室大廈)；及
- 高檔住宅大廈。

我們在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來自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2.4%、44.3%及45.4%，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39.5%及38.6%。借助我們在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的經驗，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來自未來中國公共工程龐大的政府支出而不斷湧現的商機。

我們部分具代表性的部分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包括北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竣工)、膠濟鐵路青島客站改造光伏發電系統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竣工)、威海市悅海公園綠色長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竣工)及威海天安房地產辦公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竣工)。

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於未來數年，我們擬通過進一步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業務，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著手研發太陽能產品，並計劃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發出眾多種以太陽能為動力的產品，包括獨立電站系統、光伏水泵、戶用獨立電源系統及太陽能亮化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和毛利均取得顯著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3,7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604,700,000元，分別相當於年增長率約為17.3%及45.7%。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1,100,000元及人民幣374,600,000元，相當於增長率約為43.5%。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00元、人民幣70,100,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00元，分別相當於年增長率約為10.9%及59.7%。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0元，相當於增長率約為58.5%。

目前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推廣改善樓宇的節能水平、使用可再生能源及開發節能產品。特別是，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國家設立了發展專項資金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研發，並對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及行業採取稅務優惠政策。有關《可再生能源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規定」一段「關於利用太陽能的監管」分段。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該等政府政策受益，並預期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產品業務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可能受到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收縮之不利影響

近期之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收縮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日益惡化及經濟氣氛持續疲軟，對住宅及工商類物業領域之投資可能減少，建築、工程或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亦可能延後或暫停。此外，銀行一直收緊信貸，這樣可能加重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銀行亦甚至可能削減信貸融資額度或將其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知悉任何可導致銀行收回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之原

因，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被任何銀行要求提前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或增加就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所提供抵押之金額。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同價值約人民幣75,900,000元的北京國海廣場外立面幕牆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北京國海廣場項目」）已暫停外，本集團與其他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的項目預期將會繼續進行。本集團在建項目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北京國海廣場項目確認約人民幣22,800,000元收入，而尚未獲償還之該項目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8,100,000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項目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900,000元已於簽訂合同後支付予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100,000元及該履約保證訂金約人民幣5,900,000元作出任何撥備。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致使彼等相信可能無法收回該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100,000元及該履約保證訂金約人民幣5,900,000元，因此沒有必要就此作出撥備。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二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近期全球經濟發展而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表現預期將不會因近期疲軟之經濟行情而受到嚴重危害。預期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將獲得執行。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推動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取得增長，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在幕牆工程項目方面已取得良好往績記錄
- 我們擁有在全中國承建大型幕牆工程項目的資質和實力
- 我們在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我們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被認可已達到中國先進水平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已與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 我們的業務可受益於當前政府有關鼓勵和推廣提升建築物節能水平、使用可再生能源及開發節能產品的政策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 我們擁有具經驗及資格的管理團隊
- 我們在進行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過程中致力於確保安全、質量控制及環保及我們已建立良好的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的業務策略

通過利用我們在核心業務傳統幕牆工程方面的強大實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力度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矢志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我們的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 繼續保持我們在中國傳統幕牆業務的強大地位
- 增強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進一步發展太陽能產品業務
- 專注於公共工程項目
-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尋覓中國境外的商機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3,659	414,969	604,688	261,105	374,571
銷售成本	(290,461)	(344,886)	(492,764)	(213,085)	(298,482)
毛利	63,198	70,083	111,924	48,020	76,0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	108	408	30	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8)	(6,063)	(7,624)	(3,303)	(5,537)
行政開支	(19,228)	(11,735)	(24,022)	(9,107)	(11,977)
其他開支	(88)	(224)	(650)	(246)	(577)
融資成本	(1,794)	(1,988)	(1,396)	(857)	(776)
除稅前溢利	37,381	50,181	78,640	34,537	57,679
所得稅	(7)	—	(8,244)	(3,795)	(5,515)
年度／期內溢利	<u>37,374</u>	<u>50,181</u>	<u>70,396</u>	<u>30,742</u>	<u>52,1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74	50,081	70,296	30,692	52,114
少數股東權益	100	100	100	50	50
	<u>37,374</u>	<u>50,181</u>	<u>70,396</u>	<u>30,742</u>	<u>52,164</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人民幣31.06元</u>	<u>人民幣41.73元</u>	<u>人民幣54.14元</u>	<u>人民幣25.39元</u>	<u>人民幣35.67元</u>
攤薄	<u>人民幣26.74元</u>	<u>人民幣35.63元</u>	<u>人民幣48.38元</u>	<u>人民幣21.69元</u>	<u>不適用</u>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0	22,454	40,677	58,1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1	872	853	84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的預付款項	—	—	9,496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8,917
	<u>17,651</u>	<u>23,326</u>	<u>51,026</u>	<u>67,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1	554	628	1,015
建築合同	15,552	23,247	10,178	52,113
應收貿易款項	147,880	175,698	280,606	268,686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092	11,545	19,017	38,525
應收董事款項	250	90	89	49
抵押存款	2,302	428	19,758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4	28,758	42,628	65,915
	<u>212,291</u>	<u>240,320</u>	<u>372,904</u>	<u>426,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608	16,837	15,790	32,195
建築合同	1,014	67	—	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69	24,092	44,366	58,60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44	12,655	18,000	10,000
應付稅項	7,426	3,386	10,802	7,050
應付董事款項	496	38	36	—
	<u>71,057</u>	<u>57,075</u>	<u>88,994</u>	<u>108,0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41,234</u>	<u>183,245</u>	<u>283,910</u>	<u>318,7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885</u>	<u>206,571</u>	<u>334,936</u>	<u>386,632</u>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8,437	—
可換股貸款	21,016	17,840	—	—
	<u>21,016</u>	<u>17,840</u>	<u>58,437</u>	<u>—</u>
資產淨額	<u>137,869</u>	<u>188,731</u>	<u>276,499</u>	<u>386,6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9	99	117	122
儲備	131,968	182,730	270,380	380,458
	<u>132,067</u>	<u>182,829</u>	<u>270,497</u>	<u>380,580</u>
少數股東權益	<u>5,802</u>	<u>5,902</u>	<u>6,002</u>	<u>6,052</u>
權益總額	<u>137,869</u>	<u>188,731</u>	<u>276,499</u>	<u>386,632</u>

本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閣下務須細閱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獲取詳細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之開支，並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之中位價格），估計約32,8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6,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50%）將為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未來之項目之建築成本融資。其中，約1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900,000元）將用於為在中國的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提供資金，約6,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700,000元）將用於為海外的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 (ii) 約9,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8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用於購買加工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配套元件之設備；
- (iii) 約3,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研發太陽能技術相關產品及系統，並專注於其應用方面的研發；及
- (iv) 約3,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最高點，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擬將5,800,000港元的50%額外資金分別用於上述項目(i)及(ii)。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最低點，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削減上述項目(i)至(iv)之計劃用途。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新造銀行借款撥付執行我們的計劃的任何不足數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

本公司承諾在其年報（上市後首五個全年財政年度或直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完的財政年度，以較早者為準）中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特別是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太陽能技術相關的項目作出披露及評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95,800,000元
(107,3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

每股盈利(附註2) 人民幣0.22元
(0.25 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作出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428,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1.00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1.20 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附註1)	428,000,000 港元	513,600,000 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附註2)	4.0 倍	4.8 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06 港元	1.09 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4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市盈率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分別按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和1.20港元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有4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所宣派的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金額。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亦不時可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發股息。經考慮我們的財政狀況後，董事現擬在若干限制所規限及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派款項數額（不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而言，向股東分派當年可供向股東分派純利約30%。於其後年度，董事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數額，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如有）。

然而，不能確保於未來將宣派股息或於未來宣派股息的時間。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屬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政府開支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項目可能較私營部門項目更能引起公眾關注，任何對公共工程項目的負面消息將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於工商樓宇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投資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受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影響。客戶拖欠付款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未能或延遲發放質保金亦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 投標價可能未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建設成本。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材料價格波動及分包成本的影響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不足以應付營運中的初期項目開支及向債權人支付款項的需要
- 材料價格上漲或材料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承受固有工程風險
- 倘本集團未能符合合約的完工時間要求，則本集團可能承擔須作出損害賠償的責任
- 本集團承受訴訟或糾紛的風險
- 未能重續或延遲獲取許可證、營業執照、批文、證書及合資格證將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流失或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將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保持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名稱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够控制本集團的發展
- 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計劃將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 本集團或未能在中國以外的市場成功經營
- 本集團須緊貼市場技術變化以保持競爭力
- 倘與本集團合營夥伴出現分歧或任何一方未能或拒絕履行合營企業協議的責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 本集團經營出現重大中斷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承受知識產權受侵犯及盜用的風險
- 本集團承受第三方就侵權或盜用行為提起申索的風險
- 本集團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
- 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受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彼等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依賴其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提供資金
- 本集團的標誌於香港註冊為商標仍未獲批
- 本集團可能受到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收縮之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受中國建築行業週期性的影響
- 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 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經營期相對較短
- 新技術的開發或新材料的發現可能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受激烈競爭影響
-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執行項目及於執行項目過程中實施相關安全和環保措施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 中國政府推行新法律或更改現有法律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規則和法規的變動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承受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變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向本集團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司法文書及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境內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通過有關環境保護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夠遵守所有該等環境要求
-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新頒佈中國稅法將影響股東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及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率
- 本集團可能受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疫症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股價可能波動，因而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取自官方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未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低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 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被攤薄
- 負面宣傳效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貸款轉讓協議」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下「重組」分節第(a)分段內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
「認購申請」	指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Asset & Ashe」	指	Asset & Ash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sset & Ashe 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業務。Asset & Ashe 的一股管理股份由 Asset & Ashe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Asset JCW Co. Ltd. 擁有 70% 及 Ash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擁有 30%)，而 320 股參與股份由 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37) 持有。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Asset & Ashe Management Limited、Asset JCW Co. Ltd. 及 Ash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均為獨立第三方。Asset & Ashe 為股東，並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中約 4.85%。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委任其總經理林曉峰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Asset & Ashe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審核委員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藍星玻璃」	指	威海藍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藍星玻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細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meste」	指	Cameste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amest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下「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予以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Cathy Way」	指	Cathy Wa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全部由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Ithmaar Bank B.S.C.及Mega Rider Offshore Ltd.分別擁有約40%、25%、20%及15%。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將稱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僅供識別)的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Cathy Wa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athy Way為一名股東，並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中的約6.72%。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Cathy Way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被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被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被接納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hina Venture」	指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ina Venture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活動，由Ooei Shoji持有約50.70%、Kitz Corporation持有約12.67%、Ferrotec Corporation持有約6.34%、Aizawa Securities., Co. Ltd.持有約6.34%、Mitsuharu Terayama持有約6.34%、Shusei Saito持有約6.34%、Kiyoharu Murakami持有約6.84%、Yoshiharu Akaboshi 持有約2.53%、Nobuhiko Tane持有約0.76%、Toshihiro Horiuchi持有約0.25%、Shunnsaku Horiuchi持有約0.25%、Hidetaka Saheki持有約0.51%及Hitomi Izumi持有約0.13%。上述China Venture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透過China Venture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除外。China Venture為一名股東，並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中的約3.64%。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China Ventur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China Venture 貸款」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的(f)分段內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China Venture 貸款協議」	指	China Venture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內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興業綠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前稱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指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於中國民政部註冊為社會組織，由來自中國建築業的企業或機構會員組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	指	由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下的鋁門窗幕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編製的題為《幕牆行業的現狀及發展趨勢》報告
「CEIC」	指	CEIC Data Company Ltd.，專門提供經濟調研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CEIC報告取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或保薦人委託編製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就本公司而言，指 Strong Eagle 、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李會忠先生及井仁英女士各人，彼等各人的持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一節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Fortune Ideal」	指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rtune Ideal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Fortune Ideal 貸款協議」	指	Fortune Ideal 、本公司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擔保書」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的(h)3)分段內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釋 義

「貴州建工集團」	指	貴州建工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貴州建工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貴州幕牆」	指	貴州建工幕牆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前，貴州幕牆由貴州建工集團及珠海興業分別擁有51%股權及49%股權。於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貴州建工集團轉讓其於貴州幕牆的49%股權後，貴州幕牆成為獨立第三方
「Hi-Way」	指	Hi-Way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i-Way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Hi-Way有抵押票據」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的(h)1)(e)分段內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 6,000,000 股新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球協調人及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Hua VII」	指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根據台灣法例組織成立的公司，為由 Vincer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Hua VII 為一名股東，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中的約 1.08%。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Hua VII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工商東亞」、「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或「保薦人」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釋 義

「博翔投資」	指	博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博翔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博翔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債權人間協議」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h)2)分段內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於若干司法權區以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合共54,000,000股新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國際配售包銷商、全球協調人及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IP Cathay」	指	IP Cathay One, L.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組織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IP Cathay的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或其他地區組建但於大中華區經營或從事業務的各類公司中進行私募股權投資。IP Cathay為一名股東，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中的約6.28%。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史煜於iD Techventures Ltd.(為IP Cathay的顧問公司)的合夥關係及史煜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外，IP Cathay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家標準化機構的全球協會，其任務為發展促進國際貿易的行業標準
「ISO9001」	指	ISO9000 體系中的「質量體系－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和服務的質量保證模式」部分，包括如下領域： (i) 質量管理體系； (ii) 管理職責； (iii) 資源管理； (iv) 產品實現； (v) 測量；及 (vi) 分析及改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包括證券買賣）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現有聯交所董事會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China Venture貸款協議、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SIIS Investment (No.13)貸款協議及Top Prestige貸款協議的統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一同管理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票據」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下「重組」分節的(a)分段內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New Wave」	指	New Wave (Asia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的有限公司。New Wave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活動，由獨立第三方Stephen M Lim全資擁有。New Wave為一名股東，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中的約1.56%。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New Wav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名委員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票據認購協議」	指	由(1)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及Hi-Way(統稱優先貸款人)、(2)博翔投資、(3)珠海興業、(4)創辦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Strong Eagle及(5)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的票據認購協議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1%相關經紀佣金)，預期不高於1.20港元及不低於1.00港元，並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Raton Race」	指	Raton Race Investments Lt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唐弢擁有93%，關東捷擁有7%。Raton Race為一名股東，並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中的約3.66%。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Raton Rac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薪酬委員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上市前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有抵押票據」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的(h)分段內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	指	關於(1)註銷由中國興業發行的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承兌有抵押票據；及(2)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優先貸款人」	指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及Hi-Way

釋 義

「優先貸款」	指	於票據認購協議項下的貸款，據此，優先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貸款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本公司；Cathy Way、Strong Eagle、Raton Race、程臻、徐武、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和China Venture(作為轉讓人)；及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和VGC I(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合共156,976股股份訂立的普通股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下「重組」分節的(b)分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SIIS Investment (No. 13)」	指	SIIS Investment (No. 13)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國際商業公司的有限公司。SIIS Investment (No. 13)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活動，由獨立第三方Jing Yi Bo Kanny全資擁有。SIIS Investment (No. 13)為一名股東，並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中的約3.38%。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SIIS Investment (No. 13)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d)分段內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協議」	指	SIIS Investment (No. 1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內
「興業新能源」	指	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珠海興業擁有25%，由博翔投資擁有75%。興業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太陽能、風能利用技術的研發及其技術服務」。興業新能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Eagle」	指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由劉紅維先生擁有53%，由孫金禮先生擁有15%，由謝文先生擁有8%，由熊湜先生擁有8%，由卓建明先生擁有8%，由李會忠先生擁有4%及由井仁英女士擁有4%。Strong Eagl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trong Eagle為一名股東，並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中的約45.81%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erra Solar」	指	Terra Solar Global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Terra Solar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Top Prestige」	指	Top Prestig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op Prestige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Top Prestige 貸款」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e)分段內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	指	Top Prestige、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下「本公司」一段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GC I」	指	Vincera Growth Capital I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由Vincer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imited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VGC I的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VGC I為一名股東，並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中的約0.72%。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VGC 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前稱威海藍星泰瑞光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本由威海藍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7%，由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s Inc.擁有10%，由Solar Thin Films Inc.擁有10%，由本公司擁有13%。威海中玻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銅鋁鎳硒光伏電池模塊及非晶硅光伏電池模塊，研發光伏應用系統，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水泵、光伏海水淡化、光伏沙漠治理、光伏污水淨化系統及太陽能燈具系統等；及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本公司持有威海中玻註冊資本13%權益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珠海興業」	指	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本由博翔投資擁有75%，由劉紅維擁有21.43%，由孫金禮擁有3.57%。珠海興業的業務範圍為設計、製造、安裝幕牆工程、金屬門窗工程、鋼結構工程、裝飾及裝修工程；生產和銷售高檔環保裝飾和保養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薄膜光伏電池。珠海興業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本招股章另有指明外：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及
- 僅作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結算的金額已按下列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1.12 港元兌人民幣 1.00 元

1.00 美元兌 7.8 港元

1.00 港元兌 1.03 澳門元

上述換算不代表以人民幣、美元、澳門元或港元為單位的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換算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內所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或文義另有所需外，本招股章程內全部數據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本集團及／或其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的定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非晶硅」	指	硅的非晶體同位素
「光伏建築一體化」 或「BIPV」	指	將光伏技術集成至樓宇及建築的設計中
「銅銦鎵硒」	指	銅銦鎵硒，含有銅、銦、鎵及硒的材料
「晶硅」	指	由單晶或多晶構成經處理過的硅
「裝配」	指	材料及部件的切割、塑造及組合
「光伏」	指	將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的技術
「光伏電池」	指	通過光伏效應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的設備
「光伏模塊」	指	串連並組合在一起的若干枚電池
「光伏板」	指	固定、連接及設計成可現場安裝的若干個光伏模塊的集成，有時覆有一層玻璃，並配以框架及背襯
「硅」	指	化學元素，元素符號Si，原子序數14
「薄膜」	指	厚度介乎一納米至若干微米的薄膜層
「瓦」	指	在標準條件下每1000瓦／平方米的照明強度、25攝氏度的溫度，以及陽光通過大氣層的光譜(Air Mass 1.5)的輸出瓦數，「兆瓦」或「兆瓦峰值」或「MW」或「MWp」指 10^6 ，「gigawatts (10億瓦)」或「10億瓦峰值」或「GW」或「GWp」指 10^9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事件，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之市價可能會因而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政府開支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項目可能較私營部門項目更能引起公眾關注，任何對公共工程項目的負面消息將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業務收入的主要部分為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2.4%、44.3%及47.5%，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2.3%及45.7%。本集團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政府於公共工程項目的投資。

中國公共工程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主要依賴有持續公共工程項目上馬。然而，該等項目之性質、範圍及動工時間將受各種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中國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和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由於中國公共工程項目的大部分資金來自政府預算，項目的實施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有關開支的公共政策。因此，公共政策或政府預算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過往一直受中國經濟增長趨勢所影響。中國公共工程開支的大幅削減可導致現有公共工程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的減少，因而降低市場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需求。倘由於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導致公共工程的政府開支減少，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收入的未來增長以及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公共工程項目能引起更多公眾關注。該等宣傳效應可能是負面或並非負面的，但無法保證該等宣傳效應（不論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屬負面）將不會被渲染。如萬一本集團項目引起了負面宣傳效應，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於工商樓宇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投資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主要部分來自為工商樓宇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8.2%、39.9%及38.0%，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3.0%及39.2%。本集團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國營及私營部門於工商樓宇項目的投資水平。倘出現經濟衰退而不利影響工商物業領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盈利能力及收入的未來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影響。客戶拖欠付款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未能或延遲發放質保金亦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就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而言，客戶一般會就工程已完工部分向本集團支付進度付款。客戶通常指示認可人士監察工程進度，並就已完成的工程進度發出確認，然後根據已完成工程進度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合約要求悉數收取付款。倘本集團未能收取客戶付款，或本集團並未悉數或及時地獲支付進度款項，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亦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彼等準時向本集團付款的能力。

一般而言，客戶將扣留合約價值的3%至5%作為質保金，此等質保金將於保修期後發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分別保留約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人民幣47,200,000元及人民幣39,800,000元的質保金。無法保證客戶將準時向本集團支付質保金。任何客戶未能向本集團支付質保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投標價可能未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建設成本。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材料價格波動及分包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合約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遞交項目標書或本集團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釐定。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協議後，本集團隨後將採購必需的材料及委任分包商（如有需要）。遞交標書或初步方案與採購材料及委任分包商之間存在時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原材料對沖合同。因此，本集團初步估計項目成本中材料成本、分包商成本以及其他項目成本的任何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不足以應付營運中的初期項目開支及向債權人支付款項的需要

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施工前將產生初期開支。一旦項目展開施工及隨著項目推進，本集團客戶將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一般同時承建不同項目，若干項目的現金流出將可以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補償。倘多個不同項目同時施工，而本集團的現金流不足以應付該等資金需要，將產生大量的期初開支，這樣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與向本集團客戶收取款項相比，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結算時間較短。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率」及「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兩段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支付應付款項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困難。倘本集團若干客戶未能迅速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則本集團於支付應付款項方面可能面臨困難，並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價格上漲或材料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玻璃、鋁製品及鋁板、花崗石、鋼材及密封膠。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現時自多名供應商採購材料。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取該等材料的充足供應以應付業務的持續需要。任何材料供應短缺及該等材料的市價上漲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威海中玻採購絕大部分薄膜光伏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8.9%的光伏板由威海中玻供應。倘威海中玻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供應充足的薄膜光伏板，則本集團將需採購替代的材料，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延遲或使薄膜光伏板的採購成本上升，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固有工程風險

本集團於承建任何項目時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成本超支。於各項目工程施工前，會按項目規模及範圍制訂預算。該預算反映本集團於承建項目過程中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然而，當實際成本超出預算時，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超支。成本超支可由不同因素所導致，包括低估所涉及的成本、項目施工期延長，以及延遲交付材料或工地受意料之外的建設約束等不可預見的情況。該等成本超支，視乎嚴重程度，可能導致溢利率減少或虧損。

此外，倘本集團僱員或分包商在項目中出錯，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賠償本集團客戶所遭受損失的責任。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要求度身訂造的幕牆元件，本集團僱員或分包商所犯任何錯誤將對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因為需要耗用新材料及額外勞工糾正該等錯誤。該等額外成本，連同損害賠償付款（倘本集團未能於合約時間表內完成項目）將對本集團有關項目的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倘本集團未能符合合約的完工時間要求，則本集團可能承擔須作出損害賠償的責任

於完成項目中可能不時出現不可預測的延誤。例如，主要設備停工期間延長或本集團供應商延遲交付材料，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出現重大中斷並延誤項目的完成。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須受完成時間要求所規限。倘本集團未能滿足合約所規定的完工時間要求，則本集團或須承擔作出損害賠償的責任。這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訴訟或糾紛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管理。不同人士（包括客戶及分包商）可能就延遲交付工程、未遵守合約規格、工程質量、勞工賠償或人身傷害等事項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項目施工中的任何缺陷或錯誤可引致客戶對本集團的負面反應，並可能導致帶來負面宣傳效應。為糾正該等問題將產生額外開支，儘管本集團有權對分包商提出申索。倘該等缺陷或錯誤導致任何個人遭受人身傷害或死亡，本集團亦可能被提出申索。作為分包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分包商須投購團體個人傷害保險，保險範圍包括工地工人的醫療費及殯殮費。倘出現任何人身傷害，本集團的分包商將為投保工

人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涵蓋第三方責任的保險，未來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糾紛或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則視乎該等糾紛及申索的解決情況，質保金可能會被扣起或削減。倘客戶扣起質保金，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的任何法律、行政、訴訟或仲裁程序。

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提出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申索。

未能重續或延遲獲取許可證、營業執照、批文、證書及合資格證將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事先自不同政府機構獲取若干許可證、營業執照、證書及資質證，方可於中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然而，該等許可證、營業執照及證書須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定期進行審閱及重續。此外，倘現有合規準則出現任何其後修訂、增補或新訂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額外負擔，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或延遲獲取許可證、營業執照、批文及證書，以及未能保持資質證，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因未獲授予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營業執照、證書及資質證而不能開展業務，或延遲獲取該等證明可增加成本或延誤本集團項目的進度。

本集團或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按項目計兼有不能重覆開展的特點，因此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取得新客戶及項目，或以現有客戶成功取得新項目。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客戶或新項目，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流失或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將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挽留擁有行業所需專業知識而經驗豐富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尤其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紅維、孫金禮及謝文）的服務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擴展起着重要作

風 險 因 素

用，預期將在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中繼續扮演重要角色。彼等擁有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所需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已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因此，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大量流失而又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未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亦將影響本集團經營及業務。

未能保持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名稱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多年來所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在促使本集團吸引客戶及取得項目中起著重要作用。推廣及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名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及準時的服務的能力。倘本集團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質量，則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够控制本集團增長

本集團擬透過進一步開發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及於中國和海外設立新辦事處，提升本集團的現有營運水平。

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可能對本集團資源帶來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延誤、經營困難（如經營整合、協調銷售及推廣力度和挽留管理人員）或財務困難的情況下以有利可圖的方式管理額外的設施。本集團未能成功控制本集團的發展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依賴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以提升其日後產能。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充足資金以執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策略，則本集團同時投標及實行數個具規模項目（即每個合同價值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限制本集團的項目經驗及業務擴展增長。

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計劃將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取決於市場接納的總體水平以及本集團傳統幕牆、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其他太陽能產品的使用。無法保證該等未來計劃將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本集團將需要增加本集團的推廣活動以發展市場知名度及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該等活動將需要額外開支。在收入沒有相應增加的情況下，該等費用的增加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在中國以外的市場成功經營

本集團正開發中國以外的商機。本集團亦正繼續物色可協助本集團獲取中國以外的項目的業務夥伴。該等業務開發存在固有風險，如經濟及社會環境的差異、與當地市場經營者的競爭、貨幣匯率的波動、投標慣例及法律和規管規定。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於該等新市場上成功經營，為此而產生及分配的財務資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緊貼市場技術變化以保持競爭力

為緊貼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本集團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人力通過內部或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然而，無法保證已開發的新產品或技術能滿足客戶的要求及市場所需，或該等已開發產品或技術得以開發或及時投入市場。倘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未能取得成果或本集團未能開發符合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已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與本集團合營夥伴出現分歧或任何一方未能或拒絕履行合營企業協議的責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收購及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於及當未來出現合適的商機時，本集團可能與第三方訂立進一步的合資企業安排。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一直與其合營夥伴維持友好關係。本集團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安排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與合營夥伴就各方履行相關合營企業協議的責任的糾紛；
- 合營夥伴遇上財務困難，影響其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或其他合約中的責任；
- 合營夥伴所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之間的衝突；及
- 合營夥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與本集團並不一致。

風 險 因 素

任何該等事件及其他因素的發生可能導致該等合營夥伴與本集團之間出現糾紛，並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經營。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就該等合營企業獲取預期的利益。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3,7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人民幣604,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00元、人民幣70,100,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1%。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61,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74,600,000元，上升43.5%。同期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0元，上升約58.5%。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該等趨勢僅為本集團過往表現的分析，並非任何正面暗示或可能未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取得新項目及／或客戶以及盡量降低成本的能力。

「概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溢利預測」所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預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維持以往取得的增長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500,000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一節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分析。上述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集團經營活動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目前及未來的需要，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需通過債務或其他融資形式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其經營及／或再融資其債務，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大

風險因素

幅增加，這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償還其貸款及借貸，有關債權人可能會採取措施強制執行權利，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出現重大中斷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多項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或有事件所規限，可能會導致出現重大中斷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意外、火災、水災、雪災、旱災、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以及基礎設施（例如道路、港口或管道）的中斷。

本集團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安裝乃於本集團客戶物業所在地點實地進行。本集團已經或目前正於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西藏及新疆除外）承建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大慶受地震影響，但對本集團當時正於大慶承建的項目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完成安裝工程前，於本集團客戶物業所在地出現任何地震、水災、旱災、電力中斷及類似事件，可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受阻並對本集團的工程造成嚴重損害。

本集團經營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隨著本集團擴展產能及裝配能力，本集團對電力的需求將進一步上升。上文所列的任何事件及電力中斷或配給可擾亂或限制該等公用服務的供應。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任何該等中斷可擾亂、限制或延誤生產，阻礙本集團履行客戶定單、增加成本或使本集團需作出計劃以外的資本開支，可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知識產權受侵犯及盜用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有效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六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於中國獲批出另外三項專利權，且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另外六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註冊一項商標及兩個域名。該等保障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特別是由於中國於保障知識產權及執法方面未如其他國家般有明確規定及實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易遭受第三方侵權。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立法機制仍在演變中。儘管本集團已申請專利權保障，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被本集團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人士未獲授權而侵犯本集團的專利權。倘法律未能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保障，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第三方就侵權或盜用行為提起申索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沒有侵犯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情況下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儘管於開發任何新產品前本集團會對相關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進行評估，但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雖然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的法律行動，但本集團可能於日後遭受第三方提起訴訟，就專利權侵權或侵犯知識產權作出申索。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或程序可以花費龐大而且十分耗時，並將佔用本集團大量人力及財力。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的不利裁決或決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專利費，或可能禁止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或使用本集團的技術。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該等不利判決及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受若干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涉及未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須繳納巨額罰款或牽涉入法律行動。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遵守中國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或本集團分包商將能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使本集團遭受相關機構的起訴，而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可能不時修改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反映最新的環保要求，而遵守有關規定將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負擔，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的業務操守及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預期公眾申報責任將於上市後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或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改善內部監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制訂本集團未來經營計劃、參考多年來的外部業務環境、實施措施及制訂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適宜的解決方案這幾方面去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分析及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提供預警以及控制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各個方面。本集團已採納內部審核及

風險因素

財務程序指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舉行會議以就經營作出報告、實施政策及商討未來業務計劃、總體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倘本集團未能於未來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對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提出改進建議。管理層已根據建議即時採取措施執行額外及／或新增內部監控，以於上市日期前彌補我們的內部監控的缺陷與弱點，以為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好準備。

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現內部監控系統的類似或其他缺陷或弱點。此外，環境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會使我們承受風險，從而令現行內部監控出現不足。倘本集團未能於未來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受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彼等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8%。控股股東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投票，彼等將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或影響，包括管理及政策以及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批准重大公司交易、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確定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及選舉董事）。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公眾股東的利益不同，甚至可能存在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有利於控股股東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行動（包括對本公司行使作為控股股東的影響力）。控股股東亦擁有就要求多數票表決的任何批准的反對權。此舉可能延誤、阻止或防止控制權的變動、打消以高於市價的溢價收購股份，或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依賴其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本公司並無經營現金流量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償還債務。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其附屬公司支付

的股息。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於彼等所產生的債務或虧損而未能向本集團支付股息，則本集團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股息須以按中國會計原則（其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派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實體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未來，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可能訂立銀行信貸或其他可能載有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限制性契諾的其他協議，這會對本集團資金來源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標誌於香港註冊為商標仍未獲批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提出申請，將其於本招股章程封面所示的標誌註冊為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商標註冊仍未獲商標註冊處批准，但本集團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阻止註冊該商標的任何通知。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標誌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法律。未來向本集團作出或威脅作出的有關本公司使用該標誌的任何責任索償，均會導致高昂訴訟費用及對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

本集團可能受到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收縮之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收縮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惡化，經濟行情持續低迷，對住宅及工商類物業的投資可能減少，本集團部分現有項目已告延期或暫停進行，這些因素均可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此外，銀行一直在緊縮信貸，從而可能加重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或銀行甚至可能減少或終止現時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通額度。若經濟持續下滑且經濟行情持續低迷，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受中國建築行業週期性的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建築行業且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物業開發商及主承包商。本集團幕牆的設計、裝配及安裝的服務需求主要受中國建築行業及中國總體經濟的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承受中國建築行業及中國經濟週期性波動的風險，中國建築行業及中國經濟滑坡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相關機構所採取任何減緩中國經濟增長的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所在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在中國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使用及應用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這市場可能需要經過多年才能達到一定成熟程度。

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經營期相對較短

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在中國經營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本集團至今已完成五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3%，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3%。太陽能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0%，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總額0.8%。本集團於開展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時面臨風險。與傳統幕牆業務相比，該等風險包括業務環境及競爭對手的差異。鑒於本集團所面臨的上述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經營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

新技術的開發或新材料的發現可能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可與本集團的設計或產品競爭的任何新技術的任何發展或任何新材料的發現，本集團產品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激烈競爭影響

本集團面對中國現有幕牆公司以及市場新進入者的競爭。於提供本集團服務的正常過程中，本集團通過投標取得項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本集團取得有利可圖的合約的能力。倘競爭加劇而本集團未能有效地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展開競

爭，則本集團可能不得不降低投標價以取得新項目，從而削減本集團的溢利率，或本集團可能未能投得項目，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被侵蝕。這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執行項目及於執行項目過程中實施相關安全和環保措施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會聘用分包商承建更勞工密集的幕牆系統安裝，並外包本集團若干裝配工序（包括材料供應，如需要）予分包商。本集團進行年檢以評估分包商的工藝、進度監測以及安全和環境控制的表現。此外，為確保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項目經理或工地工程師每日會巡視工地。

不一定可隨時物色到合資格的分包商。倘本集團未能聘用合資格分包商，本集團在完成項目上可能遇上困難。倘由於任何原因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的價格高於本集團定價合約的初步估計金額，本集團可能因而蒙受損失。倘任何分包商交付的工程未達標準，則本集團項目的質量及本集團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將承受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的風險。倘分包商未能履行合約條款，則本集團可能需要以較高價格及在受到延誤的情況下聘用另一分包商，此舉對本集團的溢利率造成影響。

倘本集團分包商違反任何規則、法規或法律或彼等的行為或疏忽造成財物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機構的檢控並就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害被提起申索的風險。儘管本集團安全主任已定期巡視工地以確保分包商遵守規則，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分包商將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規或法律或本集團分包商將不會造成任何財物損害或人身傷害。倘本集團分包商於執行本集團項目中出現任何違規事項，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一九七八年以前，中國一直主要奉行中央計劃經濟特色是生產性資產由國家擁有。然而，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體制改革。該等改革促進中國於過往三十年的經濟增長。然而，不少改革並無先例可援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將不時進行修改及修訂。其他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尤其包括中國最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此修改及再調整過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及健全的金融體系以配合其快速增長的經濟。該等狀況可能限制本集團在中國的增長潛力。例如，中國曾經歷多次由於經濟過熱而導致嚴重通貨膨脹壓力的階段，中國政府不時需要推行對抗通貨膨脹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信貸緊縮政策及利率調整）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需求。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經營僅在中國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接近全部的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經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人民幣11,800,000元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因此，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更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或法律、法規或其註釋或實施的變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推行新法律或更改現有法律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制所管轄。中國法制以中國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法規、規則和指令構成。倘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行為或疏忽而發生違反任何上述各項的情況，則彼等將承受訂明的懲罰。

中國政府的法制仍在發展當中，以應付投資者的需要和鼓勵外國投資。因此，現有法律及法規能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事件或情況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部分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在實驗階段，故有可能出現改變。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仍相當有限，而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並非具約束力的先例。由此，排解糾紛的成果相較其他較為成熟的司法系統而言相對缺乏統一性以及可預測性，中國法律亦較難迅速落實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中國政府的規則和法規的變動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涉及取得有關當局的執照及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循中國政府的規則和法規。該等政府的規則和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難以或未能獲得所需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將導致本集團無法在中國繼續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中國建築業資質制度外，還有中國監管當局對外國建築公司的市場准入所施加的其他限制，例如進口關稅以及中國政府機構採用在投標公共工程建設的準則。對外國建築公司施加的該等限制為中國建築公司提供了有效的短期保護。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監管當局不會不時地修改或刪除該等限制以及頒佈新的法規和行政規則。該等法規和行政規則的變動可能向外國建築公司開放中國建築業。這會增加本集團面臨的競爭，並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變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向本集團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法規所規限。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規管。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獲得該等登記證（須每年申請延續）後，便可開設外幣賬戶，包括「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目前，在「往來賬戶」範圍內進行的兌換（例如匯出外幣以派發股息等）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在「資本賬戶」內兌換貨幣（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等資本項目）仍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有關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的適用法律為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法規」），該法規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

根據該法規：

- (a) 人民幣獲允許兌換為外幣作經常項目用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及溢利，而外商投資企業於出示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及符合其他要求後，可自中國的外幣銀行賬戶匯出外幣；及
- (b) 為資本項目（例如資本歸流、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而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受到管制。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資併購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訂明（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辦事處須嚴格監督和管制境內居民通過境外企業併購境內

企業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驗資詢證、轉股收匯外資外匯登記、股東貸款登記、溢利匯出、溢利再投資、股權轉讓等情況。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及外資併購外匯登記有關問題的通告》，進一步規定境內居民個人將境內資產、股權注入境外企業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企業股份、股票的，即使境內被併購企業(或為併購而設立的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前發生的最近一期關聯外資併購交易已於該日期之前辦妥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境內居民個人應按照附件格式到被併購企業所在地外匯局補辦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未經向外匯局登記，境內居民個人不得辦理境外投資及其他資本項目外匯業務，並且當地外匯局不會對外資企業的外匯進行登記。以虛假、誤導性陳述等手段騙取外資外匯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一經發現，追究其自登記之日起所匯出溢利和其他資本項目款項的逃匯責任。境內居民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境外企業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合併、分立、對外股權投資、涉及境內資產的對外擔保等重大事項(「重大事項」)，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境外企業最大股權的境內居民個人，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境外投資登記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未完整辦理重大事項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登記變更或備案，將對本集團在境外支付溢利及清算、轉股、減資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按照逃匯行為予以處分。

本集團不能就中國監管當局不會對人民幣的兌換施加進一步的限制提供任何保證。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一個重大比例，並且該等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進一步限制都可能局限本集團匯回溢利以向本集團的股東分派股息或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其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機制進行改革，自此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經重新估值後，兌美元和港元匯率升值約14%。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或會導致人民幣幣值波動或出現更大波幅。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使本公司的成本上升或經營收入下降。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將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尚未動用的部分存入中國境外的銀行賬戶，暫不匯回中國境內和兌換為人民幣資產。若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匯率持續攀升，則將會使本公司產生滙兌損失。相反，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如有)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以外幣計價的進口設備和設施的成本。

風險因素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司法文書及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部在中國居住。幾乎所有本集團的資產位於中國。

中國尚未與英國、美國、日本及其他多個國家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於中國向本集團或董事送達司法文書，或向本集團或該等董事執行由中國以外地區法院作出的裁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民事及商業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有關民商事案件行為下應償付的判決數額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中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有關民事及商業案件行為下應償付的判決數額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香港強制執行有關判決。互惠安排生效後當事方簽訂一項指定法院選擇的協定，該協定指定爭端的唯一司法管轄區。因此，倘若當事方尚未簽訂指定法院選擇的協議，當事方不可能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送達司法文書及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此外，本公司股東亦不可針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自行採取行動，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定。另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境內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必須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該等規定訂明辦理中國境內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手續。由於該等規定的生效期相對為短，有關彼等的詮釋或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有關批准及有關收購境內公司的一切必要手續將得以完成。倘若不能按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完成收購，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遵循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無法保證外商投

風 險 因 素

資政策變動後本集團將歸入該等禁止或限制類，或本集團會在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方面承受更加嚴格的限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通過有關環境保護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夠遵守所有該等環境要求

本集團須遵守與行業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存在任何嚴重的違反或不遵守該等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則中國政府會酌情關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國政府亦可能不時地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可能頒佈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為遵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數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稅50%。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公司乃為外商投資企業並且合資格享有此項稅務優惠。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全數豁免繳付稅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將統一為25%。然而，現時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之企業將享有過渡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現時享有低於25%之稅率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現時於固定年期內享有豁免或減免標準稅率之企業可於固定年期屆滿前繼續享有該待遇。現有稅務優惠待遇屆滿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更高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新頒佈中國稅法將影響股東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及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透過一間香港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海外法人，從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所獲得之股息，現時不受中國法律的所得稅規限。然而，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股息將仍會繼續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

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新法例，倘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沒有辦公室或處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10%的預扣稅款將適用於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除非本集團按稅務條款，有權減少或取消此稅（包括稅務條約）。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定的稅務條約，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所繳付的股息，如香港公司在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須繳付不超過5%的預扣稅款。

此外，新法律規定，倘在中國以外設立的企業在中國設有「事實上之管理組織」，或會列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此，或須繳付相當於其全球入息的25%的企業所得稅。目前，本公司絕大多數管理人員位於中國。倘若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本集團絕大多數管理人員仍留在中國，則會列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而須繳付相當於全球入息（包括所收取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的2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過，直接從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則不計在內。由於上述的更改，本集團過去的經營業績對日後的經營業績不再具指標性。

本集團可能受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疫症影響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消費氣氛及中國經濟整體均造成不利影響。亞洲（包括中國）近年亦一直有感染H5N1禽流感的報告病例。無法保證爆發H5N1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不會令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或該等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初步價格範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於聯交所上市可為股份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任何其他變化，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因此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此等發行或銷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與本公司的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的未來大量銷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沽售，也可能對本集團在將來以本集團認為合適的時間、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如本集團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亦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的禁售保證。有關該禁售期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本集團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價可能波動，因而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股份市價可能由於以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產生較大波動：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以及本集團產品銷售所在不同地區的相關行業整體前景；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轉變；
- 本集團經營業績有變；
- 技術創新；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及建議有變；
- 本集團實際財務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預期不同；
- 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本集團取得或失去重大合約、收購、策略合作夥伴、合營或資本承擔之公告；
- 主要人員的增減；及
- 本集團涉及訴訟。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取自官方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未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官方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一般被視為可靠。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地審慎行事，以確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地摘自其各自的

官方資料來源，惟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不就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任何其他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刊物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致及可能不完整或已過時。由於搜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不具效率或已刊發資料及市場慣例的差誤及其他問題，故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能以各期間與期間進行比較，或者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能過分依賴有關數字。此外，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依據在其他情況下具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予以列示或編撰。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低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百慕達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必享有與根據香港或此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定的相同權利。百慕達就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4(e)段。

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被攤薄

未來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作業務擴展（不論是否與現有經營或新收購事項有關）。倘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但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會下降，而權益因而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具有的權益、優先權或特權可能會超越現有股東的股份。

負面宣傳效應可能對本集團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負面宣傳效應，例如有關合營或收購計劃失敗或破產訴訟案敗訴等，不論是否屬實，均會對本公司的市場形象或股價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一些前瞻性陳述，以表示我們日後的意圖、信念、預期或預測，特別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部分。

於一些情況下，我們使用「預計」、「相信」、「認為」、「估計」、「預測」、「可能」、「計劃」、「預期」、「將會」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之類似用語。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策略、預算成本及計劃以及就日後營運之管理方針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陳述所反映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我們所期望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載於本部分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申請，該條規定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點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而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在香港經營或管理，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公司認為要有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行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亦無必要。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派駐足夠管理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梁。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以及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余俊敏先生（彼常駐於香港）。該兩名授權代表將會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情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迅速與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劉紅維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各自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 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一個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以便在聯交所發出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在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日期止。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第V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的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最終發售價

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倘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6,000,000 股新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 54,000,000 股新股的國際配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作出調整)。

上市由工商東亞保薦。工商東亞擔任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受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所有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所規限。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倘於定價日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除下文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法例限制。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不准提呈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且不可視為邀請或勸誘提呈要約。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登記，因此不可在美國國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根據有效登記聲明或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登記要求的適用豁免除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部門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全球發售有利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配售的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抵觸上文內容的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歐盟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下實施之英國招股章程條例所獲批准的招股章程，亦並非在英國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修訂版）（「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經金融服務法授權人士批准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金融推廣僅給予及派發予(1)在英國境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以及(2)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第2005號法令第19(5)條（投資專業人士）及第49條（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項下豁免的英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並非屬有關人士之人士概不得遵照或依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本招股章程為機密文件，乃個別向收件人提供，並不得轉讓或出讓予非有關人士。不得在英國向有關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傳閱本招股章程，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其他英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

購買邀請的對象，惟以下人士除外：(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或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認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就法團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

百慕達

發售股份不得於百慕達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每位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公司發行及全部發售股份予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以及於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作為外匯管制。此外，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批准發行及自由轉讓股份及本公司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授出有關批准並不表示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須對本公司財政健全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任何內容或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屬於香港財產。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派付的股份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列的各股東登記地址（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郵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或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總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徵詢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紅維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鎮 市東大房地產公司宿舍 406室	中國
-----	--	----

孫金禮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香洲香華路399號 21棟504室	中國
-----	---	----

謝文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吉大石化東路 16號 4棟2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曉峰	中國上海市 平武路 31弄1-502室	中國
-----	---------------------------	----

史煜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文慧園 4棟 2單元5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香港 太古城 太榮路1號 天星閣5樓H室	中國
----	-------------------------------	----

易永發	香港 旭龢道8號 秀麗閣21B室	中國
-----	------------------------	----

程金樹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珞獅路157-3棟 4號6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31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Gordon Ng & Co.

聯繫律師行：霍金•豪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01室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南屏科技園 虹達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1樓
公司網址	www.zhsye.com (網頁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余俊敏，執業會計師 I.S. Outerbridge III，FCIS*
合資格會計師	余俊敏，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劉紅維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前山鎮 市東大房地產公司宿舍 406室 余俊敏 香港 北角 天后廟道153號 百福花園 康福閣 19樓D室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	余俊敏
審核委員會	易永發(主席) 王京 程金樹

* I.S. Outerbridge III 先生將於上市後辭任秘書及獲委任為助理秘書。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程金樹 (主席)
劉紅維
王京
易永發

提名委員會

劉紅維 (主席)
謝文
王京
易永發
程金樹

百慕達駐地代表

John C. R. Collis

主要往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珠海支行
中國
珠海
香洲區
銀樺路8號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20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國
珠海
吉大區
景山路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郵編：519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0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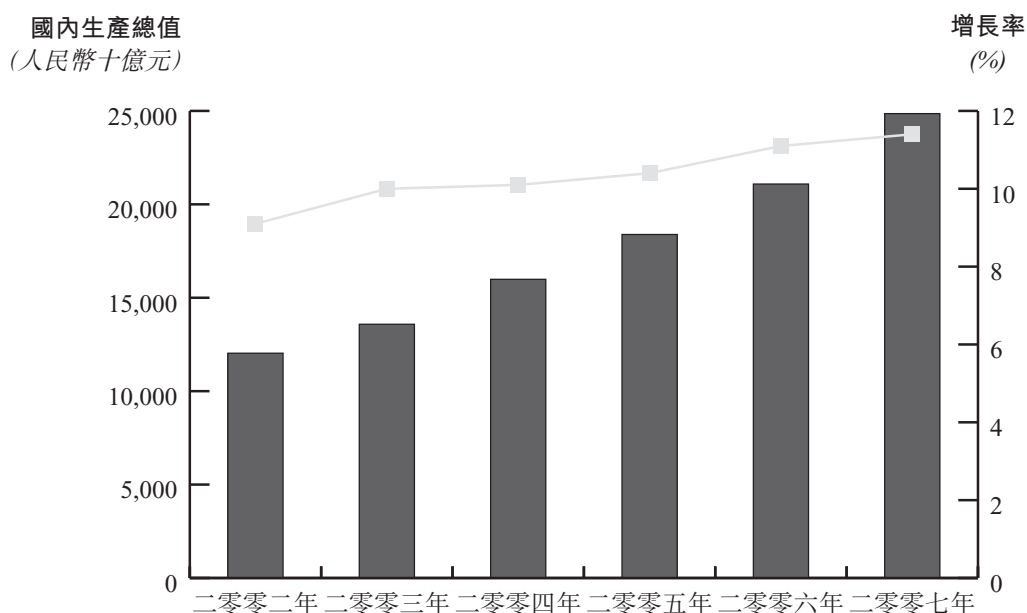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8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相符，亦未必準確，故不應過份依賴。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已於近年來成為世界的焦點，因而吸引了國內外的投資者。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20,30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9,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連續五年呈雙位數年度增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2006-2010)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平均每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達約7.5%，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增至約人民幣19,200元。並且，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源消耗量將每年下降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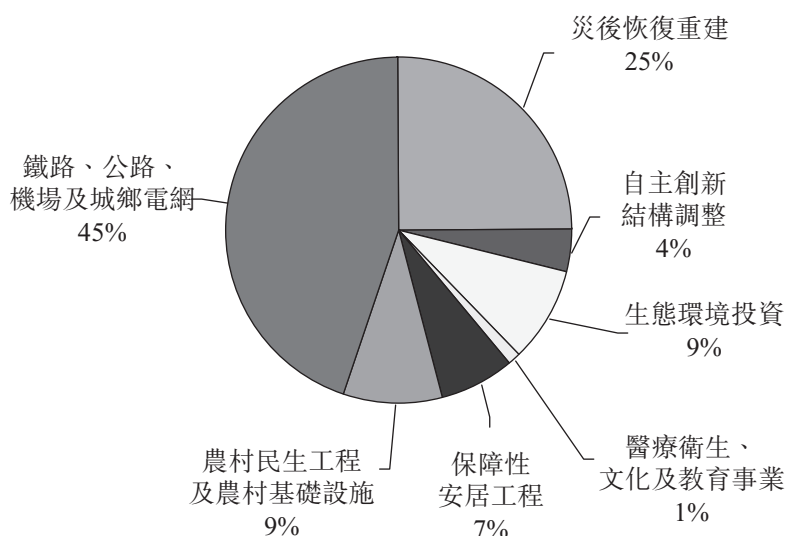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

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並維持中國經濟增長動力，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召開常務會議，研究部署了進一步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平穩較快增長的十項措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宣佈預算為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刺激經濟方案旨在通過於未來兩年增加固定資產投資拉動國內需求。

刺激經濟方案覆蓋的範圍包括基礎設施、農村發展及災後重建工作。根據該方案，基礎設施項目（包括鐵路設施及機場）將佔用投資總額約45%。刺激經濟方案的預算分配載列如下：

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的預算分配



資料來源：中國政府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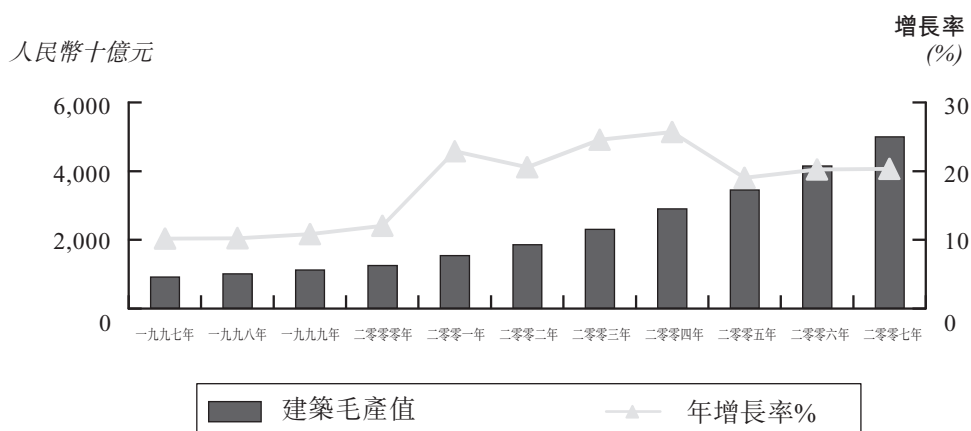
中國的建築行業及物業行業

中國的經濟增長刺激了建築行業及物業行業的發展。於過往年度，中國政府大幅增加了其於基礎設施的開支，此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大幅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亦為推動建築行業與物業行業發展的主要因素。對幕牆之需求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建築及物業行業之發展。

就中國之建築行業而言，根據CEIC提供的資料，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顯示強勁增長，由一九九七年約人民幣9,126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0,019億元，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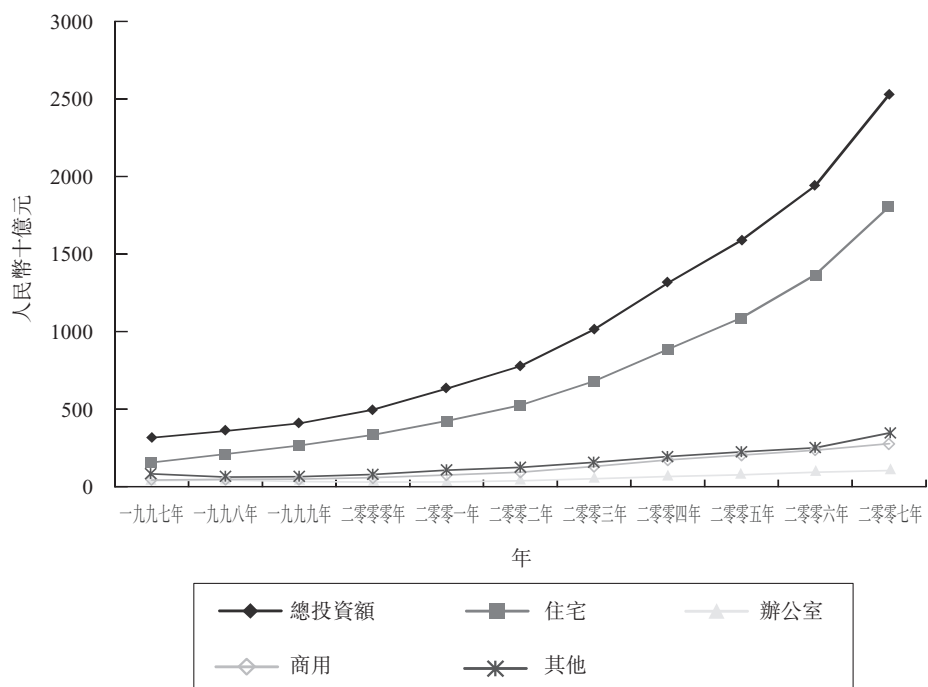
中國建築毛產值



資料來源：CEIC

除建築行業於過往十年保持強勁增長外，中國的物業市場亦興旺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房地產的投資總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3.0%。雖然辦公樓宇及商業樓宇之建築於房地產投資總額中並非佔最大部分，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取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0.3%及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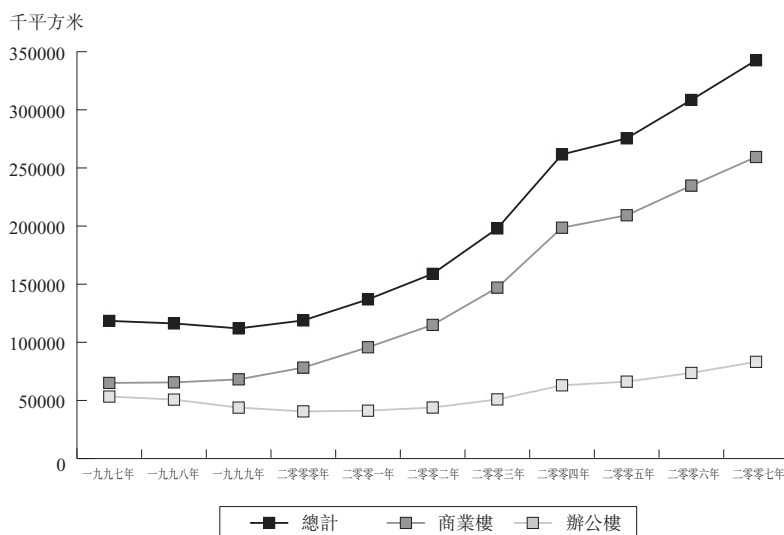
中國房地產投資



資料來源：《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鑒》及CEIC

房地產的巨大增長亦反映在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建總建築面積的增長。辦公樓宇及商業樓宇類別的總建築面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 4.5% 及約 14.8%。

在建中國商業樓宇及辦公樓宇建築面積



資料來源：CE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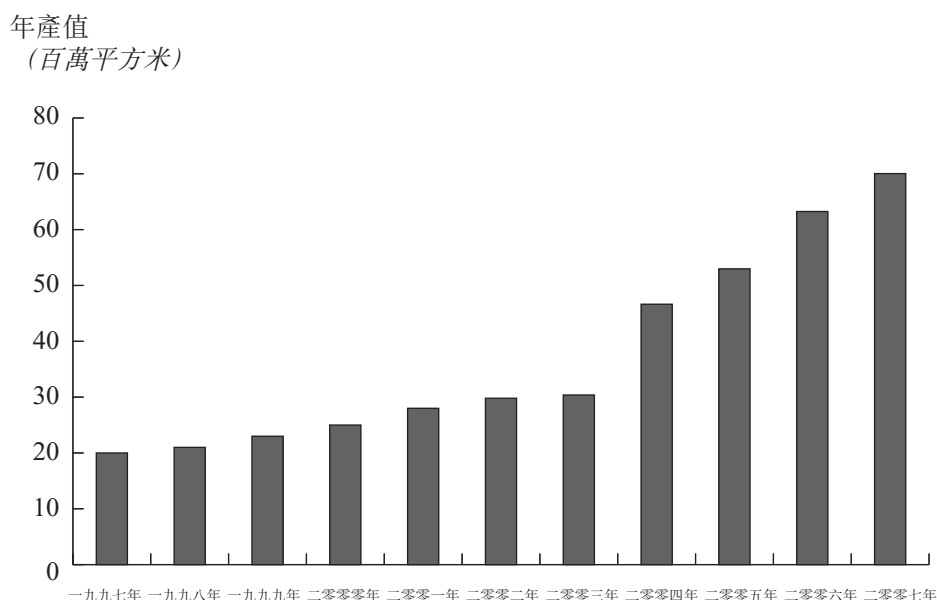
中國的幕牆行業

幕牆主要用於高層建築、公共工程(如機場、火車站、文化中心及會議展覽中心)。除作為保護建築內部的外部牆面外，目前幕牆的設計發展亦注重其裝飾功能，通過使用節能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幕牆，改善建築的藝術外觀，並提高節能作用。

政府計劃通過增加基礎設施的建設(包括機場)的政府支出，以促進中國東北、西部及中部的發展，此舉預期將支持中國幕牆行業的增長。

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於二十一世紀，中國已成為幕牆行業世界上最大的生產者及消費者。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幕牆之總產值載列如下：

幕牆總產值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

節能型幕牆的技術特點

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節能型幕牆具有下列技術特點。

低輻射(「低輻射」)玻璃所具有的輻射率僅相當於普通玻璃約10%左右，是節能型幕牆的重要成分。在冬季，低輻射玻璃外層有助降低透過玻璃散發至較冷的外層空間的熱量。在夏季，低輻射玻璃透過反射大部分長波輻射至周圍，有效地降低來自室外的多餘熱量，並且減少空調費用。為提高節能功效，可使用雙片低輻射玻璃。因此，中空玻璃有助於隔熱，並降低能源損失。其導熱水平僅相當於普通單片玻璃的1/27。

不同類型玻璃的導熱系數

玻璃類型	普通單片玻璃	9毫米厚普通中空玻璃	12毫米厚普通中空玻璃	12毫米厚中空低輻射玻璃
導熱 w/($m^2 \cdot K$)	5.8–6.4	3.2–3.5	2.8–3.2	1.6–1.8
隔／絕熱	0.3–0.9	0.2–0.8	0.2–0.8	0.25–0.6

上表顯示，普通單片玻璃的導熱水平為 $5.8\text{W}/(\text{m}^2\cdot\text{K})$ ，意味著建築物內部與外部之間，每 1°C 單位溫差，每平方米將產生能量損失 $5.8\text{W}/(\text{m}^2\cdot\text{K})$ 。就使用面積 $10,000$ 平方米的普通單片玻璃、室內溫度 25°C ，室外溫度 15°C 之建築物而言，為維持室內溫度在 25°C 水平，建築物之供暖系統將最少供應 $580,000$ 瓦之能量，以彌補普通玻璃產生的熱量損失。倘使用中空低輻射玻璃，其將達致節能 $420,000$ 瓦，因而其節能效率是普通單片玻璃的 2.6 倍。

為達到節能目標，除使用上述節能材料外，亦需將幕牆的結構與設計（如通風系統和建築遮陽系統）與節能特點相結合。

通風幕牆系統乃雙層幕牆，兩片玻璃中間留有空隙，可容空氣循環。該系統與單片玻璃比較，可節能 50% 。通常，低輻射玻璃將用作通風幕牆的外層，從而有助於降低因玻璃反射產生的光污染水平。建築遮陽系統透過防止陽光過量照射及直接照射而節能。

節能型幕牆的最新發展是智能幕牆使用增加。智能幕牆包括幕牆系統的許多組成部分，包括玻璃板、通風系統、空調系統、環境控制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其通過計算機系統有效地調節室內通風、濕度和光線，最為重要的是，其能耗只相當於傳統幕牆約 30% 。

能源趨勢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刊發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研究報告（2006－2007）》，21世紀前半期全球能源結構將發生重大變革，可再生能源將逐漸替代常規化石燃料能源。該報告同時指出可再生能源的替代比率將從二零零零年的約 5% 增加到二零一零年的約 10% ，並於二零四零年進一步增加至約 40% 。在眾多可再生能源的選擇中，太陽能為多國著力發展的重點。國際能源組織預測，目前光伏發電的發電量佔世界總發電量不到 1% ，但該比例有望於二零四零年增加至約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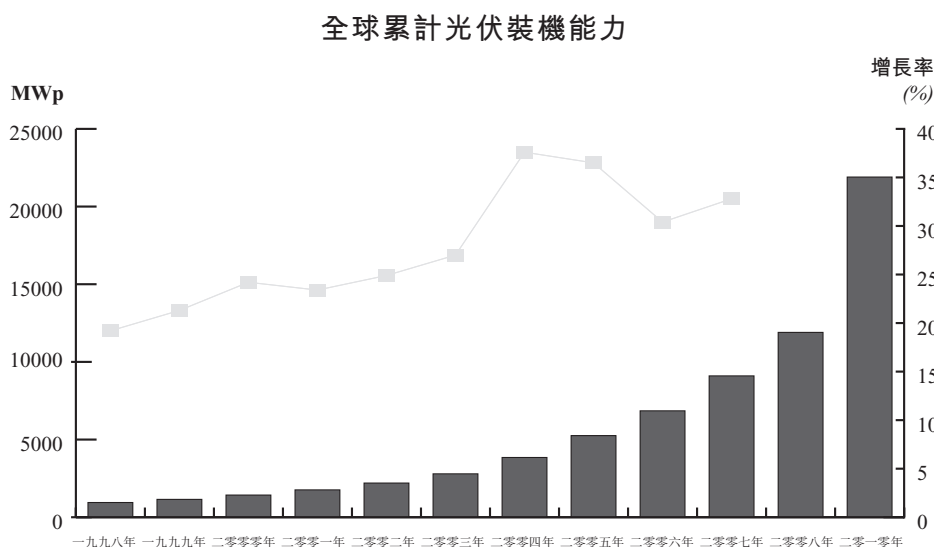
中國擁有豐富的太陽能資源。太陽能是最重要的原始能源，通過一系列核聚變散發出巨大能量。根據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綠色和平歐洲光伏工業協會及世界自然基金會刊發的《2007中國光伏發展報告》，地球表面所接受之輻射／熱量是全球能源需求之 $10,000$ 倍，輻射每年每平方米可產生能量 $1,700$ 千

瓦時。在中國，每年平均太陽能輻射水平為約每平方米1,050-2,450千瓦時。太陽能輻射最豐富的地區包括西藏、新疆南部、青海、甘肅以及內蒙古西部。與同緯度國家相比，中國白晝的輻射與美國類似，而遠高於歐洲及日本。

全球使用太陽能

根據國際能源機構於二零零七年發佈之全球能源供應中的可再生能源之數據，太陽能僅佔二零零四年總能源供應約0.039%，而從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太陽能供應量年增約28.1%。

歐洲光伏工業協會發佈的《二零一二年全球光伏市場展望》及《太陽能光伏電力的光明未來》中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零七年全球光伏能力預期約為9.1GW_p，二零一零年進一步上升到約21.9GW_p，這一前景可通過充分的政府承擔在全球範圍實現。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全球累積光伏裝機能力的歷年發展以及上述前景下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估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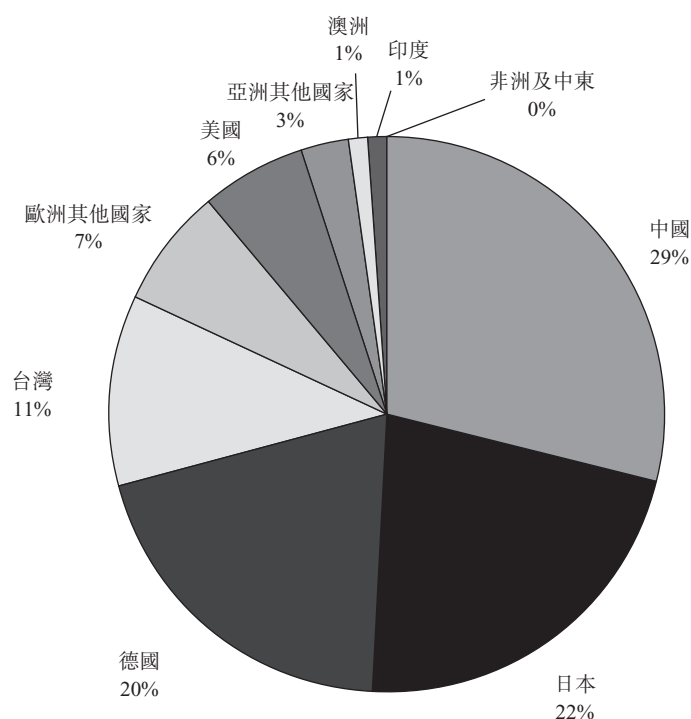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洲光伏工業協會

光伏電池行業

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亦稱為光電效應。光伏電池通常由晶體硅、鑄塊或鑄造物的切片、生長條帶或薄膜鍍上諸如玻璃、不銹鋼或塑料的低成本保護薄層製作而成。由於並無可移動零件，電池可長時期運作而無損耗。光伏電池可制成不同形狀，並可連接成組以產生更多電力。該等光伏電池可用在小件物品上（如手表），亦可密封於安裝在樓宇之幕牆或屋頂之雙面鋼化玻璃內。

全球光電行業發展迅速，中國正成為世界光伏電池主要生產國之一。根據歐洲光伏工業協會（「EPIA」）之統計，中國為二零零七年世界最大光伏電池生產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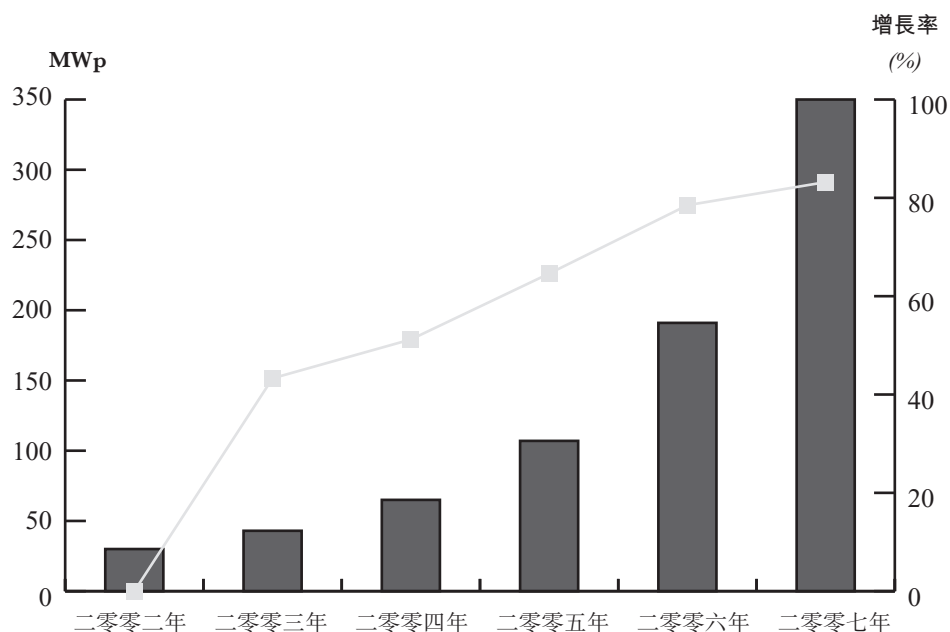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地區及國家佔世界光伏電池生產比重



資料來源：歐洲光伏工業協會

目前，大部分光伏電池生產均涉及晶體硅技術，而薄膜技術將成為未來光伏板生產計劃的焦點。薄膜技術擁有多項優勢，如較原材料消耗高的晶體硅技術具有低成本優勢，但其較低的效率目前已抵銷該等價格優勢。

《中國光伏產業發展研究報告(2006-2007)》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全球薄膜光伏電池產量呈幾何級數增加，載列如下：



薄膜光伏電池

目前以非晶硅、銅銦鎵硒及碲化鎘製成的三類薄膜光伏電池或光伏板可供商用。由於需要鍍上不到幾微米厚度的薄膜，一旦達到若干產量，就可實現較高自動化。與組裝晶體硅光伏電池相比，其生產過程的勞動密集程度較低。三種可供商用的薄膜技術中，就生產及安裝而言，非晶硅最為重要，二零零七年佔市場總額約5.2%。

(a) 非晶硅光伏電池

非晶硅是目前最為成熟的薄膜技術，通過採用「微晶」硅，尋求將晶體硅技術的穩定高效與非晶硅技術較簡單及低廉的大面積沉澱技術相結合，因而擁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非晶硅光伏電池由在基片沉積一層混合磷的N型變形硅，然後沉積未混合i層，再沉積一層混合硼的P型變形硅而製成。最後，電波蒸發成反射膜形成非晶硅膜(膜厚度為0.5微米)，隨後進激光切割及渡銀。非晶硅光伏電池可與作為基片的玻璃(或其他材料)一起使用。傳統玻璃幕牆用作基片的鍍膜玻璃可用於製造光電幕牆。

(b) 銅銦鎵硒光伏電池

其由在半導體膜(約2-3微米厚)上沉澱數層金屬混合物而製成。該種光伏電池之特點為高轉換率、表現穩定、無污染、高抗輻射能力以及使用時間長。

(c) 碲化鎢光伏電池

碲化鎢在薄膜太陽能電池中是一種高效率的吸光材料。與其他薄膜材料相比，碲化鎢更易沉澱，且更適合大規模生產。儘管由於成分鎢的累積毒性而存在很多碲化鎢太陽能電池的毒性討論，但這是除非晶硅外惟一可以大規模生產的技術。

硅暫時的短缺也為薄膜技術增加市場份額提供機會。歐洲光伏工業協會預計，至二零二零年，薄膜市場份額將增至佔光伏電池總產量的20%左右。

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

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於過往三十年，光伏行業技術有着巨大的改進，由此大幅降低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的成本。如今，光伏技術廣泛運用於某些更偏遠以及人口稀少的地區或農村，如用於通信設備、鐵路資訊系統以及農業及灌溉等。在某些較落後地區，電力供應有限，或電網尚不能馬上接通，太陽能可用作電力供應的替代能源。

光電效應於必要時可直接將光能轉化為電能，且無輻射。光伏系統可配置在靠近使用者處，從而避免長距離傳送帶來的能量損耗。結合建築物結構的光伏，即光伏建築一體化，在歐洲非常普遍。光伏在建築物的使用具有氣象保護、隔熱、防曬、隔音、日光調節及安全的特點。光伏建築一體化可用於新建或現有建築的不同部分，如屋頂、外牆、半透明表面、天窗及遮陽系統等。如此廣泛的應用為建築設計者及建築師提供不少機會。光伏建築一體化在未來將擁有巨大的發展及應用潛力，理由如下：

- 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長期高度可靠，光伏建築一體化建築產品的平均保證使用期為20-25年。
- 光伏板幾乎毋須維護。
- 與傳統建築材料不同，光伏建築一體化依靠無成本的太陽能供電，可使屋主收回系統安裝的初始投資成本。
- 不佔用額外的空間，這點在用地有限的大城市中特別有利。
- 不需要額外的支撐安裝結構。
- 可減少供電負荷，因為可依靠自身提供電力或作為替代供電。

- 可減少電網的損耗程度。
- 光伏建築一體化可取代傳統的建築材料，使建築物外形美觀，設計新穎。
- 能集成至建築物的其他系統中，包括防護、控制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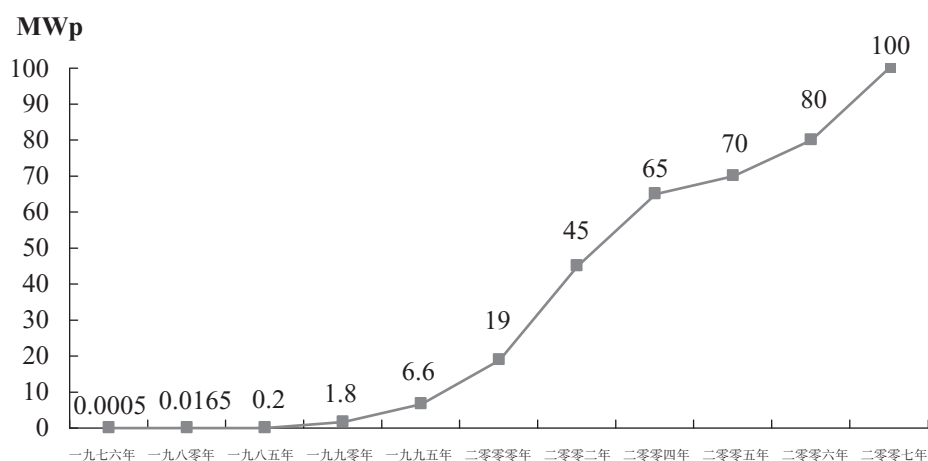
中國的太陽能使用

電力短缺一直是中國面臨的一個問題。尤其是，因架設電網產生的成本所致，中國西部人口稀少的偏遠地區的供電成本相當高昂。

中國尚未有電力供應的農村主要位於西藏、新疆、青海、甘肅、內蒙古、寧夏、四川以及雲南，尚未獲電力供應的家庭大部分位於該等地區。在該等廣大而人煙稀少的地區建立電網覆蓋十分困難。同時，該等地區卻擁有豐富的太陽能能源。

採用太陽能發電被認為是緩解農村及偏遠地區電力短缺的最實際有效之方法。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二年通過在西藏、新疆、青海、甘肅以及內蒙古等地區利用太陽能光伏及小規模風力發電，實施「西部省區無電鄉通電計劃」。該項目極大地激勵了中國太陽能光伏發電之發展。並且，在偏遠農村地區局限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開展十分適合獨立戶用供電。該項目獲得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可再生能源法》第15條的進一步支持。

中國安裝之光伏發電系統之累積發電能力



資料來源：《中國光伏產業發展研究報告(2006－2007)》

根據《中國光伏產業發展研究報告(2006－2007)》的統計數字，二零零七年中國光伏發電系統的年度裝機量約為20MW_p，僅為當年光伏電池產量約1,088MW_p的1.8%，意味著二零零七年中國光伏電池產量約98%用於出口，而國內光伏發電系統的裝機數量則十分有限。

光伏電力站在中國農村或西北部使用較為廣泛。例如，根據「中國國家電力信息網」之統計，青海逾100個農村地區已覆蓋光伏電力站，覆蓋青海550萬總人口中的七分之一。

然而，CEIC之統計數字亦顯示，包括西藏、甘肅及新疆在內的西北某些地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月之累積發電量為中國平均水平(達673億千瓦時)約1.4%、62.3%及42.5%。根據CEIC於二零零七年之人口數據，該三個地區之人均供電量亦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這表明電力短缺問題仍然存在，有機會在該等地區建立更多光伏電力站以及擴展戶用太陽能發電機的使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頒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光伏發電能力將達到300兆瓦，截至二零二零年將達到1,800兆瓦，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估計投資約人民幣1,300億元，其計劃用途如下：

- (1) 通過推廣使用戶用獨立電源系統以及在(其中包括)西藏、內蒙古、新疆、甘肅及雲南等地建立小型光伏電力站改善農村地區供電，從而使農村的光伏發電能力於二零一零年達到150兆瓦及至二零二零年達到300兆瓦；
- (2) 通過在大中型現代城市(如北京、上海及廣東)的公共建築及設施的屋頂設立併網建築一體化發電設備，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完成1,000個屋頂光伏項目，總發電能力為50兆瓦，及至二零二零年完成20,000個項目，總發電能力為1,000兆瓦；
- (3) 在甘肅和西藏建立示範性大型併網光伏電力站，在內蒙古、甘肅及新疆的沙漠地區建立太陽能熱能發電項目，使二零一零年大型併網光伏發電站的發電能力達到20兆瓦，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00兆瓦，而於二零一零年太陽能熱能電站的發電能力將達到50兆瓦，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00兆瓦；及
- (4) 在(其中包括)電訊、鐵路及公路採用光伏發電，於二零一零年商用光伏發電可達到30兆瓦，及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00兆瓦。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i)兩間公司獲准以每千瓦時人民幣4元(不包括稅項)銷售其光伏電力站產生的電力，自該等電站開始商業運營之日起生效；(ii)該等太陽能電力的成本相對於以除硫煤產生的電力的國內價格的溢價將在全國範圍內攤佔；及(iii)倘該等項目的運營成本超出上述獲批准的電力成本，當地政府可通過合適的方式對該等項目進行補貼或將超出的成本併入整體國內電力成本。該公佈有力地證明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情況，預計將鼓舞業內人士加大對於太陽能發電的投入及／或投資。

中國光伏發電獲《可再生能源法》的鼓勵

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頒佈的《可再生能源法》第17及24條，中國政府鼓勵企業和民居在熱水器、空調使用太陽能以及光伏發電系統中，鼓勵物業開發商在設計和樓宇建設中使用太陽能，及鼓勵民居安裝符合相關技術標準的太陽能系統。此外，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在偏遠地區及島嶼上建立電力系統)獲得國家用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專項基金支持。國家將授予財政資助為太陽能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可再生能源法》第14條規定，電網企業應當全額收購獲核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的電量，並為其提供聯網。

《可再生能源法》第19條規定，可再生能源電力的收購成本將由國務院確定，該等收購成本與常規能源發電成本以及架設電網的成本間的溢價，可計入輸出電量的銷售電價。這一措施通常稱為「強制光伏上網電價」，由美國率先採用，德國在一九九零年精簡有關措施，其後獲西班牙、澳洲等國採納。二零零七年，德國的光伏裝機總量及新裝機量按歐洲光伏工業協會估計分別達到約3,800MW_p及1,000MW_p，分別佔世界總量約42%及46%，居世界第一。

中國光伏發電之未來增長受到以下因素支持：

- 各項政府政策，包括《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證明政府對發展可再生能源之支持態度。

- 世界各地對污染排放及環境保護的關注
- 太陽能技術的改進以及更廣泛的使用
- 未能完全由熱能、水力或其他能源支持之中國西部以及農村地區對電力不斷增長之需求。

研究報告的背景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乃受本集團委託編製，費用為人民幣30,000元。本公司董事確認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由民政部及建設部管理。其為代表金屬結構行業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全國聯盟。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同意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所載的資料可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所載的資料以其本身數據庫及已刊發政府數據為基礎，該等數據並非受本集團委託編製。

本招股章程於「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等節載有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所載的若干摘錄資料。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監管

根據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頒發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允許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經中國政府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設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各方簽訂的協議、合同及章程，應報國家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審查批准機關應在三個月內決定批准或不批准。合營企業經批准後，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開始營業。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允許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下稱「合營企業」）為中國法人，受中國法律的規管及保護。合營企業的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各方可以現金、實物、工業產權等進行投資。在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外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25%。

關於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的法律監管

根據建設部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建築企業，並從事建築業務，應取得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合營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機構頒發的建築企業證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建設部及商務部就香港及澳門的服務供應商在內地成立建築企業作出補充規定。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規定

I. 建築企業資質的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按照其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各序列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再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等級。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以下簡稱專業承包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單位依法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依法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資質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辦理資質延續手續。對在資質有效期內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技術標準，信用檔案中無不良行為記錄，且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滿足資質標準要求的企業，經資質許可機關同意，有效期延續5年。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包括12個標準、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包括60個標準、勞務分包企業資質標準包括13個標準。其中，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之四系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具體規定如下：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分為3個等級。

一級資質標準：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下列2項中的1項或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質量合格。
 - (1) 高度100米以上、單位工程量10,000平方米以上建築幕牆工程2個；
 - (2) 高度60米以上、單位工程量6,000平方米以上建築幕牆工程6個。
2. 企業經理具有8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高級職稱；總工程師具有8年以上從事建築幕牆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高級職稱；總會計師具有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 40 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 30 人；

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 10 人，且建築、結構、機械、材料等相關專業人員齊全。

企業具有的一級資質項目經理不少於 5 人。

3.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企業資產淨值人民幣 1,200 萬元以上。
4. 企業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人民幣 4,000 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生產、製作、安裝配套的檢測設備；具有用於建築幕牆加工製作的廠房面積不少於 3,000 平方米；具有製作隱框玻璃幕牆的淨化打膠間和固化養護間及配套的機械加工、打膠設備。

二級資質標準：

1. 企業近 5 年承擔過下列 2 項中的 1 項或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質量合格。
 - (1) 高度 60 米以上、單位工程量 6,000 平方米以上建築幕牆工程 2 個；
 - (2) 高度 20 米以上、單位工程量 2,000 平方米以上建築幕牆工程 4 個。
2. 企業經理具有 6 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中級以上職稱；技術負責人具有 6 年以上從事建築幕牆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財務負責人具有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 30 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 25 人；

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 5 人，且建築、結構、機械、材料等相關專業人員齊全。

企業具有的二級資質以上項目經理不少於 5 人。

3.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00萬元以上，企業資產淨值人民幣600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人民幣1,500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生產、製作、安裝配套的檢測設備；具有用於建築幕牆加工製作的廠房面積不少於2,000平方米；具有製作隱框玻璃幕牆的淨化打膠間和固化養護間及配套的機械加工、打膠設備。

三級資質標準：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個以上單位工程量1,000平方米以上建築幕牆工程施工，工程質量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3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技術負責人具有5年以上從事建築幕牆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財務負責人具有初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10人；

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3人，

企業具有的三級資質以上項目經理不少於3人。

3.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00萬元以上，企業資產淨值人民幣250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人民幣500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生產、製作、安裝配套的檢測設備；具有用於建築幕牆加工製作的廠房面積不少於1,000平方米；具有製作隱框玻璃幕牆的淨化打膠間和固化養護間及配套的機械加工、打膠設備。

承包工程範圍：

一級企業：可承擔各類型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

二級企業：可承擔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5倍且單項工程面積在8,000平方米或以下、高度80米或以下的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

三級企業可承擔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5倍且單項工程面積在3,000平方米或以下、高度30米或以下的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

建築幕牆包括(1)全隱框玻璃幕牆、半隱框玻璃幕牆、明框玻璃幕牆、無框玻璃幕牆；(2)各類金屬板、人造板、石材幕牆；及(3)其他各類建築幕牆。

II. 關於建築幕牆工程的監管

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建設部就設計管理、招投標管理、原材料及產品管理、施工安裝管理以及檢驗及竣工管理及其他方面頒佈及實施《加強建築幕牆工程管理的暫行規定》，規定建築幕牆工程施工企業必須經有審核權的建設主管部門按照《建築幕牆工程施工企業資質等級標準》的規定進行資質審核，持有建築企業資質證書，按證書所核定的工程承包範圍承接建築幕牆工程（包括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嚴禁無資質承包及越級承包建築幕牆工程。

玻璃幕牆工程的結構設計、生產製作、產品檢測、施工安裝、工程監理、質量監督檢查及驗收，必須嚴格執行國家現行標準《建築幕牆》(GB/T21086-2007)和《玻璃幕牆工程技術規範》(JGJ102)。建築幕牆工程所在地的工程質量監督機構對承擔建築幕牆的施工安裝單位進行資質核査，並對建築幕牆工程施工安裝進行質量抽查和驗收。玻璃幕牆產品生產企業無產品生產許可或玻璃幕牆產品無准用證或產品和工程質量不符合標準的一律不得安裝及驗收。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管理暫行辦法》，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立甲、乙兩級，原則上不設丙級。

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格的單位可以在全國範圍承擔各種類型和高度的建築幕牆工程專項設計。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格的單位可以在全國範圍承擔高度在80米以下的各類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建設部負責甲、乙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統一管理和審批工作。邊遠及經濟欠發達地區，如有必要設置丙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須經省、自治區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報建設部同意後，方可設置。丙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由所在地區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丙級專項資質承接的業務範圍僅限當地使用。分級標準如下：

I. 甲級

1. 法人資格和資產規模：

- 具有企業法人資格；
- 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及
- 有一定的資產規模和相應的賠償能力。幕牆設計生產企業註冊資本金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

2. 人員要求：

- 本單位專業設計人員中從事建築幕牆設計的技術骨幹不少於20人（返聘的離退休人員不得超過20%）；其中建築類專業（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不少於8人，機械類專業不少於10人，以及其他相關工程類專業技術人員2人。
- 單位的技術負責人，具有5年以上從事建築幕牆設計、施工的管理經歷。

- 必須實行總工程師負責制，總工程師具有高級職稱或一級註冊建築師、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有5年以上建築幕牆設計、管理工程經歷。
- 至少有5名從事本專業5年以上的高級工程師或高級建築師(其中返聘人員不得超過2人)。
- 至少有10名從事本專業5年以上的中級技術職稱的技術骨幹。

3. 業績要求：

單位具有5年以上從事過建築幕牆工程設計活動的工作資歷。有專門的設計機構，獨立承擔過10項高度在100米以上(竣工並驗收)的建築幕牆工程，未發生過設計質量事故。

4. 技術裝備及應用水平：

- 幕牆工程設計、施工圖紙，CAD出圖率100%；
- 方案設計、可行性研究，CAD出圖率100%；
- 有電腦輔助設計計算系統；及
- 具有完善的工程電腦輔助設計，管理網路系統。

5. 管理要求：

設計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完善的質量保證管理體系。

6. 獲獎要求：

獲得省、部級以上的優質工程獎或優秀工程設計獎，不少於4項。

7. 其他要求：

參加過國家、行業、地方本專業的標準、規範、標準設計圖體、定額的編輯和審定工作。

具有獨立設計開發新產品能力，近兩年內自行研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不少於5項。

II. 乙級

1. 法人資格和資產規模：

- 具有企業法人資格；
- 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及
- 有一定的資產規模和相應的賠償能力，幕牆設計生產企業註冊資本金不少於人民幣500萬元。

2. 人員要求：

- 本單位專業設計人員中從事建築幕牆設計的技術骨幹不少於10人（返聘的離退休人員不得超過20%）；其中建築類專業（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不少於4人，機械類專業不少於5人，以及其他相關專業技術人員1人。
- 單位的技術負責人，具有5年以上的從事建築幕牆設計、施工的管理經歷。
- 必須實行總工程師負責制，總工程師具有高級職稱或一級註冊建築師、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有5年以上建築幕牆設計、管理工作經歷。
- 至少有2名從事建築幕牆工作5年以上的高級工程師或高級建築師（不得是返聘人員）。

- 至少有5名從事建築幕牆工作5年以上的中級技術職稱的技術骨幹。

3. 業績要求：

具有5年以上從事過建築幕牆工程設計任務的工作資歷。有專門設計機構並獨立承擔過5項高度在60米以上(竣工並驗收)的建築幕牆工程，工程未發生過設計質量事故。

4. 技術裝備及應用水平：

- 設計、施工圖紙，CAD出圖率80%；
- 方案設計、可行性研究，CAD出圖率80%；
- 有電腦輔助設計計算系統；及
- 具有較完善的工程電腦輔助設計能力，初步建立管理網路系統。

5. 管理要求：

設計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完整的質量保證管理體系。

6. 獲獎要求：

獲得省、部級以上的優質工程獎或優秀工程設計獎，不少於2項。

7. 其他要求：

具有獨立設計開發新產品能力，近兩年內自行研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不少於3項。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輕型房屋鋼結構、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通知》(2000建設市字第45

號)，已取得建築工程甲、乙級設計資質的單位，不需要單獨領取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即可承接相應等級的建築幕牆工程設計業務。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設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印發《建築安全玻璃管理規定》的通知第6條，建築物需要以玻璃作為建築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須使用安全玻璃：（三）幕牆（全玻幕除外）。

III. 關於招標及投標的監管

(I) 招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必須透過招標和投標的方式承包，不適用於招標及投標的工程可直接授標。建設工程的招標及投標必須遵守透明、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以挑選出最合資格及最具競爭力的承包企業。

就招標及投標的建設工程而言，合同授予實體須遵守法定程序及方法，公佈投標邀請書，並提供招標文件，其中載有目標建設工程的主要技術要求、主要合同條款、評標標準以及開標、評標及授標程序。

(II) 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投標法》以及鐵路建設工程的特別規定，必須進行招標的鐵路建設項目的投標人必須符合下列要求：a)經工商管理部門註冊登記核准的營業執照；b)與招標項目相應的鐵路行業資質，承辦招標項目的相應能力；c)重要設備和主要材料的生產許可證或特許證；d)有效銀行賬戶的信用證明；及e)中介機構根據投標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年審報告。

建設項目施工、勘察設計及諮詢單位可以單獨投標，也可由兩個或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組成一個聯合體作為一個投標人共同參與投標。聯合體各方均須具備承辦招標項目的適當能力；達到國家有關規定或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的規定（如有）。由同一專業的單位組成的聯合體，按照資質等級最低的單位確定資質等級。如聯合體中標，聯合體各方須共同與招標人簽訂合同，並就中標項目向招標人共同承擔責任。

招標人應根據評標委員會提出的書面評標報告，在推薦的候選人中確定中標人，或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

(III) 中標

中標人的投標須在最大程度上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或滿足招標文件的實質性要求，並在正常情況下作出最低價的投標（投標價格低於生產成本的除外）。

確定中標人後，招標人須向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並將中標結果通知其他投標人。中標通知書對招標人和中標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關於工程分包的監管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分包工程發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須簽訂書面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承包人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發包人負責。分包工程發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對建設單位承擔連帶責任。

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監督管理工作。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分為專業工程分包和勞務作業分包。建設單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對依法實施

的分包活動進行干預。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須具有相應的資質，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業務。嚴禁個人承攬分包工程業務。

IV. 關於海外建設工程和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從事海外建設工程或者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單位，須具備相應的資質或者資格。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合作經營資格證書管理辦法》，涉及海外建設工程的企業和單位，需要向商務部申請資格證書，該資格證書是企業經營對外經濟合作業務的資格證明。企業在開展上述業務時，可能須按有關規定向有關管理部門、單位、外派勞務人員及外商等出示該證書。商務部是資格證書的全國歸口管理機關，負責統一印製資格證書，制訂資格證書的管理辦法，並監督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具體執行。

海外勞務合作安排

根據《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經營資格管理辦法》，企業須經商務部授出有關許可，方可簽訂海外勞務合作安排。企業須依據該辦法取得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合適經營資格，並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經營資格證書。並且，境外企業、自然人或外國駐華機構不得直接在中國境內招收勞務人員。

經商務部批准具有海外建設工程經營資格的企業，可按需要向其境外項目派遣勞務人員。

V. 關於利用太陽能的監管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發佈《可再生能源法》，此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推廣更清潔的能源技術。根據新的《可再生能源法》：

- 政府會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以支持研發及資源評估。

- 國家物價局之地方行政機關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之聯網電價，並適時作出調整：
 - 有助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及使用之原則；
 - 經濟合理之原則；
 - 採用不同類別可再生能源發電之特性；
 - 採用可再生能源之技術；及
 - 中國不同區域之情況。
- 中國政府將採納稅項優惠政策，對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引名冊上所列之項目給予稅項優惠。

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表《中國的能源狀況與政策》白皮書，詳細介紹了(其中包括)中國能源發展的策略和目標。此外，據白皮書的報告，為求達成增加耗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佔總能源的10%及15%，國家一直推行可再生能源發展的中長期計劃。中國計劃就利用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採納最先進的技術，提升市場份額，並鼓勵研究開發有關大規模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基本技術。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修訂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第四十條，國家鼓勵在新建建築和既有建築節能改造中使用新型牆體材料等節能建築材料和節能設備，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統。

中國有關建築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全國所有安全生產。建設部及交通部亦負責監督相關工業的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實體必須達到國家法定標準或生產安全工業標準，並提供刊載於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工業標準的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所需工作環境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建築項目的安全設

施設計師及設計公司須為彼等的設計負責。生產實體必須於相關危險作業工地、設施及設備上加裝明顯的警告牌。

就建築系統而言，中國政府建立穩健的生產安全制度，改善一系列生產安全規定，並強化對生產安全的監督及管理，從而提高生產安全。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參與土木工程、樓宇工程、加設水管及設備、翻新工程的建築／測量／設計／項目監察實體，以及其他與生產安全有關的實體，應遵守安全生產法例及規則、建築項目生產安全保證，並承擔法律規定的建築項目生產安全責任。

關於勞工的監管

根據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48小時。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勞動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單位由於生產經營需要，經與工會和勞動者協商後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一般每日不得超過一小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的，在保障勞動者身體健康的條件下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但是每月不得超過36小時。

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最低工資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報國務院備案。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工資應當以貨幣形式按月支付給勞動者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單位應當按照下列標準支付高於勞動者正常工作時間工資的工資報酬：(1)安排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150%的工資報酬；(2)休息日安排勞動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補休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200%的工資報酬；及(3)法定休假日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300%的工資報酬。

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必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1)退休；(2)患病、負傷；(3)因工傷殘或者患職業病；(4)失業；及(5)生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修訂了部分勞動法，加強了簽訂勞動合同的監管，並將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勞動合同法以特別章節處理勞務派遣及非全日聘用問題，並明確表示，僅於下列情況勞動者才需向企業支付違約金：用人單位為勞動者提供專項培訓並約定服務期，但勞動者違反服務期約定；負有保密責任的勞動者違反競爭業務限制約定。

關於環境的監管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就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而言，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就尚未達到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項目而言，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已達到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項目而言，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

定防治措施，經項目主管部門預審並依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經批准後，計劃部門方可批准建設項目設計任務書。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對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限期治理。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轄的企業事業單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決定。市、縣或者市、縣以下人民政府管轄的企業事業單位的限期治理，由市、縣人民政府決定。被限期治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如期完成治理任務。

中國對部分內地及離岸交易的外匯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為進一步澄清實施及應用75號通知的相關問題，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106號通知」）。106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個人直接及間接股東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完成登記，且完全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其中包括75號通知及106號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另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全球發售之後，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個人股東須根據75號通知及106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呈補充登記，以記錄全球發售對其各自持股及本公司股本造成的更改，該補充登記須於該等更改後30日內進行。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監管

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第四十條（「第四十條」）規定，為上

市目的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倘所述控制的收購事項涉及特殊目的公司與中國公司之間的股份交換，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應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理解，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本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併購規定生效日）之前已獲得相關中國外貿及經濟合作監管部門所有必需的批准，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全球發售的重組，而全球發售或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澳門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安全及保險法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
- 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經八月十三日－第12/2001號法令及十二月十七日－第6/2007號法令，以及十一月二十日－第48/2006號行政法令及十一月二十四日第41/2008號行政法令修改；
- 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暨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
- 七月十九日－第44/91/M號法令（核准建築行業工作安全和衛生的一般規例）
- 九月十四日－第67/92/M號法令（決定不遵守建築行業工作安全和衛生的一般規例的罰則）
- 七月十二日－第34/93/M號法令（核准工作場所噪音的法規）
- 九月五日－第48/94/M號法令（決定不遵守工作場所噪音的法規的罰則）

- 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工關係，司法體系)
-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

除上述法例外，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工關係，司法體系)對勞工法律體制相當重要，該法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情況(除已明確地獲豁免的除外)。一般而言，該等已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能透過互相協議而取代。

作為僱主，本集團應遵守所有根據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要求的工作環境情況，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暨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本集團可能遭受罰款及警告。

此外，本集團亦須就其工作場所和建築地盤遵守七月十九日－第44/91/M號法令(核准建築行業工作安全和衛生的一般規例)及七月十二日－第34/93/M號法令(核准工作場所噪音的法規)下的條件，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和環保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九月十四日－第67/92/M號法令(決定不遵守建築行業工作安全和衛生的一般規例的罰則)及九月五日－第48/94/M號法令(決定不遵守工作場所噪音的法規的罰則)，本集團可能被徵收罰款和被警告。

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已參與及就強制性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根據法例制裁而遭受罰款。

所有本集團僱員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外勞則須持有非永久性或永久性工作許可證。除根據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述有限範圍的情況外，除上述提及以外的勞工將被視作為澳門的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負刑事責任。

引入外勞(不論是有技術或非技術)須獲得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批准及須待出入境事務廳同意(根據二月一日－第12/GM/88號規定及五月十六日－第49/GM/88號規定)。

負責遵守勞工法、安全和保險事宜的監管部門為勞工事務局(整體而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就建築地盤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亦有權監察遵例和執行保險事宜。

與澳門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規則

澳門安全及環境法例的法律體制的基礎(適用於所有個人及法人實體)為澳門基本法、三月十一日法律第2/91/M號環境綱要法(「澳門環境法」)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此外，十一月十四日－第54/94/M號法令及第241/94/M號行政法令確立防止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則和設定噪音限制。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了實行此條文以及澳門環境法和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諸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的各個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則)已獲制定。

根據澳門環境法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此外，在澳門，監管當局作出的關於環境影響的批准是發出任何建築項目牌照的必要條件。

防止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則對建築地盤施加時段限制和噪音限制。

掌管環境保護事務的監管當局為環境委員會。

警察部門亦有權監察和就限制的時段施加防治性措施。

澳門發牌制度

按照澳門現行的註冊制度，建築商（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才可在澳門開展工程（「**工程註冊**」）。

工程註冊本身乃強制性，其可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及燃氣網絡設置工程。都市建築方面，建築商必須詳述建築計劃並據此進行興建工程。燃氣網絡設置工程方面，建築商必須詳述安裝燃氣網絡或／及燃氣器材之安裝情況。

上述註冊之有效期為一年，每年年終屆滿。建築商須於每年一月內遞交申請都市建築續期註冊及於有效期內申請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續期註冊，否則其註冊將被取消。

申請工程註冊時，承建商須提交一份技術員的聲明，該名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須於聲明表示為該建築商擔任負責任之技術員。

技術人員註冊亦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技術員和燃氣技術員。都市建築技術員於申請註冊時必須詳述工程計劃及指導工程。燃氣技術員須編製安裝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或指導相關工程。

申請都市建築技術員時，申請人須為持有相關專業學歷的自然人，而燃氣技術員的申請人須為持有機械工程、化學工程或工業工程學士學位的自然人。

上述註冊之有效期為一年，每年年終屆滿。技術員須於每年一月內遞交都市建築續期註冊申請，而燃氣技術員必須於有效期內申請續期註冊，否則其註冊將被取消。

要參與公開競投工程，工程登記乃必要手續之一。

歷史及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當時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及珠海市鄉鎮企業於中國成立珠海興業（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分別持有珠海興業80%及20%股權，珠海興業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

自此以後，在本公司主席劉紅維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下，本集團完成若干重大玻璃幕牆項目，並逐步建立其於中國玻璃幕牆設計、裝配及安裝等方面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地位。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劉紅維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一項管理層收購，向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及珠海市鄉鎮企業收購珠海興業的全部股權。有關管理層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珠海興業－管理層收購」一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名珠海興業當時的股東（即徐武、謝文、熊湜、卓建明、唐弢、程臻、李會忠、井仁英以及孫金禮）向博翔投資轉讓珠海興業合共44%股權，代價為5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0,700元）。該代價乃經考慮珠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後達致。當時，博翔投資的股東為張珊紅女士及周福林先生，彼等均為Strong Eagle股東的提名人，代其持有博翔投資的股份。同時，珠海興業的註冊資本由1,2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96,400元）增至2,7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42,900元）。珠海興業於上述變動後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近幾年將其業務多元化，從事設計以及製造太陽能產品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威海中玻（薄膜電池生產商）於二零零六年決定憑借珠海興業在中國幕牆建築領域的品牌將其薄膜電池推廣至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因此，我們與威海中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市價自威海中玻購買薄膜電池，並負責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與發電系統的研究、設計、施工及安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海中玻為中國具備製造薄膜非晶硅光伏電池模塊及銅鋁鎳鍍光伏電池模塊能力的公司之一。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威海中玻之間的合作，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Cameste收購威海中玻13%股權。有關威海中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其他投資－威海中玻」一段。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威海中玻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過往及現時並無關聯，惟本集團持有威海中玻13%股權及劉紅維先生擔任威海中玻的董事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其第一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北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項目，該項目於同年完成。自此以後，本集團已完成若干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例如威海天安大廈及青島火車站。另外，本集團已完成多個重大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設計工作，例如威海市民文化中心，該等項目建設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立興業新能源，以增強本集團於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及生產太陽能產品的實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授予本集團六項專利批准，有關(i)可拆卸式電動內簾中空玻璃幕牆；(ii)內循環智能呼吸幕牆；(iii)組件式雙層幕牆；(iv)組合式組框連角器；(v)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及(vi)太陽能並網發電系統，並已接受本集團分別就(i)單橋隔熱型材；(ii)橫梁通風玻璃幕牆；(iii)框架幕牆用高效抗扭連接系統；(iv)單索無孔點承玻璃幕牆系統；(v) BIPV 幕牆龍骨支撐體系；(vi)既有直立鎖邊屋面板便捷式光伏支撐系統；(vii)非晶硅太陽能控制逆變一體機；(viii)熱泵鍋爐與太陽能發電互補系統；及(ix)太陽能發電立站電池板巡檢系統。所提交的另外五項專利申請。有關該等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

以下按時間順序列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業務里程碑概覽：

業務里程碑

一九九五年八月	珠海興業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設計、裝配及安裝玻璃幕牆行業經營業務。
二零零零年三月	劉紅維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收購珠海興業全部股權。
二零零二年四月	珠海興業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認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三年二月	珠海興業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認證。
二零零三年十月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月	透過博翔投資收購珠海興業股權使珠海興業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六年五月	珠海興業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二零零六年七月	本集團開始與威海中玻合作研究及開發生產薄膜非晶硅光伏板以及銅鋁鎳鎢光伏板。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珠海興業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授予全國建築幕牆行業50強企業稱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	興業新能源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	本集團於北京完成其第一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即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並獲認可達到中國先進水平。
二零零八年二月	中國興業收購威海中玻13%股權。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以下簡要列出本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立的企業歷史及其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劉紅維先生及徐武先生配發及發行1,068,000股及132,000股未繳款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Strong Eagle、Raton Race以及程臻先生分別向劉紅維先生以現金按面值每股0.01美元收購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5%）、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6%）以及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8%）。
- (c)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Cathy Way成為一名股東：
- 1)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根據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Fortune Ideal授予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貸款6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6,800元）（「Fortune Ideal貸款」），其中，於轉換後收到的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將根據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所訂明的預先協定的公式釐定。
 - 2) 作為Fortune Ideal貸款的抵押，Strong Eagle及徐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解除及股份抵押協議（「Fortune Ideal抵押」）各自向Fortune Ideal抵押141,616.80股股份及17,503.20股股份。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Fortune Ideal、Cathy Way、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訂立一份綜合協議（「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據此，協議各方約定（其中包括）Fortune Ideal須在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Cathy Way轉讓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轉換權），其中尚欠總金額訂為589,354.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4,400元）。據本公司董事所知，Fortune Ideal及Cathy Way彼此互為獨立。
 - 4) 根據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Cathy Way於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將被視為已行使其於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項下的轉換權（根據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已轉讓予Cathy Way）；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Cathy Way發行66,496股股份，乃為該項被視為轉換而發行。Fortune Ideal抵押已於被視為轉換後予以解除。
 -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Fortune Ideal、Cathy Way、劉紅維先生以及本公司就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約定（其中包括）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項下尚欠付的本金額將被視為為數590,564.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13,000元）。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向Cathy Way發行66,496股股份，乃為Cathy Way被視為按轉換價每股約8.88美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61.84元或69.26港元）視作轉換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項下到期的本金額（根據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及補充協議已轉讓予Cathy Way）而發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Cathy Way將持有28,755,817股股份。Cathy Way支付的實際轉換價為每股0.021美元（相當於每股約0.16港元）。該每股實際轉換價較發售價折讓約85.45%（假設每股發售價1.10港元，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價計算）。

-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Cathy Way以1,32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27,700元）向徐武轉讓66,496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 7) 緊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Cathy Way轉讓其66,496股股份予徐武後，徐武突然遇上財務困難，故徐武決定將其若干投資變現，並於同日以2,6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55,400元）向Cathy Way轉讓132,000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後，經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d)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SIIS Investment (No.13)成為一名股東：

根據SIIS Investment (No.13)貸款協議，SIIS Investment (No.13)授予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貸款6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6,800元）（「SIIS Investment (No.13)貸款」），其中，於轉換時收到的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將根據SIIS Investment (No.13)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先協定的公式釐定。作為SIIS Investment (No. 13)貸款的抵押，Strong Eagle及徐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解除及股份抵押協議（「SIIS Investment (No. 13)抵押」）各自向SIIS Investment (No. 13)抵押141,616.80股股份及17,503.2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SIIS Investment (No.13)貸款獲轉換，據此SIIS Investment (No.13)按轉換價約每股9.78美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68.11元或76.28港元）獲發行66,496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SIIS Investment (No.13)將持有14,486,144股股份。SIIS Investment (No.13)支付的實際轉換價為每股0.045美元（相當於每股約0.35港元）。該每股實際轉換價較發售價折讓約68.18%（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10港元，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價計算）。SIIS Investment (No. 13)抵押已於轉換後予以解除。

(e)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 New Wave 成為一名股東：

- 1) 根據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Top Prestige 授予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貸款 3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089,300 元）（「Top Prestige 貸款」），其中，於轉換時收到的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將根據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先協定的公式釐定。作為 Top Prestige 貸款的抵押，Strong Eagle 及徐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Top Prestige 抵押」）各自向 Top Prestige 抵押 65,361.60 股股份及 8,078.40 股股份。
- 2) Top Prestige、New Wave 及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的綜合協議（「Top Prestige 綜合協議」），據此，Top Prestige 已同意在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 New Wave 轉讓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Top Prestige 及 New Wave 彼此互為獨立。
- 3) 根據 Top Prestige 綜合協議，New Wave 於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將被視為已行使其於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項下的轉換權（根據 Top Prestige 綜合協議已轉讓予 New Wave）。Top Prestige 抵押已於被視為轉換後予以解除。
- 4) 根據 Top Prestige 綜合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向 New Wave 發行 30,691 股股份，乃為 New Wave 被視為按轉換價約每股 9.78 美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 68.11 元或 76.28 港元）轉換 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項下到期的本金額為數 3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089,300 元）（根據 Top Prestige 綜合協議轉讓予 New Wave）而發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New Wave 將持有 6,685,875 股股份。New Wave 支付的實際轉換價為每股 0.045 美元（相當於每股約 0.35 港元）。該每股實際轉換價較發售價折讓約 68.18%（假設每股發售價為 1.10 港元，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1.00 港元至 1.20 港元的中位價計算）。

(f)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 China Venture 成為一名股東：

根據 China Venture 貸款協議，China Venture 授予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貸款 9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267,900 元）（「China Venture 貸款」），其中，於轉換時收到的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將根據 China Venture 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先協定的公式釐定。作為 China Venture 貸款的抵押，Strong Eagle 及

徐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China Venture 抵押」）各自向 China Venture 抵押 196,084.80 股股份及 24,235.20 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有關 China Venture 貸款所涉及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875,000 元）已獲轉換，據此 China Venture 按轉換價約每股 9.78 美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 68.11 元或 76.28 港元）獲發行 71,612 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China Venture 將持有 15,600,538 股股份。China Venture 支付的實際轉換價為每股 0.045 美元（相當於每股約 0.35 港元）。該每股實際轉換價較發售價折讓約 68.18%（假設每股發售價為 1.10 港元，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1.00 港元至 1.20 港元的中位價計算）。China Venture 抵押已於轉換後予以解除。

- (g) 1) Fortune Ideal 貸款協議、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協議、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及 China Venture 貸款協議各自乃為了本公司其後建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訂立（「建議於新交所上市」）。經周詳考慮 (i) 香港股市更好的市場氣氛，(ii)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更佳的流通性，(iii) 中國企業在香港股市更高的知名度，(iv) 預計更高的集資金額，及 (v) 香港上市較低的管理及維護成本（由於其鄰近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後，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決定放棄上述建議於新交所上市計劃。建議於新交所上市未獲批准或遭拒。
- 2) Fortune Ideal 貸款協議、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協議、Top Prestige 貸款協議及 China Venture 貸款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Fortune Ideal、SIIS Investment (No. 13)、Top Prestige 及 China Venture（彼等各自為「投資方」）將自上述各貸款協議日期起五天內（「付款日」）將各自貸款金額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各貸款的年期將自付款日起計，至下列較早者屆滿：

- (a) 付款日後滿一年的日期；或

- (b) 於投資方以各貸款協議中載列的形式向本公司送遞正式行使轉換通告時。

各貸款協議年期的有關期間並無獲訂約各方延長。

利率

倘建議於新交所上市於各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內（「建議目標日期」）完成，則無須支付利息。倘建議於新交所上市不能於建議目標日期前完成，或發生上述有關貸款協議載列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將自付款日至年期屆滿日期止，以5%年利率，按實際已過天數及一年365天的基準支付賠償費。

釐定轉換價的基準

各自貸款協議所載有關轉換價的預先協定公式，乃參考本公司及珠海興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後釐定。

由於Cathy Way的轉換發生時間早於其他各方以及Cathy Way承擔相對較高風險，向Cathy Way發行的66,496股股份的轉換價較其他投資方稍低。

特權

除優先認購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向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授出特權。Cathy Way、New Wave及China Venture，以及SIIS Investment (No.13) 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放棄該等優先認購權。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八月進行轉換後，本公司概無根據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Fortune Ideal綜合協議、補充協議、SIIS Investment (No. 13)貸款協議、Top Prestige貸款協議、Top Prestige綜合協議及China Venture貸款協議應支付的未償還貸款。以下為本公司緊隨上述變動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trong Eagle	900,000	62.70%
程臻	96,000	6.69%
徐武	66,496	4.63%
Raton Race	72,000	5.02%
Cathy Way	132,000	9.20%
SIIS Investment (No. 13)	66,496	4.63%
New Wave	30,691	2.14%
China Venture	71,612	4.99%
總計	1,435,295	100%

- (h)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及Hi-Way(「優先貸款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及Strong Eagle(作為創始人)、博翔投資、珠海興業與本公司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優先貸款人已同意授出合共本金額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的貸款，即向本公司授出的優先貸款，以下列由本公司於同日發出的以優先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有抵押承兌票據(統稱「有抵押票據」)作為憑證：
- (a) IP Cathay已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數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75,000元)的貸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金額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75,000元)獲本公司發行一份有抵押承兌票據；
- (b) Asset & Ashe已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數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2,900元)的貸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金額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2,900元)獲本公司發行一份有抵押承兌票據；

- (c) Hua VII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數 6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178,600 元) 的貸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金額 6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178,600 元) 獲本公司發行一份有抵押承兌票據；
- (d) VGC I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數 4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785,700 元) 的貸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金額 4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785,700 元) 獲本公司發行一份有抵押承兌票據；
- (e) Hi-Way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數 5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482,100 元) 的貸款，並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本金額 5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3,482,100 元) 獲本公司發行一份有抵押承兌票據 (「Hi-Way 有抵押票據」)；

各方訂立票據認購協議乃為了珠海興業的股份其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 (「建議於中國上市」)。

到期日

各有抵押票據的到期日為有抵押票據的相關持有人根據有抵押票據的條款要求本公司償還相關債務的日期。有抵押票據的持有人無權作出該等償還要求，除非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a)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後 30 個月期間屆滿，但前提條件是建議於中國上市未能於該 30 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發生有抵押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 (c)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但前提條件是珠海興業未能於該 12 個月期間內就建議於中國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或促使提交正式申請；

- (d) 違反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訂立的交易文件中載列的聲明、保證、契諾或責任；及
- (e) 珠海興業二零零七年的純收入未超過二零零六年。

利率

根據有抵押票據應付的利息包括以下兩部分：

- (a)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各有抵押票據的未付本金按3%複式年利率計息（「定期利息」）；及
- (b)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各有抵押票據的本金按8%複式年利率計息（可作出下列調整）（「累計利息」）

有抵押票據按累計利息計息的年利率將調升，並追溯調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 (a) 倘因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珠海興業未能於該12個月期間內就建議於中國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或促使提交正式申請，於到期日各有抵押票據持有人提出要求而導致到期日發生，調整為17%；或
- (b) 倘因為 (i) 違反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訂立的交易文件中載列的聲明、保證、契諾或責任被違反；或 (ii) 珠海興業二零零七年的純收入未超過二零零六年，於到期日各有抵押票據持有人提出要求而導致到期日發生，調整為25%。

特權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

- (a) IP Cathay 及 Asset & Ashe 各自獲授權利可委任一名人士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董事會**」）；

- (b) 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 IP Cathay 委任的董事；
- (c) VGC I 應有權指定一名人士以無投票權觀察者身份出席董事會及其所有委員會的全部會議；
-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採取票據認購協議訂明的若干公司行動前，須取得相當於當時所有未償還有抵押票據本金總額至少三分之二的有抵押票據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及
- (e) 優先貸款人享有若干知情權。

除上文所述外，優先貸款人並無獲授予任何特權。優先貸款人的上述特權已通過貸款轉讓協議及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於當時的董事認為香港乃更為有利的上市市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擱置建議於中國上市計劃並開始籌備香港上市。本集團並未就建議於中國上市向任何有關機構提交任何申請。各有抵押票據持有人並無根據有抵押票據的條款提出償還要求。

-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SIIS Investment (No. 13)、Top Prestige、China Venture (作為次級貸款人)、優先貸款人、Strong Eagle 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債權人間協議(「債權人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Top Prestige 貸款及 China Venture 貸款在該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後償於優先貸款。
-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票據認購協議，Strong Eagle 就本公司有關有抵押票據的負債授出以優先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書」)，據此，本公司承諾根據有抵押票據向優先貸款人支付合共本金額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5,700,000 元)另加任何及所有應計及應付利息。根據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擔保書已獲免除及解除。
-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票據認購協議，Strong Eagle (作為抵押人) 訂立以下各股份抵押(統稱「股份抵押」)，以各優先貸款人為受

益人，作為本公司就各有抵押票據的債項付款及解除有關責任，以及 Strong Eagle 就擔保書付款及解除有關責任的持續抵押。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 236,250 股股份訂立以 IP Cathay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 202,500 股股份訂立以 Asset & Ashe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 40,500 股股份訂立以 Hua VII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 27,000 股股份訂立以 VGC I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 33,750 股股份訂立以 Hi-Way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

Strong Eagle 有權行使所有投票權以及享有抵押股份所附帶的所有其他利益和權利，惟及直至根據各股份抵押發生及持續發生觸發事件，據此授權優先貸款人根據各股份抵押發出強制執行通知的權力。

根據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股份抵押已予以免除及解除。

- 5)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Hi-Way (作為轉讓人) 與 IP Cathay、Hua VII 及 VGC I (作為承讓人) 訂立貸款轉讓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 6)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Cathy Way、Strong Eagle、Raton Race、程臻、徐武、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 及 China Venture (作為轉讓人)；與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 及 VGC I (作為承讓人)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下列轉讓將全部以代價每股約 118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814.2 元) 進行：
 - (a) Cathy Way 將轉讓 14,437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b) Strong Eagle 將分別向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 及 VGC I 轉讓 17,764 股股份、58,866 股股份、13,081 股股份及 8,721 股股份；
 - (c) Raton Race 將轉讓 7,874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d) 程臻將轉讓 10,499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e) 徐武將轉讓 7,273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f) SIIS Investment (No.13) 將轉讓 7,272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g) New Wave 將轉讓 3,357 股股份予 IP Cathay；及
 - (h) China Venture 將轉讓 7,832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7)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訂立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根據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下列股份發行將全部以每股約 118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14.2 元）進行：
- (a) 向 IP Cathay 發行 33,642 股股份；
 - (b) 向 Asset & Ashe 發行 25,952 股股份；
 - (c) 向 Hua VII 發行 5,767 股股份；及
 - (d) 向 VGC I 發行 3,846 股股份。
- 8) 上述股價約每股 118 美元相當於約 920.40 港元。待全球發售完成後，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 及 VGC I 將分別持有 26,893,683 股股份、20,746,416 股股份、4,610,206 股股份及 3,073,878 股股份。有關每股實際股價為每股 0.48 美元（相當於約每股 3.74 港元）。該等每股實際股價較發售價溢價約 24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1.10 港元，乃基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 1.00 港元至 1.20 港元之中位價計算）。

- 9) 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概無根據各有抵押票據欠優先貸款人的未償還金額。下列為本公司緊隨股份轉讓協議及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trong Eagle	801,568	53.28%
程臻	85,501	5.68%
徐武	59,223	3.94%
Raton Race	64,126	4.26%
Cathy Way	117,563	7.81%
SIIS Investment (No. 13)	59,224	3.94%
New Wave	27,334	1.82%
China Venture	63,780	4.24%
IP Cathay	109,950	7.31%
Asset & Ashe	84,818	5.64%
Hua VII	18,848	1.25%
VGC I	12,567	0.84%
總計	1,504,502	100%

Fortune Ideal 貸款、SIIS Investment (No. 13) 貸款、Top Prestige 貸款及 China Venture 貸款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重組。重組涉及博翔投資購買珠海興業 44% 權益及博翔投資向珠海興業注資，將其於珠海興業的股權由 44% 進一步增至 75%。

優先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 (i)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ii) 本集團收購威海中玻 13% 權益。

博翔投資

- (a) 博翔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Harefield Limited 及 Fernside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各自獲發行一股股份。Harefield Limited 及 Fernside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Harefield Limited 向張珊紅女士轉讓其於博翔投資的一股股份，而 Fernside Limited 則向周福林先生轉讓其於博翔投資的一股股份。張珊紅女士及周福林先生均為 Strong Eagle 的股東的代名人。

- (c) 根據 Strong Eagle、博翔投資及博翔投資當時的股東（即張珊紅女士及周福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博翔投資同意作為代名人代表 Strong Eagle 收購珠海興業 75% 股權。張珊紅女士及周福林先生亦同意於完成收購珠海興業 75% 股權後向 Strong Eagle（或其指示的有關第三方）轉讓他們各自於博翔投資的權益。
- (d) 根據 Strong Eagle 及李會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李會忠先生同意收購博翔投資的一股股份（佔博翔投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50%），並以信託方式為 Strong Eagle 持有該股份。李會忠先生進一步承諾遵照 Strong Eagle 的書面指示向 Strong Eagle（或其指示的有關第三方）轉讓該一股博翔投資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李會忠先生向周福林先生以代價 1.00 港元收購一股博翔投資的普通股（佔博翔投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50%）。周福林先生及李會忠先生根據上文 (c) 及 (d) 所述的協議均為 Strong Eagle 的代名人。代價乃根據面值計算。
- (f)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張珊紅女士及李會忠先生根據 Strong Eagle 的指示以總代價 (i) 2.00 港元，根據股份面值計算及 (ii) 本公司承擔就收購珠海興業的 44% 股權向各賣方償還 54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760,700 元）的義務，向本公司轉讓博翔投資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兩股普通股組成）。有關博翔投資收購珠海興業 44% 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珠海興業－珠海興業由內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一段。自此，博翔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興業

成立為珠海經濟特區興業玻璃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興業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由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及珠海市鄉鎮企業聯合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鄉鎮企業）（「珠海市鄉鎮企業」）成立為珠海經濟特區興業玻璃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珠海興業安全玻璃持有珠海經濟特區興業玻璃幕牆工程有限公司80%股權，而珠海鄉鎮企業持有20%股權。珠海經濟特區興業玻璃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當時為「各種玻璃的應用安裝」。

於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為珠海興業的股東期間，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由其唯一最大股東珠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擁有25.75%，由若干公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74.25%。珠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珠海興業安全玻璃主要從事生產公路車輛安全玻璃、建設用玻璃產品、絕緣玻璃、特種玻璃、工業技術玻璃及裝飾玻璃業務。

於珠海市鄉鎮企業為珠海興業的股東期間，其為一間鄉鎮企業，屬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局監管的市屬集體企業。珠海市鄉鎮企業從事生產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業務。珠海市鄉鎮企業屬集體企業。

更名為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將珠海經濟特區興業玻璃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稱改為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管理層收購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與十二名人士（即劉紅維、錢永貴、郭文靜、孫金禮、熊湜、卓建明、謝文、方少青、趙建宙、李會忠、徐斌及程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同意以代價合共人民幣239,454.45元向上述十二名人士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的80%股權。上述代價乃參考珠海經濟特區嘉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資產估值報告」）所列該公司資產淨值而釐定。

同日，珠海市鄉鎮企業與三名人士（即曾毅、徐武及楊丕玉）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市鄉鎮企業同意以代價合共人民幣59,863.61元向該三名人士轉讓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其於珠海興業的20%股權。上述代價乃參考資產估值報告所列珠海興業資產淨值而釐定。

緊隨上述管理層收購後，珠海興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投資者姓名	向註冊資本 作出的注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劉紅維	1,150	23%
郭文靜	400	8%
錢永貴	400	8%
徐武	400	8%
曾毅	350	7%
孫金禮	300	6%
熊湜	300	6%
卓建明	300	6%
謝文	300	6%
方少青	250	5%
楊丕玉	250	5%
趙建宙	150	3%
李會忠	150	3%
程臻	150	3%
徐斌	150	3%
總計	5,000	100%

徐武為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董事會主席，而劉紅維及參加管理層收購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珠海興業當時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除上述外，(i) 劉紅維與參加管理層收購的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及(ii) 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及珠海市鄉鎮企業或其前身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聯。除徐武與徐斌為兄弟及均受聘於珠海興業外，參與管理層收購的15名獨立投資者概無任何關聯。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珠海興業的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惟作為珠海興業安全玻璃員工的徐武除外)於管理層收購前後的職位如下：

	管理層收購前	管理層收購後
劉紅維	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郭文靜	業務經理	董事
錢永貴	董事會主席	董事
徐武	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董事會主席	董事
曾毅	項目經理	董事會副總經理
孫金禮	項目經理	董事會副總經理
熊湜	項目經理	董事會副總經理
卓建明	項目經理	董事會副總經理
謝文	項目經理	董事會副總經理
方少青	運營經理	董事
楊丕玉	財務經理	財務經理
趙建宙	採購經理	採購經理
李會忠	項目經理	行政經理
程臻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
徐斌	銷售經理	銷售經理

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將珠海興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50,000元的登記程序已完成。增加金額人民幣5,050,000元乃由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彼等於公司的股權比例支付。根據珠海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珠海興業的註冊資本增加額已獲悉數繳足。

變更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珠海興業的業務範圍變更為「各種玻璃的應用安裝；建築幕牆工程施工二級；批發、零售：建築材料、鋁合金門窗；諮詢服務」。

進一步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下列股權轉讓協議：

- (1) 楊丕玉與孫金禮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丕玉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2,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5%）向孫金禮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5%權益。
- (2) 錢永貴與程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永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1,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向程臻轉讓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
- (3) 錢永貴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永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1,0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2%）向劉紅維轉讓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2%權益。
- (4) 錢永貴與井仁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永貴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1,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向井仁英轉讓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股權變更後，珠海興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投資者姓名	向註冊資本 作出的注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劉紅維	2,512.5	25%
孫金禮	1,105.5	11%
徐武	804.0	8%
郭文靜	804.0	8%
曾毅	703.5	7%
熊湜	603.0	6%
程臻	603.0	6%
卓建明	603.0	6%
謝文	603.0	6%
方少青	502.5	5%
井仁英	301.5	3%
趙建宙	301.5	3%
李會忠	301.5	3%
徐斌	301.5	3%
總計	10,050	100%

變更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將珠海興業的業務範圍變更為「各種玻璃的應用安裝；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批發、零售：建築材料、鋁合金門窗」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進一步變更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將珠海興業的業務變更範圍為「各種玻璃的應用安裝；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金屬門窗工程專業承包一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限點式鋼結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甲級(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鋁合金門窗、玻璃幕牆的生產、銷售；建築材料的批發、零售」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進一步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下列股權轉讓協議：

- (1) 郭文靜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文靜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4,0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8%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8%權益。
- (2) 曾毅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曾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3,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7%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7%權益。
- (3) 徐斌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斌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1,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
- (4) 程臻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臻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1,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
- (5) 趙建宙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建宙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1,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3%權益。
- (6) 方少青與劉紅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少青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2,500元（相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5%權益）向劉紅維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5%權益。
- (7) 劉紅維與唐弢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紅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唐弢轉讓其於珠海興業當時註冊資本的6%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珠海興業的股權架構如下：

投資者姓名	向註冊資本的注資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劉紅維	4,824.0	48%
孫金禮	1,105.5	11%
徐武	804.0	8%
熊湜	603.0	6%
卓建明	603.0	6%
謝文	603.0	6%
唐弢	603.0	6%
井仁英	301.5	3%
程臻	301.5	3%
李會忠	301.5	3%
總計	10,050.0	100%

珠海興業由內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博翔投資轉讓由九名人士（即徐武、謝文、熊湜、卓建明、唐弢、程臻、李會忠、井仁英及孫金禮）持有的珠海興業合共44%股權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珠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就珠海興業發出一份資產估值報告。根據該報告，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262,897.97元。

博翔投資（作為承讓人）與上述人士（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轉讓人同意以代價約5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0,700元）向博翔投資轉讓彼等持有的合共44%珠海興業股權。該代價乃於考慮珠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後達致。

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批文商資批[2004]第1491號獲中國商務部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商務部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資審A字[2004]第0161號（「批准證書」）。

博翔投資已悉數支付收購股權的代價。

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將珠海興業註冊資本增加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46,400元）的註冊資本登記程序已完成。誠如珠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所證明，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由博翔投資以現金支付。

上述增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於上述增資後，珠海興業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珠海興業的註冊資本增至2,7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42,900元）。珠海興業於完成該等步驟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向註冊資本 作出的注資額 (千美元)	股權比例
博翔投資	2,040.0	75%
劉紅維	582.9	21.4305%
孫金禮	97.1	3.5695%
總計	2,720.0	100%

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將珠海興業的註冊資本由2,7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42,900元）增至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的註冊資本登記程序已完成。增加5,2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71,400元）已由博翔投資、劉紅維及孫金禮根據彼等於珠海興業各自注資的比例支付。增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獲得廣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根據珠海衡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珠海興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

繳足股本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39,3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珠海興業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前悉數繳足其股本。該項安排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得廣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興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向註冊資本 作出的規定注資額 (千美元)	股權比例
博翔投資	6,000.0	75%
劉紅維	1,714.4	21.4305%
孫金禮	285.6	3.5695%
總計	8,000.0	100%

劉紅維及孫金禮與博翔投資之間的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15條，外商獨資建築企業只允許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包下列工程：

- (1) 全部由外國投資、外國贈款或外國投資及贈款資助的建築項目；
- (2)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協議條文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
- (3) 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合資建設項目；及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境內建築企業獨立承包，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合資建設項目；及
- (4)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境內建築企業獨立承包的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國境內與外商獨資建築企業聯合承攬。

根據上述規例，可以由外商獨資建築企業承包的項目範圍受到限制，但中外合資企業則沒有上述限制。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12條，中外

合資建築企業或中外合作建築企業的中方所佔出資總額的比例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避免珠海興業可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承包的項目範圍受限，在博翔投資作為外資方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珠海興業的75%股權時，珠海興業擬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作為中方）佔25%註冊資本。

根據珠海興業的公司章程，珠海興業的除稅後溢利，於根據中國法律作出法定公積金撥備並取得其董事會批准後，可按下述方式分配予其三名股東：（1）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共同有權享有每年為數人民幣100,000元的固定溢利分派；及（2）餘下溢利撥歸博翔投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珠海興業的除稅後溢利應按照珠海興業的公司章程予以分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珠海興業的公司章程及珠海興業的股權比例作出的上述溢利分派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根據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向博翔投資提供的承諾函，各方已同意，一旦限制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從事的項目類別的中國法規不再生效，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將以根據獨立估值計算的代價向博翔投資轉讓彼等持有的餘下25%珠海興業股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承諾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並可依法執行。倘本集團有權向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收購上述珠海興業的25%股權，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珠海興業提供的承諾函，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已同意，於收到博翔投資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承諾中所提及以及上文上一段所述的有關25%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後，彼等將透過饋贈方式向珠海興業支付該等代價，當中已扣除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初步注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承諾函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並可依法執行。

根據珠海興業的公司章程，倘珠海興業清盤，其債項及尚欠負債獲悉數償付及解除後的餘下資產將根據股東的注資比例分派予股東。根據劉紅維先生與孫金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提供予博翔投資的承諾函，劉紅維先生和孫金禮先生各自

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放棄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清盤時獲分派資產的權利(惟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初步注資除外)，以使其餘的股東(即博翔投資)有權獲得珠海興業清盤後的所有餘下資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承諾函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並依法執行。

董事確認(i)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持有的珠海興業25%股權並非由本集團撥資；及(ii)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概無就他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承諾函獲得任何代價。鑒於(i)該等利潤分派金額為固定數額；(ii)承諾轉讓珠海興業25%股權予本集團；(iii)就該等轉讓將收取的代價將會以饋贈方式支付予珠海興業；(iv)劉紅維先生與孫金禮先生將放棄於珠海興業清盤時獲分派資產的權利(惟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初步注資除外)；及(v)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來自彼等各自於珠海興業的權益的利益為已固定，鑒於彼等於本公司及珠海興業的雙重股權(及劉紅維先生的雙重董事身份)以及彼等從本公司及珠海興業獲取經濟利益的比例有所相同，故董事確認，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願意接受有關彼等於珠海興業股權的利潤分配安排及承諾，原因在於彼等相信，該等協議的表面損失或會通過由財務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投資的利益而得到補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方並未以任何方式就此已向並將會向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提供任何補償。

進一步變更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中國建設部向珠海興業頒發工程設計證書，證明珠海興業持有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甲級的資格。

將珠海興業的業務範圍為「各種玻璃的應用安裝；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金屬門窗工程專業承包一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限點式鋼結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三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甲級；生產和銷售自產的鋁合金門窗、玻璃幕牆」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廣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廣東對外貿易

經濟合作廳」)透過批文(粵外經貿資函[2007]316號)批准，另外廣東省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合資證字[2007]0036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將珠海興業的業務範圍更變為「設計、製造、安裝幕牆工程，金屬門窗工程，鋼結構工程，裝飾裝修工程；生產和銷售高檔環保裝飾裝修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薄膜光伏板」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廣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批文(粵外經貿資函[2007]1546號)批准上述變更，廣東省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該等目的重新向珠海興業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合資證字[2007]0036號)。

興業新能源

興業新能源由珠海興業及博翔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10,700元)。興業新能源的業務範圍為「太陽能、風能利用技術的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博翔投資及珠海興業分別持有興業新能源75%及25%股權。

根據珠海衡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興業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獲悉數繳足。

珠海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透過批文(珠外經貿資[2007]842號)批准成立興業新能源。珠海市人民政府已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粵珠合資證字[2007]0059號)。

興業新能源股權結構自其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其他投資

本集團已於兩間公司（即貴州幕牆及威海中玻）作出股權投資。

貴州幕牆

貴州幕牆由珠海興業與貴州建工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00,000元。貴州建工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該公司的業務範圍為「建築幕牆工程（將根據（貴州省）建設廳規定進行）」。

珠海興業及貴州建工集團分別向貴州幕牆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038,000元及人民幣3,162,000元，彼等分別持有貴州幕牆49%及51%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珠海興業及貴州建工集團訂立意向函，以轉讓貴州幕牆的股權（「貴州幕牆函件」），據此，珠海興業已同意以金額人民幣3,038,000元向貴州建工集團轉讓其於貴州幕牆的49%股權，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貴州建工集團悉數支付予珠海興業。上述代價乃依據珠海興業的初步註冊資本注資額計算。

各方根據貴州幕牆函件同意，珠海興業將代表貴州建工集團持有上述貴州幕牆49%權益；珠海興業對貴州幕牆的全部所有權權利將轉讓予貴州建工集團；珠海興業將不參與貴州幕牆的管理，而珠海興業於貴州幕牆董事會的代表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後按照貴州建工集團的指示行動。

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除國有獨資企業外）須至少有兩名股東。本集團擬在中國貴州發展業務，貴州建工集團已在貴州建立良好的業務網絡。為維持及促進與貴州建工集團的業務關係，珠海興業通過代其持有貴州幕牆49%股權方式協助貴州建工集團符合該規定。雙方當時概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於貴州幕牆成立後不久，珠海興業持有貴州幕牆49%股權的過往安排將被概括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貴州幕牆函件所載的書面形式。根據貴州幕牆函件，於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之前及完成有關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程序之前，珠海興業將代貴州建工集團持有貴州幕牆49%股權，而貴州幕牆該49%股權的相關權利及利益則屬於貴州建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劉紅維先生及謝文先生（珠海興業於貴州幕牆的代表）亦將不再擔任貴州幕牆的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五

月十五日，珠海興業及貴州建工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就自珠海興業向貴州建工集團轉讓貴州幕牆49%股權訂立正式的文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當地機關完成相關登記程序，相關中國公司法亦於此時作出修訂以便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可由一名股東全資擁有。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珠海興業與貴州建工集團就代表貴州建工集團持有貴州幕牆49%權益訂立的安排屬合法。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貴州幕牆函件以來並無進一步持有貴州幕牆權益。

威海中玻

威海中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由藍星玻璃、Terra Solar及Cameste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642,900元）。

於其成立時，藍星玻璃、Terra Solar及Cameste分別持有威海中玻67%、20%及13%股權。

威海中玻的初步業務範圍為「製造薄膜銅銦鎵硒光伏電池模塊及非晶硅光伏電池模塊，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自銷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威海中玻擴大其業務範圍至涵蓋「製造薄膜銅銦鎵硒光伏電池模塊及非晶硅光伏電池模塊，研究及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水泵、光伏海水淡化、光伏沙漠治理、光伏污水淨化系統及太陽能燈具系統等光伏應用系統；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技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藍星玻璃（作為轉讓人）與珠海興業（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海中玻20%的權益自藍星玻璃轉讓至珠海興業。威海中玻該20%權益的相關轉讓事宜並未完成。根據藍星玻璃、Cameste、珠海興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訂立的意向函，訂約方協定威海中玻20%的權益（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中的主題事宜）修訂為威海中玻7%權益，自藍星玻璃向珠海興業轉換威海中玻7%權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件。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珠海興業毋須收購威海中玻7%權益。珠海興業現時並無計劃收購威海中玻7%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Terra Solar同意向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s In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RESI」) 轉讓威海中玻 10% 股權及向Solar Thin Films Inc.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STFI」) 轉讓威海中玻 10% 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ameste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53,600元)(該代價乃依據威海中玻註冊資本的13%計算)向Cameste收購威海中玻13%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ste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過往或現時均無關聯。

於上述轉讓後，藍星玻璃、RESI、STFI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威海中玻67%、10%、10%及13%股權。藍星玻璃、RESI及STFI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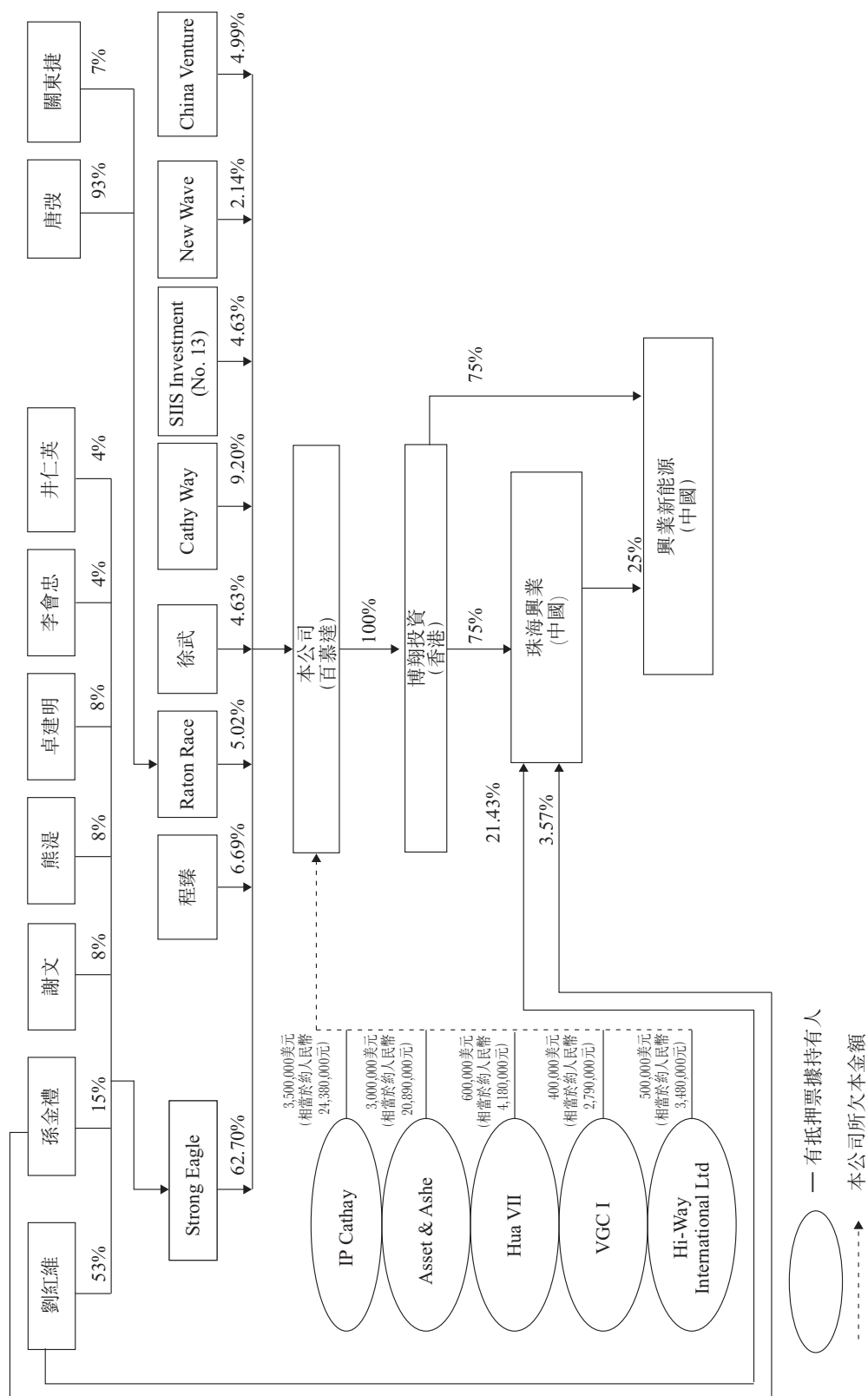
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開始重組，有關重組包括：

- (a) 本公司與Hi-Way (作為轉讓人) 及IP Cathay、Hua VII及VGC I (作為承讓人) 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註銷Hi-Way有抵押票據並發行新票據；
- (b) 本公司與Cathy Way、Strong Eagle、Raton Race、程臻、徐武、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 (作為轉讓人)；及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 (作為承讓人)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述轉讓人向上述承讓人合共轉讓156,976股股份；
- (c) 本公司訂立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以資本化有抵押票據及新票據，並解除所有與票據認購協議有關的向優先貸款人提供的抵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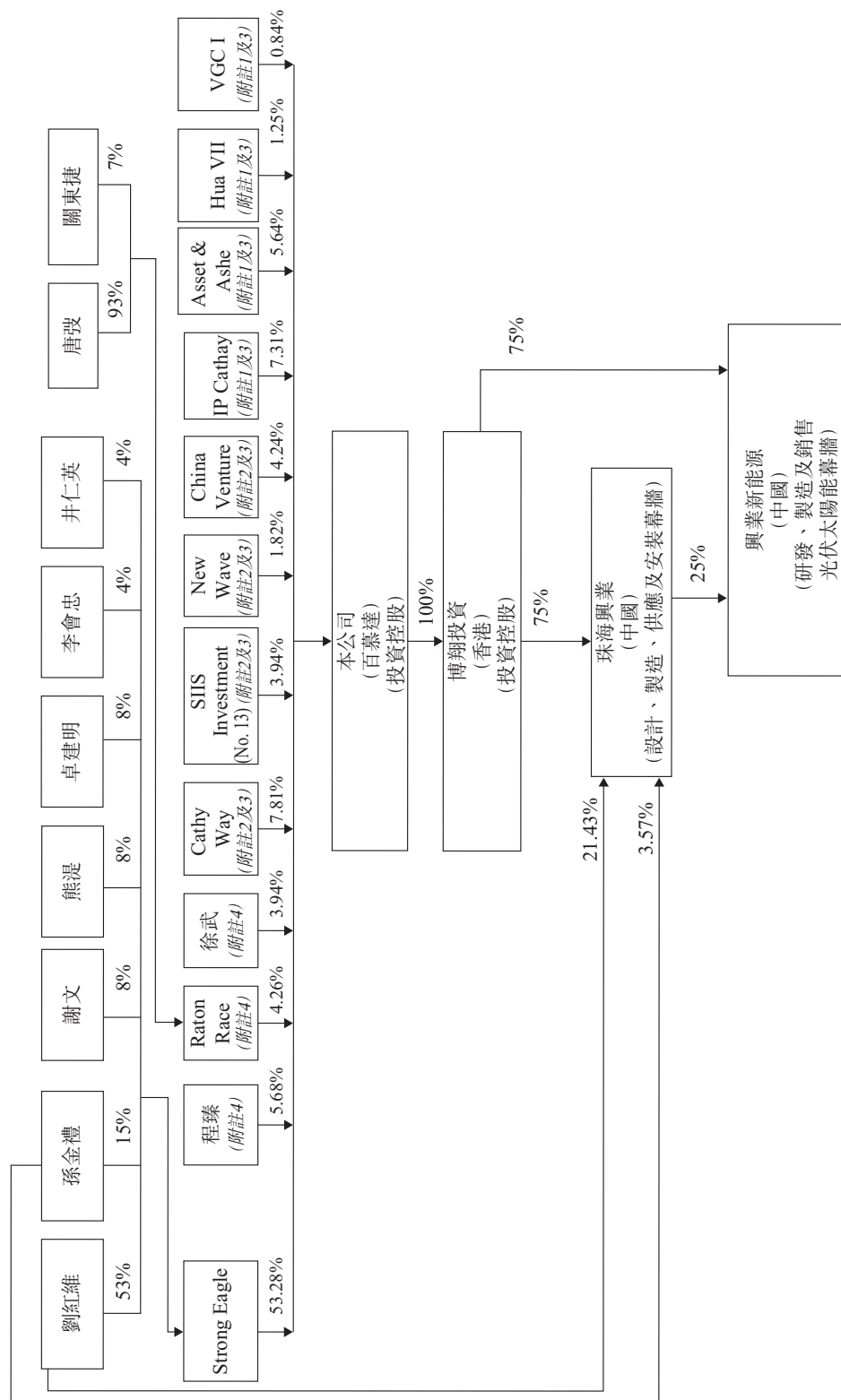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架構如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架構：



附註1：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各自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禁售期」）任何時間，在沒有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為其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1）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任何上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可兌換或可代表其有權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亦不會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購買或認購上述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借出、以其他方式轉讓或直接或間接出讓上述股份或證券；或（2）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3）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與上文（1）及（2）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4）宣佈計劃訂立或執行上文（1）、（2）或（3）項所述任何交易。另外，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已各自同意存置其上述股份於一名獨立託管代理直至上述禁售期屆滿。若無相關股東（即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或VGC I（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託管代理事先同意，不能變動託管安排。

因於上市後Hua VII及VGC I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的股份，及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此兩間公司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Hua VII及VGC I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及Hua VII及VGC I就其各自名下登記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的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理方式，並非通常採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指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Hua VII及VGC I各自持有的股份將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雖然上市後Asset & Ashe及IP Cathay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的股份，及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及彼等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sset & Ashe及IP Cathay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分別通常須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Asset & Ashe的總經理）及史煜先生（iD Techventures Ltd.的合夥人，該公司為IP Cathay的顧問公司）的指示。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Asset & Ashe及IP Cathay持有的股份將不視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有的股份。

附註2：由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於上市日期所持的股份於上市後須對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三個月禁售期所規限。由於上市後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的股份，且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彼等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並非通常須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持有的股份將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附註3： Hua VII及VGC I均由 Vincer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Vincera集團」) 管理。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有Cathy Way約25%的間接權益) 由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 全資擁有。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 亦持有Asset & Ashe的320股參與股份。除上述者外，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China Venture、IP Cathay、Asset & Ashe及Vincera集團彼此互為獨立。

附註4： 由程臻、Raton Race及徐武於上市日期所持的股份於上市後須受以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的三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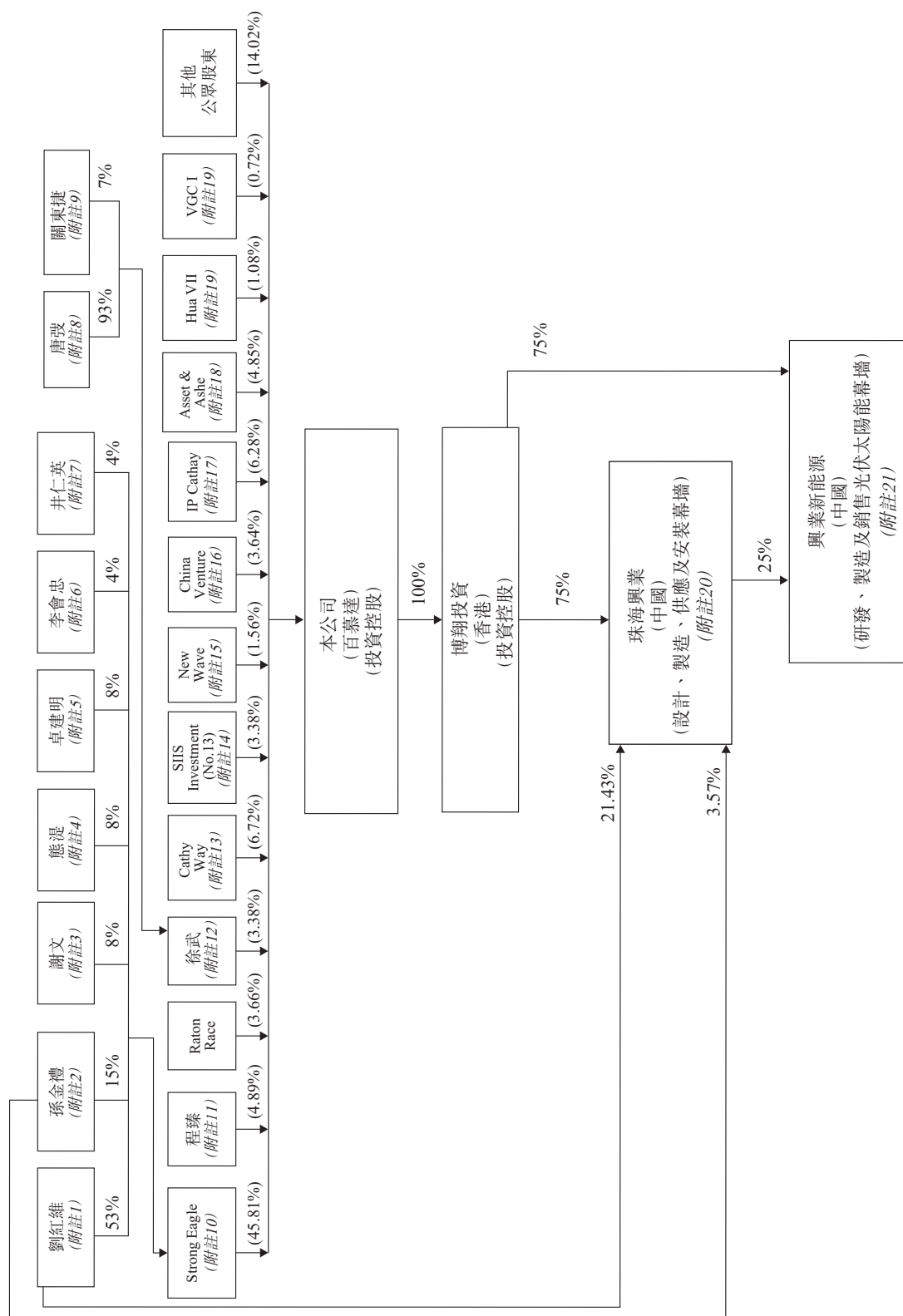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198,495,498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45.02美元(分為1,504,50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其中包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3,664,954.98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合共366,495,498股股份。

中國批准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重組是在中國境外發生，因此重組的每個階段均毋須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下圖載列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本集團架構：



- 附註1： 劉紅維為執行董事。
- 附註2： 孫金禮為執行董事。
- 附註3： 謝文為執行董事。
- 附註4： 熊湜為珠海興業的總工程師及Strong Eagle的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擔任珠海興業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為Strong Eagle的董事後決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辭任珠海興業董事職務。
- 附註5： 卓建明為珠海興業的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擔任珠海興業的董事。由於卓建明擬將更多時間用於監督珠海興業的日常業務經營，包括監管項目工程進度，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辭任珠海興業董事職務。
- 附註6： 李會忠為珠海興業的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珠海興業的董事。由於李會忠擬將更多時間用於監督珠海興業的日常業務經營，包括監管項目工程進度，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辭任珠海興業董事職務。
- 附註7： 除於Strong Eagle的4%權益外，井仁英屬獨立第三方。
- 附註8： 除於Raton Race擁有93%權益外，唐弢屬獨立第三方。
- 附註9： 除於Raton Race的7%權益外，關東捷屬獨立第三方。
- 附註10： Strong Eagl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1%，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劉紅維、孫金禮、謝文、熊湜、卓建明、李會忠及井仁英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以來一直Strong Eagle的股東。除井仁英外，所有Strong Eagle的該等股東均有參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的管理層收購。井仁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通過收購珠海興業的3%股權開始投資於珠海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博翔投資轉讓珠海興業該3%權益，其時彼已成為Strong Eagle的股東。
- 劉紅維、孫金禮、謝文、熊湜、卓建明、李會忠及井仁英就Strong Eagle過往的股東決議案持有大致相同意見。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相互合作以行使對Strong Eagle的控制權。
- 因此，Strong Eagle，連同劉紅維、孫金禮、謝文、熊湜、卓建明、李會忠及井仁英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屬於本公司一組的控股股東。
- 附註11： 程臻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擔任珠海興業的董事。由於已於當時擬定程臻成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辭任珠海興業董事職務。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須專注於其個人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程臻目前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程臻所持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 附註12： 徐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擔任珠海興業的董事。除上述者及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徐武屬獨立第三方。徐武目前並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徐武所持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 附註13：Cathy Way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全部由Good Shape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Ithmaar Bank B.S.C.及Mega Rider Offshore Ltd.分別擁有40%、25%、20%及15%。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 Ltd、Ithmaar Bank B.S.C.及Mega Rider Offshore Ltd.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透過Cathy Way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除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Cathy Wa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athy Way為一名股東，並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約6.72%。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以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 附註14：SIIS Investment (No. 13)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的有限公司。SIIS Investment (No. 13) 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並由獨立第三方Jing Yi Bo Kanny 全資擁有。SIIS Investment (No. 13) 為一名股東，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約3.38%。SIIS Investment (No. 13)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以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 附註15：New Wave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的有限公司。New Wave 的主要業務為風險資本投資，由獨立第三方Stephen M Lim 全資擁有。New Wave 為一名股東，將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約1.56%。New Wave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以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 附註16：China Venture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ina Venture的主要業務為風險資本投資，由Ooei Shoji持有約50.70%、Kitz Corporation持有約12.67%、Ferrotec Corporation持有約6.34%、Aizawa Securities., Co. Ltd.持有約6.34%、Mitsuharu Terayama持有約6.34%、Shusei Saito持有約6.34%、Kiyoharu Murakami 持有約6.84%、Yoshiharu Akaboshi 持有約2.53%、Nobuhiko Tane持有約0.76%、Toshihiro Horiuchi持有約0.25%、Shunnsaku Horiuchi持有約0.25%、Hidetaka Saheki持有約0.51%及Hitomi Izumi持有約0.13%。上述China Venture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透過China Venture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除外。China Venture為一名股東，並於上市時持有股份總數約3.64%。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China Ventur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以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 附註17：IP Catha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其主要目的為向各類公司（於大中華區或於其他地區組建，惟於大中華區擁有業務或經營業務的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其一般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IPF8 Partners Ltd。除將持有本公司6.28%股權外，IP Cathay屬獨立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除史煜於iD Techventures Ltd.（為IP Cathay的顧問公司）的合夥關係及史煜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IP Cathay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附註18： Asset & Ashe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參與股份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管理股份。Asset & Ashe的一股管理股份由Asset & Ash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Asset JCW Co. Ltd.擁有70%及Ash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擁有30%)，而320股參與股份由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代號：2337)持有。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Co. Ltd.、Asset & Ashe Management Limited、Asset JCW Co. Ltd. 及Ash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將持有本公司4.85%權益外，Asset & Ashe屬獨立第三方。Asset & Ashe的主要業務為風險資本投資。其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除林曉峰(其總經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Asset & Ashe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附註19： Hua VII為於台灣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VGC 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Hua VII及VGC I均由Vincer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imited管理。Vincer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imited為一間私募股權管理公司，於台北及上海均設有辦事處。除Hua VII及VGC I將分別持有本公司1.08%及0.72%權益外，Hua VII及VGC I各自屬獨立第三方。Hua VII及VGC I均為本公司財務投資者，與本集團概無業務關係，以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層角色。

附註20： 珠海興業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現有企業架構下，董事劉紅維先生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興業21.4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珠海興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未來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提供予／來自珠海興業的任何財務援助。本公司確認倘日後產生任何關連交易，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附註21： 興業新能源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上圖，緊隨上市後，預期公眾股東(包括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被認為屬公眾股東的若干本公司現有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

概覽

本集團為專業建築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工程的設計、裝配及安裝。本集團亦從事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設計、裝配及安裝。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將光伏技術與樓宇及建築物的建築設計相結合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使用。此外，我們亦生產和銷售太陽能產品。我們憑藉以往經營業績和在幕牆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將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此之外，我們亦提供設計服務及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公司將致力將業務重點由傳統幕牆轉向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矢志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各業務分類的收入：

工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1. 傳統幕牆	308.9	87.3	373.5	90.0	498.7	82.5	214.5	82.1	300.1	80.1		
2. 光伏建築一體化	—	—	—	—	32.2	5.3	10.6	4.1	27.5	7.3		
小計	308.9	87.3	373.5	90.0	530.9	87.8	225.1	86.2	327.6	87.4		
材料銷售												
1. 幕牆材料	44.0	12.5	40.4	9.7	67.0	11.0	35.8	13.7	42.9	11.5		
2. 太陽能產品	—	—	—	—	5.8	1.0	—	—	3.1	0.8		
小計	44.0	12.5	40.4	9.7	72.8	12.0	35.8	13.7	46.0	12.3		
其他服務	0.8	0.2	1.1	0.3	1.0	0.2	0.2	0.1	1.0	0.3		
總計	353.7	100.0	415.0	100.0	604.7	100.0	261.1	100.0	374.6	100.0		

我們已在幕牆工程項目方面取得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珠海興業獲中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和「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在中國只有79家企業同時獲得該兩項資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參與不少於400個項目。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予的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在中國被認定為已達到先進水平。鑒定委員會經考慮有關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多項因素（包括所涉及的技術、系統規格、系統質量、客戶評估、經濟及社會效益、測試結果、生產過程及創新評估結果）後，授予我們該證書。

我們參與的項目中共有五個獲得中國建設部頒發的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和中國土木工程協會頒發的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上述兩個獎項分別為於中國建築行業及鐵路行業享有很高聲望及廣受認可的大獎：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政府機關、國有及民營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商。我們承建的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主要包括三個領域：

- 公共工程，包括火車站、機場、政府大樓、市政工程及文娛設施
- 工商樓宇，包括酒店及辦公樓
- 高檔住宅樓

我們在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入的其中一個主要業務來自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2.4%、44.3%及45.4%，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39.5%及38.6%。通過利用我們在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的經驗，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中國政府銳意未來陸續增加在公共工程方面的開支而不斷湧現的商機。

我們部分具代表性的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包括北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竣工）、膠濟鐵路青島客站改造光伏發電系統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竣工）、威海市悅海公園綠色長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竣工）及威海天安房地產辦公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竣工）。

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於未來數年，我們擬通過進一步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業務，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

著手研發太陽能產品，並計劃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開發出眾多種以太陽能為動力的產品，包括獨立电站系統、光伏水泵、戶用獨立電源系統及太陽能亮化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和毛利均取得顯著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3,7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604,700,000元，相當於年增長率約17.3%及45.7%。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1,100,000元及人民幣374,600,000元，增長率約為43.5%。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00元、人民幣70,100,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00元，相當於年增長率約10.9%及59.7%。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0元，增長率約為58.5%。

目前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推廣改善樓宇的節能水平、使用可再生能源及開發節能產品。特別是，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國家設立了發展專項資金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研發，並對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及行業採取稅務優惠政策。有關《可再生能源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規定」一段「關於利用太陽能的監管」分段。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該等政府政策受益，並預期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產品業務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於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為推動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取得增長的動力，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在幕牆工程項目方面已取得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珠海興業已獲中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和「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底，中國只有79家企業同時獲得該兩項資質。珠海興業亦是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的會員、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幕牆工程委員會及珠海建築業協會

的副主席。珠海興業亦是中國建設部建築製品與構配件產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成員、中國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席及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參與不少於400個項目。在我們數年來所承建的眾多幕牆工程項目當中，共有五個項目獲得中國建設部頒發的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和中國土木工程協會頒發的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上述兩個獎項分別為於中國建築行業及鐵路行業享有很高聲望及廣受認可的大獎。有關該等獎項的詳情載於本節「證書」及「獎項」兩段。

— 我們擁有在全中國承建大型幕牆工程項目的資質和實力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珠海興業已獲得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建築幕牆專業承包一級」和「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資質。該等資質可讓珠海興業進行以下活動：

- 承建中國所有類型的幕牆工程項目，不受有關可承建項目合約價值、建築物高度或幕牆外表面積的限制；
- 成為幕牆工程項目的主承包商；
- 提供有關幕牆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服務；及
- 對中國所有類型的幕牆進行設計，不受有關可承建項目合約價值、建築物高度或幕牆外表面積的限制。

此等為幕牆工程和幕牆設計的最高資質標準，證明我們在中國承建大型幕牆工程項目的實力。

— 我們在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建超過80個有關公共工程的幕牆工程項目，而有關公共工程的幕牆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約32.4%、44.3%及45.4%，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約39.5%及

38.6%。於我們所參與並獲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的四個項目中，其中三個屬有關公共工程的幕牆工程項目，包括貴陽龍洞堡機場航站樓玻璃工程、寧啟鐵路揚州站房幕牆工程和遵義供電局生產基地綜合樓玻璃幕牆工程。

中國政府致力提高中國公共工程項目的開支。根據二零零七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資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2,511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4,390億元。我們憑藉在有關公共工程的幕牆工程項目的經驗，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有關公共工程的幕牆工程項目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中湧現的市場商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珠海興業與中國鐵道企業管理協會運輸委員會（「鐵道企業管理協會」）簽訂一份策略合作協議，以在中國鐵路建設中推廣及引進珠海興業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和產品，並在中國較偏遠地區和鐵路行業不同領域推廣應用和使用該等技術和產品。鐵道企業管理協會為在中國民政部註冊的協會，其職能包括就改善鐵路交易組織的管理及安全管理與中國各鐵路局進行溝通。該協會受中國政府的直接指導及管理。該協會的委員會成員中有中國鐵道部及各鐵路局的現任或前任官員。該協會與各鐵路局緊密合作，以提高及改善鐵路運輸的管理及安全性並於鐵路運輸方面引入先進技術。

根據該協議，珠海興業將於初始階段作出資本投資人民幣100,000元成立中國鐵路行業辦公室，以推廣珠海興業的產品及技術，並協助珠海興業獲得項目。鐵道企業管理協會監察中國鐵路行業辦公室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並根據該協議就珠海興業尋求向鐵道企業推廣的技術及產品，提供諮詢及服務。就通過鐵路行業辦公室協助所取得的各項目而言，鐵路行業辦公室將收取該項目合同價值的3%，作為其營運資金。根據協議，鐵路行業辦公室將推廣珠海興業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先進技術及其使用過程的相關經濟效益。為尋求商機，鐵路行業辦公室將收集有關鐵路站新建設、擴充及翻新的任何將予實行的計劃的市場資料。鐵路行業辦公室亦將協助本集團磋商建築項目及籌備招標。雙方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關閉鐵路行業

辦公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在鐵路行業辦公室的協助下取得任何項目。我們相信，與鐵道企業管理協會進行策略合作將會為我們提供更多幕牆工程和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商機。

— 我們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被認可已達到中國先進水平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以表彰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達到中國先進水平。鑒定委員會經考慮有關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多項因素（包括所涉及的技術、系統規格、系統質量、客戶評估、經濟及社會效益、測試結果、生產過程及創新評估結果）後，授予我們該證書。我們部分具代表性的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包括北京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竣工）、膠濟鐵路青島客站改造光伏發電系統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竣工）、威海市悅海公園綠色長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竣工）及威海天安房地產辦公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竣工）。

憑藉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獲認可的先進水平及我們在幕牆設計與安裝方面的經驗及能力，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在設計及安裝光伏建築一體化產業方面的市場商機。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已與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政府機關、國有及民營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商。我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減低了我們對任何個別客戶的依賴，同時亦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一個廣泛的營銷平台。

數年來，我們一直與客戶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並成功與彼等發展及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7,200,000元、人民幣148,100,000元及人民幣243,100,000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41.6%、35.7%及40.2%。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

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7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46.2%及49.4%。就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而言，我們已與其中三名建立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將會繼續發展與客戶建立的現有良好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建八個與鐵路有關的項目。

一 我們的業務可受益於當前政府有關鼓勵和推廣提升建築物節能水平、使用可再生能源及開發節能產品的政策

中國政府的現行政策鼓勵和推廣提升建築物節能水平。根據中國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發佈的《關於發展節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築的指導意見》：

- 預期中國新近建設的建築物將於二零一零年前達致50%的節能水平；及
- 於二零二零年前，預期華北部分地區及沿海經濟發達地區和特大城市可達致65%的節能水平。

根據《國務院關於推進牆體材料革新和推廣節能建築通知》，預期各級政府部門將會積極推廣使用新建築材料、實行節能設計、使用及採購新近開發的節能建築材料。我們相信，使用節能幕牆將成為實現中國政府節能目標的重要一環。

至於我們的傳統幕牆業務，通過利用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現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該等有利中國政府政策所帶來的市場商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開發出擁有專利的內循環智能呼吸幕牆（一種具有節能性能的幕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傳統幕牆業務」一段。

此外，當前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及開發節能產品。《可再生能源法》第十七條規定，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安裝和使用光伏發電系統，而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可被視為光伏發電系統。根據《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

理暫行辦法》，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旨在支持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研發。我們相信，我們可從該等有利政府政策中受益。此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將成為支持我們發展策略的正面因素，有利於我們推廣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和太陽能產品業務，以及鞏固我們在傳統幕牆業務領域的強大地位。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力量將有助提升我們的技術專長及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因此，我們特別重視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部門由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維先生帶領，劉先生於玻璃製造及幕牆產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亦一直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定為建築材料高級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的兼職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96名熟練及富有經驗的工程師。除負責作為工程師的日常工作外，彼等亦參與研發工作，有關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成果載列於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

我們數年來亦獲頒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的研發成果，例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及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

通過我們的研發力量，我們已開發出：

- 內循環智能呼吸幕牆，一種具節能特性的幕牆且我們對此擁有專利；
- 採用我們擁有專利的非晶硅薄膜光伏板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 各種太陽能產品，包括獨立電站系統、光伏水泵、戶用獨立電源系統及太陽能亮化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六項專利，此外我們已於中國獲授另外三項專利的批准並已申請註冊六項專利。

— 我們擁有具經驗及資格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幕牆行業擁有豐富從業經驗。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均在中國幕牆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我們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維先生現任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組成員，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幕牆標準化的政策及技術標準向中國建設部提供意見。珠海興業現為中國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席及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成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得到具經驗的行政人員團隊的支持。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於該行業所具有的專長和知識已經並且將會繼續成為我們的寶貴資產。

— 我們在項目執行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過程中致力於確保安全、質量控制及環保及我們已建立良好的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確保客戶對我們的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其他太陽能產品的質量滿意，我們在運作流程的每個階段均實施及執行了有關安全、質量控制及環保方面的嚴格監控措施。

作為對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認可，我們的附屬公司珠海興業於二零零六年就(i)設計、生產及建設幕牆；及(ii)生產及建設鋁合金門窗，獲得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授予符合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ISO9001:2000證書。珠海興業獲得GB/T 28001-2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示其在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表現獲得的認可。作為對其環境保護管理上的認可，珠海興業亦獲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我們的業務策略

憑著我們在傳統幕牆工程業務方面的強大實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力度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矢志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我們的業務策略載列如下：

— 繼續保持我們在中國傳統幕牆業務的強大地位

我們擬力求保持現時在傳統幕牆業務中的強大地位。鑒於我們擁有優異的往績記錄、穩定的客戶基礎和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計劃通過取得更多與公共工程有關的項目，繼續在傳統幕牆業務維持穩定增長。

— 增強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進一步發展太陽能產品業務

我們擬通過承建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由於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目標客戶大部分與我們的傳統幕牆業務的客戶重疊，因此我們可利用既有的客戶網絡及傳統幕牆業務的分包商，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我們相信，由於預期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日後將會有很大發展潛力，因此在我們已取得的優異往績記錄、專長、我們與鐵道企業管理協會進行的策略合作、在幕牆行業積累的技術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在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優勢等因素帶動下，我們將迎接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發展的大好時機。

我們擬在不久將來投入更多研究資源開發及設計新太陽能產品，以便把握太陽能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此外，通過與威海中玻（薄膜光伏板供應商，我們持有其13%股權）進行的策略合作，我們致力於拓展中國及海外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以贏得有關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業務並尋覓海外商機。

本公司董事相信，未來中國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於加強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傳統能源作有力承擔，而實施《可再生能源法》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即可作為證明，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的太陽能使用」一段。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系統業務後不久，本集團已承包多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涉及公共工程及工商樓宇。特別是，本集團已取得青島火車站、呼和浩特火車站、威海市民文化中心及贛州市博物館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鑒於(i)本集團策略上專注於獲得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鼓勵及支持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業務（包括加強中國光伏發電能力，於二零一零年達到約300兆瓦的計劃以及後續補給機制的公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的太陽能使用」一段）；(ii)本集團遍及全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以及與國有和私營發展商、承建商持續的良好業務關係；(iii)本集團以持續研發活動支持擁有專

利的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iv)本集團幕牆建設承建及項目設計方面的一級資質及其屢獲殊榮的往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專業資質及技術，以把握受益於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市場潛力。

一 專注於公共工程項目

我們計劃承建更多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特別是有關火車站的項目。鐵路運輸近年在中國取得迅速發展。根據「十一五」規劃，預期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對鐵路建設項目作出的投資總額將達約人民幣1.25萬億元。中國政府對鐵路建設項目作出的資本投資的趨勢，結合政府鼓勵節能產品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將可為我們帶來有關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商機。根據國務院批准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將新建或重建約548座火車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約15座火車站已竣工，19座火車站正在建設中，而約242座火車站處於項目設計階段。本公司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參與火車站項目獲得認可的往績記錄、與國有開發商及承建商所建立的關係以及與中國鐵道企業管理協會運輸委員會的策略合作，本集團能在不久的將來獲得更多與鐵路有關的項目，及在火車站引進使用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

我們亦計劃在公共工程領域拓展取得太陽能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與珠海萬山海洋開發試驗區建設局(「萬山建設局」)簽訂合作協議，進行一個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開發萬山群島。在珠海興業研發方面的專長協助下，雙方訂立合作項目開發萬山群島的太陽能資源，旨在解決島上電力成本高昂且供應不足的問題。該項目之資本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主要由區和鎮政府於兩年內撥付。安裝戶用獨立電源系統的每戶平均投資為人民幣5,500元。根據合作協議，萬山建設局將負責新能源開發及使用的推廣工作並鼓勵該島的居民透過區和鎮政府撥付的財政補貼安裝戶用獨立電源系統，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按合作協議規定，本集團角色及責任包括項目設計、該島太陽能應用的

研究及開發，以及配合萬山建設局開展推廣工作和提供維修售後服務及糾正工作。該項目涉及設計、研發和安裝戶用獨立電源系統、獨立電站系統及太陽能亮化系統，其目的是為了提供電力予該島的居民使用及照明。除上述安排外，並無其他成本或利潤分成安排。

—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投入大量研究精力和資源，研發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以及在該等領域使用薄膜BIPV板。

隨著幕牆行業的快速發展，相信此行業的競爭會日趨激烈。為了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研發實力。我們將繼續研究光伏建築一體化相關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太陽能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我們與中國中山大學簽訂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興業新能源須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以在中山大學技術學院成立光伏工程研究中心，專注於採用風光互補能源對光伏建築一體化及獨立／集成網格發電系統等領域進行研究，以及開展有關在島嶼應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中山大學將與興業新能源透過有關研究設施及技術合作研究開發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以及產品。中山大學亦將向興業新能源的員工提供免費的技術培訓。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就上述領域的每個特定研究項目簽訂獨立協議，當中將規定向研究項目作出資本投入的訂約方，以及任何知識產權和研究成果將由向研究項目出資的訂約方擁有。雙方有權基於知識產權和研究成果作進一步研究。除上述安排外，並無利潤分成安排。合作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我們相信，合作協議將可提高我們於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研發實力。

興業新能源與中山大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興業新能源聘用中山大學研究及開發100瓦至2,200瓦的光伏水泵系統。興業新能源將向中山大學作出人民幣300,000元的資本投資作為研究資金，並將於三年內分期支付。由興業新能源撥付的研究基金人民幣300,000元包括技術開

發費人民幣150,000元、材料及設備費人民幣75,000元、勞務費(包括給予參與研究的學生的津貼)人民幣60,000元以及管理費人民幣15,000元。根據協議，中山大學將自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15天內向興業新能源提供研發至少三項規格及能力為100瓦至2,200瓦的光伏水泵系統的研發計劃，並提供有關光伏水泵系統生產設備的資料。於簽訂協議後的三個月內，中山大學將提供可投產的三項不同規格的光伏水泵系統的技術規格計劃，並提供上述產品的使用手冊。本集團已獲中山大學提供有關文件。該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有效。興業新能源將有權申請註冊知識產權，並將成為任何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所有者。根據協議參與研發項目的中山大學的研發專家將有權在相關研究成果的文件內署名，及有權獲得相關榮譽證書及獎勵。由協議的研究基金撥資的財產(包括所購買的設備、機器及資料)的產權歸中山大學所有。除上述安排外，並無利潤分成安排。

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與武漢理工大學簽訂培訓協議，為期五年，武漢理工大學將每季度提供有關玻璃行業的最新行業資料及技術資料並每兩個月向珠海興業員工提供一次培訓。此外，我們將尋覓機會與參與我們的海外項目的其他海外專家進行合作學習。

一 尋覓中國境外的商機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向首批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珠海興業成立海外業務部，在中國境外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目前正在澳門承建一個幕牆工程項目並已與一位新加坡客戶簽訂銷售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中人民幣11,800,000元來自海外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阿布扎的客戶比訂立銷售合同。我們相信，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在中國境外將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我們會尋求利用與威海中玻進行的策略合作及我們已建立的分包商及客戶網絡，在中國境外物色商機。我們亦在積極尋覓能夠協助我們在中國境外獲得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商機的業務夥伴。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五月期間我們已與位於中東的三個不同實體就開發應用於商業房地產項目的光

伏建築一體化市場及戶用獨立電源系統訂立若干策略夥伴協議。該等實體中其中一間位於敘利亞，而其他兩家位於阿聯酋。該等實體的業務活動包括電力安裝、商業、教育及工業綜合建築、住宅樓宇、醫院的維護等。該等策略夥伴協議旨在於伊位克和阿聯酋物色有關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戶用獨立電源系統應用方面的商機並開發此市場。根據該等策略夥伴協議，我們將提供工程和設計支持，而中東策略夥伴將為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戶用獨立電源系統提供營銷支持。每份協議的期限最短為三年。本公司董事告知，訂約方仍就該項合作的其他條款展開協商。有關該項合作的詳情將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而進一步議定。我們的策略夥伴現正在為本集團尋覓商機。

為了在海外市場打造品牌知名度，我們已參與及計劃參與更多中國及海外的各類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該等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可搜集有關市場資訊及趨勢，並為我們提供與潛在客戶洽談的機會。我們已參與的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包括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組織的年度貿易展銷會、二零零七年於米蘭舉行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展覽會及二零零八年於阿布扎比舉行的有關未來能源展覽會。

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工程項目、材料銷售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工程項目業務包括傳統幕牆業務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就傳統幕牆項目而言，業務包括設計、裝配及安裝幕牆。就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而言，業務包括設計、裝配及安裝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我們亦銷售幕牆材料及太陽能產品。

其他服務包括按客戶要求承接與幕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工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各業務分類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工程項目										
1.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114.6	32.4	184.0	44.3	274.7	45.4	103.1	39.5	144.7	38.6
– 工商樓宇	170.5	48.2	165.4	39.9	210.3	34.8	109.0	41.7	146.2	39.0
– 高檔住宅樓	23.8	6.7	24.1	5.8	13.7	2.3	2.4	0.9	9.2	2.5
	<u>308.9</u>	<u>87.3</u>	<u>373.5</u>	<u>90.0</u>	<u>498.7</u>	<u>82.5</u>	<u>214.5</u>	<u>82.1</u>	<u>300.1</u>	<u>80.1</u>
2. 光伏建築一體化										
– 公共工程	–	–	–	–	12.7	2.1	7.3	2.8	26.6	7.1
– 工商樓宇	–	–	–	–	19.5	3.2	3.3	1.3	0.9	0.2
	<u>–</u>	<u>–</u>	<u>–</u>	<u>–</u>	<u>32.2</u>	<u>5.3</u>	<u>10.6</u>	<u>4.1</u>	<u>27.5</u>	<u>7.3</u>
小計	308.9	87.3	373.5	90.0	530.9	87.8	225.1	86.2	327.6	87.4
材料銷售										
1. 幕牆材料	44.0	12.5	40.4	9.7	67.0	11.0	35.8	13.7	42.9	11.5
2. 太陽能產品	–	–	–	–	5.8	1.0	–	–	3.1	0.8
	<u>44.0</u>	<u>12.5</u>	<u>40.4</u>	<u>9.7</u>	<u>72.8</u>	<u>12.0</u>	<u>35.8</u>	<u>13.7</u>	<u>46.0</u>	<u>12.3</u>
小計	44.0	12.5	40.4	9.7	72.8	12.0	35.8	13.7	46.0	12.3
其他服務	0.8	0.2	1.1	0.3	1.0	0.2	0.2	0.1	1.0	0.3
總計	<u>353.7</u>	<u>100.0</u>	<u>415.0</u>	<u>100.0</u>	<u>604.7</u>	<u>100.0</u>	<u>261.1</u>	<u>100.0</u>	<u>374.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傳統幕牆業務所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8,900,000元、人民幣373,500,000元、人民幣498,700,000元及人民幣300,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7.3%、90.0%、82.5%及80.1%。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展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所佔收入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27,500,000元，

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收入總額約5.3%及7.3%，而於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業務所佔收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0%及0.8%。

傳統幕牆業務

我們為在中國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客戶承建幕牆工程項目。我們的客戶包括在中國的政府機關、國營及私營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商。我們主要在三個領域承建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 公共工程，包括火車站、機場、政府大樓、市政工程及文娛設施；
- 工商樓宇，包括酒店及辦公樓；及
- 高檔住宅樓。

我們的幕牆工程項目大致可分為普通幕牆及多功能幕牆兩類。

(i) 普通幕牆

我們承建的幕牆工程項目涉及設計、裝配及安裝幕牆。「幕牆」一詞乃用於描述現代建築的外牆或立面，其包括各支承結構組合以使幕牆面板吸附在建築主體結構上。幕牆的主要功能是保護建築物、其居住者及室內物品，並在建築物外部與其內部之間構成一個防風雨屏障，從而阻隔部分陽光、熱能及聲音傳送。

幕牆根據所使用材料大致可劃分為以下類別：(a)玻璃幕牆；(b)金屬幕牆；(c)石材幕牆；及(d)組合幕牆。

大多數金屬幕牆由鋁板組成。組合幕牆基本上由不同材料如玻璃、金屬及石材等組合而成。如低輻射鍍膜玻璃及中空玻璃等節能材料亦用於幕牆設計。低輻射鍍膜玻璃可降低所需冷熱量，以使建築物內部保持在一個舒適溫度，從而可節省大量能源。中空玻璃是由兩片或以上窗格組成的多塊玻璃組合，玻璃之間附有填滿分子吸收劑的密封空氣間隔器。中空玻璃擁有良好的隔熱性能，可減少熱能損耗及將能量由窗格玻璃的一邊轉至另一邊。

(ii) 多功能幕牆

多功能幕牆除具有與普通幕牆相類似的保護建築物及建築物內部等基本功能以外，亦具有額外功能。我們的幕牆工程項目中的多功能幕牆舉例如下：

(a) 雙層呼吸式幕牆

雙層呼吸式幕牆在兩層玻璃之間可進行通風。我們已相應地開發出我們擁有專利的內循環智能呼吸幕牆（為一種雙層通風系統幕牆）的節能設計。通風系統與幕牆的頂部和底部相連接，而空氣通過兩層玻璃之間的空間循環。在兩層玻璃之間的空間內安裝有一個電子智能遮陽系統。通風系統的空氣在兩層玻璃之間流通時不會影響建築物內部的空氣質素。電子智能遮陽系統會自動按照室外溫度及光線強度調整遮陽角度。因此，該等幕牆有助調節室內溫度及保持室內空氣清新。

(b) 智能幕牆

智能幕牆可視為通風幕牆的延伸。例如，我們在幕牆設計中使用鋁型材百葉遮陽系統。該系統與可自動按照室外光線強度調整鋁型材百葉角度的智能系統相連接，因此有助調節室內溫度及照明。鋁型材百葉遮陽系統外表美觀，亦可透過限制進入建築物的熱能而有助於減少能源損耗。

通過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在傳統幕牆業務領域應用及使用的其他產品，例如組件式雙層幕牆、可拆卸式電動內簾中空玻璃、組合式組框連角器及單橋隔熱型材。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載於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已完成的多個大型幕牆工程項目（按項目實際完成日期的順序排列）：

項目名稱	地點	概約合同 價值（包括所 有適用中國 稅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性質	項目開始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a) 公共工程					
寧啟鐵路揚州站房幕牆工程	江蘇省 揚州	12.4	外裝飾幕牆工程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
武昌火車站站房外裝飾工程	湖北省 武漢	53.6	玻璃幕牆、鋁板裝飾、玻璃雨蓬、屋頂裝飾架、照明系統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天津火車站站外裝飾工程	天津	19.7	外部幕牆百葉窗、鋁合金門窗、玻璃屋頂鋼結構雨蓬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
內蒙古大學新校區一期BT項目鋁合金門窗工程	內蒙古 自治區 呼和浩特	11.4	BT項目（活動中心、公寓）設計圖紙、鋁合金門窗工程BT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
昆明市市級黨政機關辦公用房建設項目的建築幕牆施工（第二標段）	雲南省 昆明	61.9	玻璃、石材及鋁板幕牆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
怒江州州級行政中心建設指揮部	雲南省 怒江	26.4	外部隱框玻璃幕牆、點式玻璃幕牆及其他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實驗中心幕牆工程	江蘇省 南京	19.7	幕牆及設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
呼和浩特市城建大廈室外裝修幕牆工程	內蒙古 自治區 呼和浩特	17.5	玻璃幕牆、石材幕牆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

業 務

項目名稱	地點	概約合同 價值(包括所 有適用中國 稅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性質	項目開始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西安市行政中心建設項目 幕牆工程(標段III、IV)	陝西省 西安	16.4	花崗岩幕牆、玻璃 幕牆、鋁板幕牆及 鋁合金門窗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昆山火車站站房改造 幕牆工程	江蘇省 昆山	16.4	幕牆設計及建造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b) 工商樓宇					
酒鋼交易中心誠信廣場	甘肅省 酒泉	32.9	外裝飾幕牆、室外 露台及裝置、室內 裝飾、防火照明、 緊急照明系統、電 梯裝飾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
火炬創業園幕牆工程 (現稱西安高新創業廣場)	陝西省 西安	10.3	玻璃鋁板幕牆、玻 璃雨蓬、D區鋼結 構及屋頂造型、點 式幕牆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
太陽宮項目第一期樓外窗及 幕牆供貨及安裝工程	北京	30.8	鋁合金窗及幕牆以 及其他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
遠洋光華國際C、D座主體 部位幕牆工程	北京	53.9	主樓部分所有幕 牆、屋頂及C座及D 座的懸掛架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
酒鋼職工文化活動中心	甘肅省 酒泉	61.7	鋁塑板幕牆、點式 玻璃幕牆、石材背 栓幹掛幕牆、鋼結 構工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 啟動區A1地塊幕牆工程	福建省 廈門	75.6	幕牆安裝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中山喜來登酒店幕牆工程	廣東省 中山	15.6	幕牆安裝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

業 務

項目名稱	地點	概約合同 價值(包括所 有適用中國 稅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性質	項目開始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楷林國際大廈外立面裝修工程	河南省 鄭州	22.9	幕牆、窗戶安裝、 牆柱面裝飾，包括 空中花園圍護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
貴陽金馬大廈	貴州省 貴陽	28.5	幕牆設計及建造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佛山市區三水廣場二期 玻璃幕牆、鋼結構、 雨篷、裙樓大門工程	廣東省 佛山	5.0	玻璃幕牆、鋼結 構、雨篷、裙樓大 門工程安裝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c) 高檔住宅樓					
北京市建華花園商業 及公寓	北京	26.8	幕牆工程、鋁合金 窗及鋼結構工程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
昆侖公寓項目建築 外檐工程	北京	43.5	實用雙層通風玻璃 幕牆及鋁板幕牆以 及組件式隱框玻璃 幕牆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澳門黑沙環「KL」地塊工程	澳門	1,300,000 澳門元	鋁合金玻璃門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幕牆工程項目如下（按合同完成日期的順序排列）：

項目名稱	地點	項目開始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原合同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性質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收及應收概 約工程進度 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a) 公共工程						
北京昌平二街影院及商業 項目幕牆及門窗工程	北京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14.6	幕牆與設計	4.9

業 務

項目名稱	地點	項目開始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原合同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性質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收及應收概 約工程進度
						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蘿崗區110社會聯動指揮中心幕牆工程	廣東省 廣州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20.0	幕牆設計、玻璃、玻璃幕牆、鋁合金門窗、雨蓬工程	13.7
遼寧省人民政府機關事務管理局附屬服務用房外牆裝飾工程施工	遼寧省 沈陽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6.2	幕牆設計及建造	3.5
贛州博物館	江西省 贛州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17.0	幕牆設計及建造	9.5
江西電信通信指揮調度中心生產樓幕牆工程	江西省 南昌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	自客戶發出書面 通知起計120日 內*(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21.7	幕牆設計及建造	14.6
重慶醫科大學附屬第三醫院試驗大樓	重慶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6.4	外牆裝飾工程	2.1
鄭州西車站房外裝飾幕牆工程	河南省 鄭州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	29.0	幕牆設計及建造	8.4
武昌車站改擴建站房工程(反吊頂/幕牆)	湖北省 武昌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	26.0	幕牆設計及建造	無
漢口火車站新站房外裝飾幕牆工程	湖北省 武漢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	41.0	玻璃幕牆、鋁板幕牆及點式玻璃自動門	8.2
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新校區外裝飾幕牆工作	重慶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自訂立合同日期 起計190天(二零零九年四月)	24.0	幕牆設計及建造	3.8
大慶人民政府新辦公樓外裝飾幕牆工程	黑龍江省 大慶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	30	外牆工程	無

業 務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收及應收概 約工程進度 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名稱	地點	項目開始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原合同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性質	
北京北站站房 外裝飾幕牆工程	北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	23.0	玻璃幕牆、鋁板幕牆及 點式玻璃雨蓬	無
包頭市會議展覽中心 幕牆工程	內蒙古 自治區 包頭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	70.0	石材幕牆、鋁板及玻璃 幕牆	無
福州火車站房外裝飾幕牆 工程	福建省 福州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	30.0	外玻璃幕牆、鋁板幕牆 及石材幕牆	無
銅陵火車東站站房外裝飾 工程	安徽省 銅陵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20.0	外玻璃幕牆、鋁板幕 牆、電動窗簾及雨蓬	無
鄂爾多斯民族大劇院	內蒙古 自治區 鄂爾多斯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	58.0	幕牆設計及建造	3.5
(b) 工商樓宇						
巢湖市傳媒中心外牆裝飾 工程	安徽省 巢湖市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	14.1	外牆裝飾工程	3.0
天津天寶大廈外裝飾裝修 工程	天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	43.0	玻璃幕牆、花崗岩幕 牆、鋁合金窗及自動門	8.6
常州凱納商務廣場外裝飾 幕牆工程	江蘇省 常州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	35.0	外牆工程	2.8
天津陽光濱海幕牆工程	天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	32.0	幕牆設計及建造	無
金世天豪大酒店、天豪公 寓幕牆工程	浙江省 樂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	23.7	幕牆設計及建造	9.0

業 務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收及應收概 約工程進度 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名稱	地點	項目開始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原合同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性質	
(c) 高檔住宅樓						
澳門黑沙環KL工程鋁合金 玻璃門窗分項工程	澳門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	18	鋁合金門和窗	無

附註

- * 合同完成日期已過但項目仍在進行中。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取得各客戶相關確認，確認延誤各項目的有關完成日期並非由珠海興業引致，且該等項目的完成日期已根據有關客戶要求予以延期。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該等確認，珠海興業將毋須就延誤項目完成日期而承擔責任，以及本集團將不會就該等項目的任何核定損失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承建合同金分別為逾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下的幕牆工程項目的平均期限分別約為278天、220天及96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包括下列幕牆工程項目訂立合同（按合同完成日期的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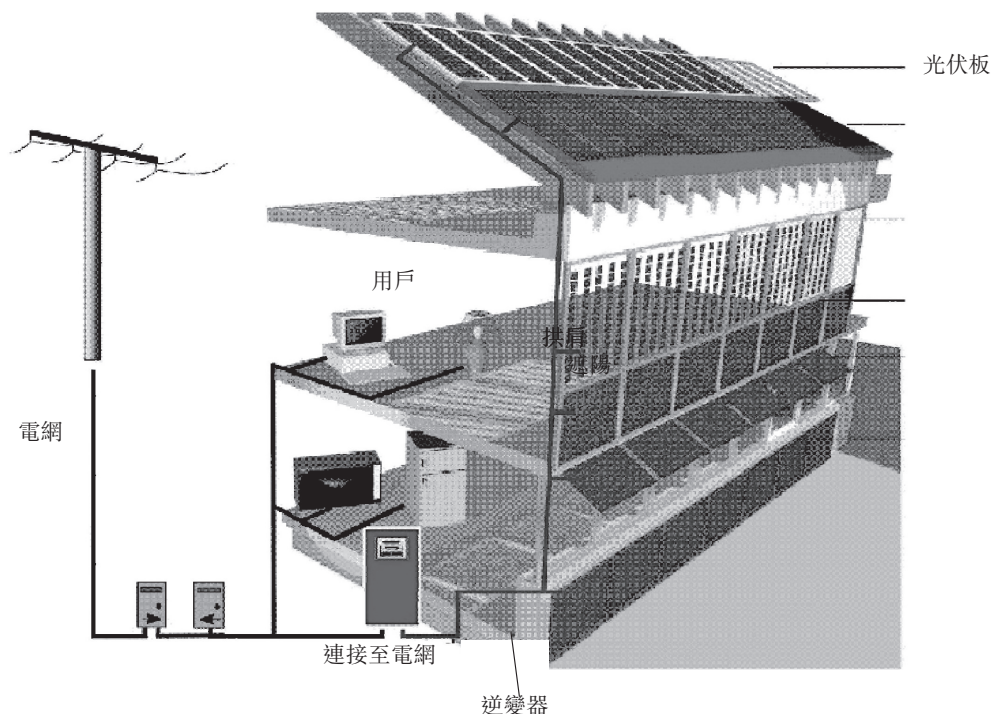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地點	項目開始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原合同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性質
衡陽崇業商業廣場	湖南省 衡陽	有待落實	第一及三期：由 客戶發出書面通 知之日起計100 天 第二期：由客戶 發出書面通知之 日起計60天	19.6	花崗岩幕牆、半隱框玻璃幕 牆、鋁合金門窗、4毫米鋁板及 鋼結構、鋁合金飾面雨蓬、鋼 結構點式玻璃雨蓬
AI Naboodah展 廳／辦公樓和工場	阿布扎比 阿聯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合約內並無訂 明，但我們預期 該項目將於二零 零九年六月前完 成	12.6	供應及裝配鋁幕牆系統、鋁幕 系統、玻璃裝配及鋁透氣牆、 窗和門

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是光伏行業發展最快的分類之一，涉及將光伏技術融入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建築設計中。光伏建築一體化可被應用於建築立面、天窗、光伏屋頂及遮蓬等領域。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初起在中國開展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

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較傳統幕牆具有多種優勢。光伏建築一體化可用於發電，因為光伏建築一體化涉及將光伏板直接安裝入建築物或構築物，從而為建築物或構築物提供電源。作為構築物的一部分，光伏板在構築物中不易滲漏、變形或崩塌。我們所使用的光伏板亦具有隔熱性能，有助節能。

光伏板為我們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整體一部分。光伏板可分類為兩種，即晶體硅光伏板和薄膜光伏板。我們在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中主要使用薄膜非晶硅光伏板及薄膜銅銦鎵硒光伏板。薄膜光伏板較晶體硅光伏板擁有多種優勢。由於薄膜光伏板較少使用或不使用硅，從而造價較低，比晶體硅光伏板更具低製造成本優勢。薄膜光伏板在弱光時的性能優於晶體硅光伏板，因為薄膜光伏板可吸收廣泛範圍的光譜及可在弱光時發電。薄膜光伏板即使在高溫狀態下的電源輸出仍然穩定。此外，薄膜光伏板較晶體硅光伏板擁有更高的光線透射水平且可製成多種顏色，因此可製成各種不同外觀及設計樣式，從而能與建築物的外表巧妙地結合起來。

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以圖示闡釋如下：



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通常由多種構件組成，包括光伏板及逆變器。

光伏板： 光伏板將陽光轉化為直流電。

逆變器： 逆變器可劃分為獨立逆變器和網格逆變器。通過獨立逆變器，於蓄電池儲存的直流電被轉換為可直接用於電器上的交流電。網格逆變器直接與薄膜光伏板相連接。然後，逆變器將光伏板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而交流電再與網格相連接並可直接用於電器上。

與幕牆材料（如玻璃）類似，薄膜光伏板可製成不透明及半透明構件，及用作有關幕牆、屋頂、遮蓬及遮陽百葉的建築材料。

業 務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已完成多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按項目實際完成日期的順序排列）：

項目名稱	地點	概約合同價值 (包括所有 適用中國稅項)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性質	實際完成日期
(a) 公共工程				
國家奧林匹克 體育中心體育場 幕牆工程	北京	9.3	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遮陽系統、鋁合金門窗、 玻璃幕牆、遮陽鋁 百葉、金屬板外牆面	二零零七年十月
威海市悅海 公園綠色長廊	山東省 威海	0.6	7.5千瓦光伏建築 一體化系統，面積為 150平方米	二零零七年十月
膠濟鐵路青島客站改造 光伏發電系統工程	山東省 青島	25.7	與光伏建築一體化 系統有關的 材料及設備的採購 及安裝設計、 施工、測試	二零零八年六月
(b) 工商樓宇				
威海市青島路 98號辦公樓 光伏建築一體化 改造工程設計施工 (威海天安房地產辦公樓)	山東省 威海	18.7	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設計、裝配、 材料供應及安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 中心啟動區A1地 塊幕牆工程	福建省 廈門	不適用 (附註)	採光頂光伏建築 一體化系統	二零零八年八月

附註： 天窗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構成幕牆工程項目一部分，惟並無獨立合同價值。整個項目的原價值為人民幣78,000,000元。本集團為該幕牆工程項目的主承建商。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本集團在建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載列如下（按合同完成日期的順序排列）：

項目名稱	地點	項目開始日期	合同完成日期	原合同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性質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收及應 收概約工程
						進度付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贛州博物館	江西省贛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15.0	光伏建築一體 化設計及安裝	11.9
呼和浩特火車站光伏 建築一體化工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五日	27.0	光伏建築一體 化設計及安裝	8.1
珠海大萬山島工程	廣東省 珠海大萬山島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16.0	光伏建築一體 化設計及安裝	3.4
包頭市會議展覽中心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16.0	光伏建築一體 化設計及安裝	無
銅陵火車東站站房外 裝飾工程	安徽省銅陵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0.0	採光頂光伏建 築一體化系統	3.3
威海市民文化中心非 晶矽光伏發電系統 工程施工	山東省威海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79.0	光伏建築一體 化設計及安裝	7.9
鄂爾多斯民族大劇院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18.0	光伏建築一體 化設計及安裝	3.8

太陽能產品

本集團自行生產太陽能產品，主要包括模塊及系統設計、材料及部件採購、模塊組裝、太陽能系統的現場安裝及系統測試。太陽能系統所需的材料一般包括主要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光伏板、蓄電池、逆變器、玻璃板及鋁板等電子及機械部件。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珠海的裝配廠將該等部件裝入模塊內，亦用於裝配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部件。然後，再將該等模塊在客戶工地裝入其太陽能系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太陽能產品材料及部件價格的重大波動。

我們自二零零五年開始致力研發太陽能產品。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業務涉及設計、裝配及安裝太陽能產品。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已開始銷售戶用獨立電源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開發出多種由太陽能提供能量的其他產品，其中包括太陽能亮化系統、獨立電站系統及光伏水泵，其詳情描述如下：

(i) 戶用獨立電源系統

戶用獨立電源系統涉及使用由太陽能供電的獨立電力供應系統，該系統可以為包括照明、電視、電風扇及電煮食爐在內的家用電器提供電力。

(ii) 太陽能亮化系統

太陽能亮化系統涉及使用太陽能提供能源以亮化及裝飾建築物、公園及商舖。

(iii) 獨立電站系統

獨立電站系統為一個使用太陽能作為能源來源的系統，其運行機制為在白天利用電流為系統充電以供夜晚使用。該系統可以獨立發電，並且無需連接外部電源。

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與萬山建設局簽訂一份合作協議，參與一個開發萬山群島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在珠海興業研發專長方面的協助下，雙方進行合作項目以開發萬山群島的太陽能資源，旨在解決島上電力成本高昂且供應不足的問題。項目涉及戶用獨立電源系統、獨立電站系統及太陽能亮化系統的設計、研發及安裝，為該島的家庭用電及照明提供電力。該項目的總資本投資預期為人

民幣10,000,000元，將主要由區和鎮政府於兩年內撥付。安裝戶用獨立電源系統的每戶平均投資為人民幣5,500元。根據合作協議，萬山建設局將負責新能源開發及使用的推廣工作並鼓勵該等島居民透過區和鎮政府所撥付的財政補貼安裝戶用獨立電源系統，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合作協議規定的本集團角色及責任包括項目設計、該等島太陽能應用的研究及開發以及配合萬山建設局開展推廣工作及提供維修售後服務及糾正工作。

(iv) 光伏水泵

光伏水泵系統涉及使用由太陽能供電的水泵為家庭供應飲用水及為農業供應灌溉用水。該系統並非並網系統，而是可以獨立運作，廣泛應用於電網鋪設較為困難且成本昂貴的地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戶用獨立電源系統的太陽能產品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銷售太陽能產品。

許可及批准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從有關監管機構獲得其在中國的業務經營的全部必需執照、證書、許可證及批准。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對於從事光伏建築一體化及／或太陽能產品業務的企業而言，並無規定的規模、技術、人員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或規管，亦並未規定從事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的企業須獲得任何指定的執照、批准或資質證書。因此，中國法律和法規並未要求本集團須就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相關業務獲得任何指定的執照、批准或資質證書。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證書

珠海興業已取得下列證書：

證書	說明	有效期	頒發機構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證書註冊號： B1044044040101 -6/1)	中國承建各類型幕牆工程項目，不受限於可承建工程的合同價值、建築高度或幕牆的表面面積。 擔任幕牆工程項目的主承包商 提供幕牆工程項目的管理服務 此證書共有三個級別，一級為最高級別。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頒發， 並持續有效 (附註1)	中國建設部
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 甲級(證書號：2223)	中國承建各類型幕牆的設計，不受限於可承建工程的合同價值、建築高度或幕牆的表面面積。 此證書共有兩個級別，甲級為最高級別。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頒發 (附註1)	中國建設部
金屬門窗工程專業承包 壹級(證書註冊號： B1044044040101-6/1)	承建各類金屬門窗的施工 此證書共有三個級別，壹級為最高級別。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頒發 (附註1)	中國建設部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貳級(證書註冊號： B1044044040101 -6/1)	承建單項合同金額不超過珠海興業註冊資本5倍且跨度33米及以下的鋼結構項目 此證書共有三個級別，貳級為第二高級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頒發 (附註1)	廣東省建設廳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 承包三級(證書註冊 號：B1044044040101 -6/1)	承建合同價值人民幣600,000元及以下的室內、室外裝修裝飾工程 此證書共有三個級別，三級為最低級別。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頒發 (附註1)	珠海市建設局

業 務

證書	說明	有效期	頒發機構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註冊號： 04006Q12707ROM)	關於 (i) 設計、生產及建造幕牆；及(ii)生產及建造鋁合金門窗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GB/T28001-2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註冊號： 04006S10176ROM)	關於 (i) 設計、生產及建造幕牆；及(ii)生產鋁合金門窗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活動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註冊號： 04006E10354ROM)	關於 (i) 設計、生產及建造幕牆；及(ii)生產及建造鋁合金門窗，以及相關環境管理機構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註冊號： 粵 XK21-201-00036)	關於鋁合金門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廣東省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註冊號： XK21-205-00002)	關於構件式幕牆、全玻璃幕牆及點式幕牆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頒發，並將持續有效 (附註2)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安全生產許可證 (註冊號：粵 JZ 安 許證字[2008]03018 延)	關於建築活動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東省建設廳

附註1：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於授出該等資質證書時適用的中國規例，本集團的有關資質證書為有效，惟無指定有效期。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建築行業的適用法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作出修訂)規定本集團的所有資質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五年，而本集團仍在等待有關中國當局對執行該新法規的進一步指示和最新情況。

附註2：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批准程序已由相關中國當局取消，而現有許可證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將導致或致使任何上述證書被收回或不再續期。

獲獎

下表載列授予本集團所參與建設幕牆工程或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建築工程的獎項：

編號 獎項	頒獎單位	頒獎日期	說明
1. 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	中國建設部 中國建築業協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就貴陽龍洞堡機場航站樓獲得中國建築施工行業最富聲望的獎項之一。該獎每年評選一次，授予建築工程質量優異的主承包商。
2. 江西省省級優良工程獎	江西省建設廳	二零零零年三月	關於南昌昌北機場候機樓
3. 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中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發展基金	二零零零年五月	關於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四機位機庫。此享有盛譽的獎項每二年頒發一次，主要授予與基礎設施相關的運輸工程的主要承包商，旨在褒獎該等工程的高質量、富有創造性的設計及材料的創新使用及安裝技術。
4. 安徽省建設工程「黃山杯」獎(省優質工程)	安徽省建設廳	二零零二年一月	關於合肥市土地局綜合樓項目
5. 2001-2002年省優質施工工程	貴州省建設廳	二零零三年一月	關於貴州電力建設一公司綜合樓項目
6. 2002-2003年省優質施工工程	貴州省建設廳	二零零四年一月	關於貴州省氣象局綜合培訓樓工程
7. 2004年度浙江省建設工程錢江杯獎(優質工程)	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 浙江省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	二零零四年九月	關於嘉興市煙草公司辦公綜合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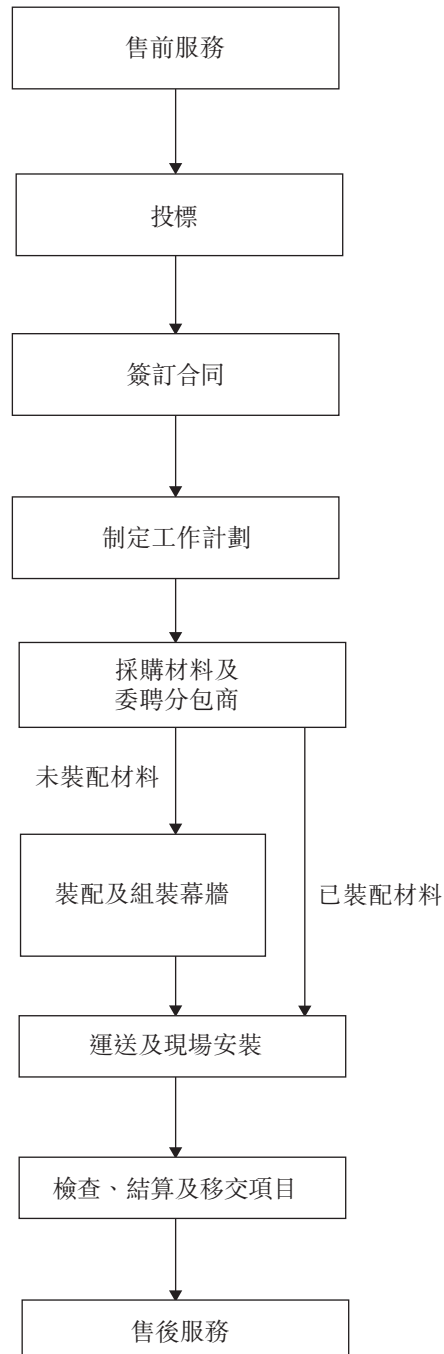
業 務

編號 獎項	頒獎單位	頒獎日期	說明
8. 2004 年度山東省 建築工程質量泰 山杯獎(省優質工 程)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省建築工程管 理局 山東省建築業聯合 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關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 主教學樓工程
9. 2005 年度江蘇省 拍子杯優質工程 獎	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建築工程管 理局 江蘇省建築行業協 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關於寧啟鐵路揚州火車 站工程
10. 中國建築工程魯 班獎(國家優質工 程)	中國建設部 中國建築業協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	關於西安火炬創業園(現 稱為西安高新創業廣場)
11. 優質誠信獎	中國質量信譽監督 管理協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	關於深圳貴州大廈項目
12. 優質誠信獎	中國質量信譽監督 管理協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	關於北京昆侖酒店式公 寓項目
13. 中國建築工程魯 班獎(國家優質工 程)	中國建設部 中國建築業協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關於寧啟鐵路揚州火車 站工程
14. 中國建築工程魯 班獎(國家優質工 程)	中國建設部 中國建築業協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	關於遵義供電局綜合業 務樓工程
15. 科學技術成果鑒 定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就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 體化系統而言，鑒定委 員會經考慮有關我們的 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 多項因素(包括所涉及 的技術、系統規格、系 統質量、客戶評估、經 濟及社會效益、測試結 果、生產過程及創新評 估結果)後，授予我們該 證書。

運作流程－傳統幕牆業務

我們的運作程序主要涉及提供售前服務、投標、簽訂合同及有關實施合同的其他程序。我們已發展一套完善的項目管理系統，涵蓋簽訂建築合同後的整個建築過程，包括項目策劃的投標準備、合同管理、項目控制及項目完成及移交。

本集團運作程序的流程圖闡釋如下：



售前服務

憑藉我們在幕牆工程業務取得的良好往績記錄、良好聲譽及廣泛豐富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個廣闊的營銷網絡，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部門、分公司及銷售代表，主要從公開招標及受邀招標兩個方面尋找潛在項目。

我們的銷售代表將收集有關客戶即將進行的項目及業務發展規劃的資料。該等潛在項目資料將存置在資料庫中，並不時審閱及更新。倘發現任何潛在業務機遇，我們的銷售工程師將會聯絡潛在客戶，以求更深入了解有關其某些即將進行的項目及規劃的要求。在提交任何標書之前，我們的投標團隊將負責審閱招標文件及圖紙，以對規格、要求、時間進度及我們在規格範圍內的執行能力作出評估。

投標

因為我們在傳統幕牆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於多年來參加過無數投標，因此我們對客戶的要求有深切理解，所制定的投標文件可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我們有中國註冊成本工程師協助投標準備，以確保我們的標書具有競爭力和有利可圖。項目的投標價由多種因素共同決定，其中包括設計規格、招標文件中載列的其他要求、材料成本及或我們的競爭者過去承接類似項目的投標價格。

待審閱招標文件後，如我們信納某個特定招標項目有投標價值，我們將提交建議標書，其中包括由設計部編製的技術規格計劃及設計圖，以及由投標部準備的最終項目預算。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工程投標流程乃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簽訂合同

經過進一步協商商業及技術條款後，我們將會與客戶簽訂合同。我們簽訂的大部分合同均列有固定合同價格，並須遵照規定的項目竣工時間表完工。一般而言，該等合同包括處罰條款，可在項目未能及時完成情況下使用。合同將訂明合同價值、付款條款及保證條款。技術協議將訂明包括技術參數、要求及規格在內的責任標準。倘客戶違反合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提出申索。

項目管理

獲批合同後，我們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為執行項目協調包括採購部、工程部和質量管理部在內的各個部門。我們亦將選派一名項目經理監督項目的各個方面，包括材料採購、分包商的表現以及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協調、安全及質量控制以及日常的現場監督及運行和工作流程的協調。我們亦將制定有關項目經理的責任、項目管理及一般實施程序的內部指引及規章。

設計管理

成功獲得項目後，我們的設計團隊進而將初始設計修訂為供生產用的最終形式。

材料採購

採購部將採購必需材料，並將根據項目不同階段的需要及時進行採購。我們通常為傳統幕牆業務採購玻璃、鋁板、花崗石板及鋼板，為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採購光伏板、電池及逆變器。維持最少的庫存是我們的原則，因此，倘毋須進行裝配或加工時，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將原材料直接送往施工現場。對於需要在我們的珠海裝配廠進行加工的材料而言，根據最少庫存的原則，我們通常維持一星期左右的短期加工期間。裝配後的材料其後將送往施工現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原材料採購方面的困難。

分包

我們亦會透過與分包商訂立合同，於需要時委聘分包商以承接安裝幕牆的更加勞務密集的建設過程，以及將我們的若干裝配（包括材料供應）流程外包給分包商。有關分包商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中「分包商」一段。

幕牆部件裝配

所需材料採購完畢後，裝配流程將交由工程部門處理。我們將在珠海裝配工廠進行鋁合金部件及模塊化／成型材料的裝配。至於其他易於裝配的材料，如鑲板（玻璃板、鋁板及花崗石板）或由供應商裝配會更具成本效益的材料，供應商會根據我們

的設計規格進行裝配，並直接送達施工場地。儘管大部分裝配工作是在本集團的裝配廠進行，我們亦會現場裝配簡單的結構部件。

運送及現場安裝

我們委聘第三方運輸公司將我們在內部裝配廠已經裝配並組裝的幕牆部件運送至施工場地進行安裝。第三方運輸公司須負責盡量降低在運送至施工場地期間對本集團產品的損壞。倘由供應商承接材料的裝配，則一般由彼等負責將已裝配的產品運送至施工場地。

檢查、結算及移交項目

待完成幕牆的若干部分安裝工作後，我們、客戶連同其委任的專業顧問將就已完成工作的工作質量及工作進程進行必要的定期審查，本集團將據此獲支付工程進度款項。待整個項目完成後，我們將審查已完成的工作。客戶連同其專業顧問將對已完成工作的質量進行最終審查。如有需要將對合同價格作出調整。待客戶完成檢查並確認幕牆符合合同規定後，我們將項目移交至客戶。

我們與客戶的項目合同通常會訂明備留一筆質保金，金額一般為項目總合同金額的3%至5%。該等金額將於保證期結束後支付予我們，保證期通常是在項目移交後的一至兩年，而質保金將是項目的最終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保存的質保金被沒收。

售後服務

(i) 保證期

我們為所有項目提供自開始日期起一至兩年的保證期，即保證保養期。通常我們會要求分包商提供相應的保證期。項目移交後，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處理所有質量投訴及客戶的反饋。我們將對所有投訴進行調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如補救工作)以確保客戶滿意。

於保證期內，只要工程缺陷或損壞並非由客戶導致，我們有責任糾正所有缺陷並提供保養服務，費用由我們負責。保證期過後，我們將按客戶要求繼續提供保養服務，但會向客戶收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證費用。

(ii) 進度款項及質保金

我們一般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我們將向客戶提交工程進度報告，客戶及其委聘的認可人士（如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將核實並確認工程進度，然後客戶向我們付款。自我們提交工程進度報告至獲得付款之日一般為30至150天。同樣，我們通常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分包商將向我們提交一份要求付款書，說明實際已完成的工程。我們將核實工程進度並向分包商付款。通常，客戶將預留總分包費用的5%作為質保金。質保金將在發出證書確認所有工程均完工後支付予分包商。

(iii) 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金／約定損害賠償金

客戶可要求本集團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其他形式的履約保證或支付現金作為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本集團盡職履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提供履約保證或履約保證金的項目少於5%。本公司董事確認客戶保留的履約保證或履約保證金的金額介乎總合同金額5%至15%，與行業慣例一致。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

履約保證或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般介乎項目總合同金額的5%至15%。履約保證將在項目完成後失效。履約保證金可於項目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完工後一次性或分期退還本集團，視乎建築合同的條款而定。項目合同中一般加有約定損害賠償金條款，訂明延遲完成工程的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曾因故（不包括我們本身違約）發生過項目延期事件，而我們均能夠與客戶就另訂完成日期達成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就工程延期而須支付任何約定損害賠償金，乃因有關工程的延期並非我們本身違約所造成。

運作流程－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運作流程一般與傳統幕牆業務的運作流程相似。然而，本集團擁有專門的光伏部門負責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設計和項目管理。在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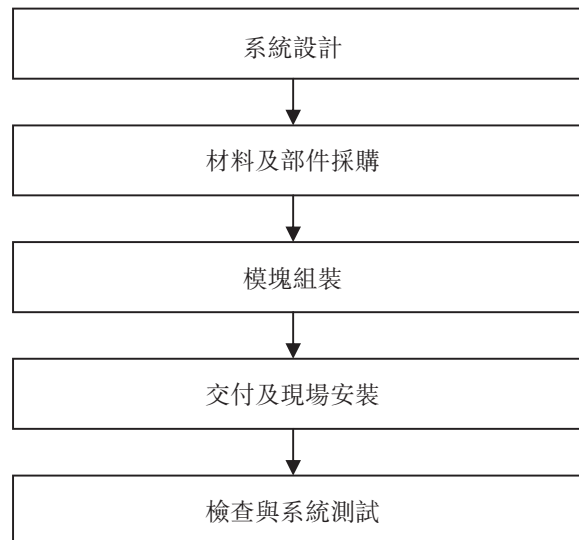
計階段，光伏部門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其對系統的特定要求，而技術部門致力於確保光伏系統與整體建築要求相符。

於簽訂合同及與客戶就系統設計達成一致意見後，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材料，包括薄膜光伏板、鋁板、低輻射玻璃及鋼化玻璃。本集團目前自威海中玻採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所需的幾乎所有光伏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8.9%的光伏板由威海中玻供應。該等材料由本集團位於珠海的裝配廠加工，並隨後被運往工地，通過組裝薄膜光伏板及有關供電及監控系統，安裝入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內。

就檢查、結算及移交項目而言，物業開發商連同當時所委任的專業顧問將負責執行有關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必要檢查，確保該系統符合合同規定。

運作流程－太陽能產品業務

太陽能產品業務運作流程闡述如下：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訂約後，設計部門將與客戶保持聯絡以了解其對於我們的太陽能系統的指定要求及規格。設計部門將根據（其中包括）電路、功率效率及安裝引入架而修改系統設計，直至完全合乎客戶要求。

經客戶與設計部門協定的設計其後將送往技術部門和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將計算所需的特定材料和部件的數量，而採購部門將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上述產品。本

集團採購的材料一般包括光伏板、蓋電池和逆變器。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須採購特殊部件，例如光伏水泵系統的水泵和太陽能亮化系統的發光二極體。目前，本集團主要自威海中玻採購太陽能產品所需的薄膜光伏板。

太陽能產品的材料和部件是根據設計規格在珠海的裝配廠通過切割及制模進行加工，隨後組裝成模塊。交付客戶前，本集團將根據ISO9001：2000標準進行質量檢查。該等模塊隨後交付予客戶連同相關電氣設備一起安裝。

完成該系統安裝後，本集團在客戶處進行檢查和系統測試，確保太陽能系統的正確安裝和平穩運行。本集團客戶及其專業顧問會進行最後檢查，確保太陽能系統的質量以及整體符合合同規格。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有28名員工。銷售員工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工作。彼等亦肩負向現有客戶提供支援及與潛在客戶接洽，以評估及了解彼等要求的重要職責，從而讓我們更能滿足其需要。必要時，我們或會從設計及工程部門等其他部門抽調人員以協助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包括：

(i) 擴大於中國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中國14個城市設有銷售代表，包括北京、上海、西安、呼和浩特、武漢、昆明、貴陽和大慶。我們在南京及廣州成立了兩家分公司，並計劃在深圳開設辦事處，以向客戶推廣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應用及技術。廣泛分佈中國各地的銷售代表及分公司可在多個區域為我們提供全面及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ii) 進軍海外市場

我們擬於二零零九年在迪拜成立銷售辦事處。我們計劃在海外市場建立地位，並向海外客戶推介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

(iii) 建立策略聯盟及成立合營公司

為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我們將與業內合適大型及著名機構建立策略聯盟及成立合營公司。我們相信，建立聯盟可讓我們分享業務夥伴的客戶基礎、市場渠道、資源、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珠海興業與中國鐵道企業管理協會運輸委員會（「鐵道企業管理協會」）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在中國鐵路建設中推廣及引進珠海興業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和產品，並在中國較偏遠地區和鐵路行業不同領域推廣應用和使用該等技術和產品。鐵道企業管理協會為在中國民政部註冊的協會，其職能包括就改善鐵路交易組織的管理及安全管理與中國各鐵路局進行溝通。該協會受中國政府的直接指導及管理。該協會的多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中國鐵道部及中國各鐵路局的現任或前任官員。該協會與各鐵路局緊密合作，以提高及改善鐵路運輸的管理及安全性並於鐵路運輸方面引入先進技術。

根據該協議，珠海興業將於初始階段作出資本投資人民幣100,000元成立中國鐵路行業辦公室，負責推廣珠海興業的產品及技術，並協助珠海興業獲得項目。鐵道企業管理協會監督鐵路行業辦公室的日常運營和管理，並根據該協議就珠海興業尋求向鐵道企業推廣的技術及產品，提供諮詢及服務。就通過鐵路行業辦公室取得的各項目而言，鐵路行業辦公室將收取該項目合同價值的3%，作為其營運資金。根據協議，鐵路行業辦公室將推廣珠海興業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先進技術及其使用過程的相關經濟效益。為尋求商機，鐵路行業辦公室將收集有關將予實行的鐵路站新建設、擴充及翻新的任何計劃的市場資料。鐵路行業辦公室亦將協助本集團磋商建築項目及籌備招標。雙方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關閉鐵路行業辦公室。

(iv) 發展及改善客戶關係

我們相信，與客戶發展密切的工作關係將使我們更深入了解客戶需要並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援服務。為獲得反饋及更深入了解客戶需要，我們定期拜訪客戶，從而緊貼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信息。

(v) 參加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

為在中國市場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和在海外市場打造品牌知名度，我們已參加及計劃參與更多中國及海外的各類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該等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可搜集有關市場資訊及趨勢，並為我們提供與潛在客戶洽談的機會。我們已參加的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包括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組織的年度貿易展銷會、二零零七年於米蘭舉行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展覽會及二零零八年於阿布扎比舉行的有關未來能源的展覽會。

客戶

本集團可作為其四類客戶，即政府機構、國營及私營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商的主承包商或分包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7.7%、11.0%及10.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41.6%、35.7%及40.2%。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3.3%及15.7%，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6.2%及49.4%。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現有客戶處於清盤中。

信貸管理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逐項進行考慮，並載列於項目合約內（如適當）。倘項目合約未說明信貸期，則本集團按慣例給予3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以墊款、進度付款及退回質保金形式自客戶收取款項。就若干項目而言，本集團客戶會於項目開始時向本集團支付佔總價值5%至30%的預付款項。客戶通常保留佔項目總價值3%至5%的款項，作為質保金。餘款將主要根據項目進度以進度款項形式支付。就幕牆材料銷售而言，授予大客戶的信貸期介於三個月與六個月之間。向小客戶與新客戶收取的收入一般預期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後即予結算，並無設定特定的信貸期。當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有破產可能或面臨重大財務困境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原有發票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本集團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可通過備抵賬目來減低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該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將取消確認已減值債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客戶收取費用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裝配廠

我們現時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經營一家裝配廠，主要用於加工、裝配及組裝幕牆部件、光伏建築一體化部件及太陽能模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裝配廠總建築面積約為6,600平方米，有50名員工。此外，該裝配廠裝備數字雙頭切割鋸及數字剪板機等先進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幕牆部件的裝配及組裝而言，珠海裝配廠的年加工能力約為7,250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060噸。根據該年加工能力計算，裝配廠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分別約54.2%、58.9%、79.6%及85.3%。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使用率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量增長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一處毗鄰現有珠海裝配廠、總建築面積約2,761.44平方米的新廠房的建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取得該新廠房的房地產權證。現有的幕牆部件、光伏建築一體化部件及太陽能模塊的裝配及組裝線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或前後遷至新廠房。本集團預計遷至新廠房後，現有的幕牆部件裝配及組裝線的年加工能力及使用率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更先進的光伏建築一體化部件加工機器及設備，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或前後在現有廠房投入運行。我們預計完成新機器及設備的安裝後，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部件的年裝配能力將由約30,000平方米增加至約100,000平方米。

本集團的太陽能產品按需求生產，不會作批量生產。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主要零件及部件，並於珠海的裝配廠將該等零件及部件組裝成模塊。就組裝模塊而言，本集團就各戶用獨立電源系統、獨立電站系統、光伏水泵系統及太陽能亮化系統各經營一條組裝線，該組裝線裝配有多種設備及精密檢測工具。

質量控制

對維護本集團聲譽至關重要的主要因素之一乃高水準的管理體系。本集團最終目標乃通過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項目而追求更高質量。我們致力確保完工項目完全符合合同規格。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質量控制的指引，以密切監督在所有不同部門實施該指引。

我們已根據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質量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就(i)幕牆的設計、生產及建造；及(ii)鋁合金門窗的生產及建造建立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質量保證隊伍，可監督及確保相關部門於各生產階段嚴格實施質量控制。本集團質量保證隊伍包括質量工程師、質檢員及工地質量及安全控制員，彼等亦負責每月評估質量保證目標能否實現，並就此編製質量保證報告。

設計管理

本集團質量保證隊伍定期檢查設計過程，以確保符合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籌備材料及委託分包商

本集團質量保證隊伍會檢查所有購進的材料，以確保該等材料來自認可供應商，且其質量符合內部質量標準及規格。不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及規格的材料將會退回。作為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供應商亦須向我們提供生產許可證、產品質量證書、產品檢驗報告及質量保證書的副本。一般而言，根據質量保證書的規定，供應商對所供應產品的質量提供10至20年的保證期。本集團倉儲人員亦將根據包裝資料檢查及核實購進材料的標準。

本集團質量保證隊伍亦將定期檢查存儲的材料，以確保材料仍然良好及符合質量要求。

分包商

於決定委託分包商前，本集團工程部會評估分包商的專業技術知識水平、往績記錄及在業內的聲譽。為確保符合分包合同規定的所有質量標準，本集團工程部亦將對分包商承辦的工作進行監督。有關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交付及現場安裝

於產品或材料交付至施工場地後，本集團質量保證人員將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內部質量標準及規格。

通過不時向施工場地派遣質量保證工程師對安裝過程進行隨機檢查，我們亦可確保在現場按相關中國行業標準正確安裝幕牆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

檢查、結算及移交項目

於完成安裝幕牆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後，本集團質量保證隊伍將與客戶進行最終測試及檢查，以確定已完成項目的整體質量水平。來自客戶的任何投訴或反饋將由質量保證隊伍即時處理。此外，糾正工程(如有)將於緊接項目移交客戶前進行。

售後服務

我們通過不時評估測試及檢查程序決定其對確保幕牆質量完好是否有效。於每個項目完工後，我們將審核及評估工作程序，尋求改善方案。如有必要，我們將修改及改良測試及檢查程序、工作程序及採取預防措施確保日後不會重犯錯誤。

供應商

本集團業務現時所用材料包括玻璃、鋁製品及鋁板、花崗石、鋼及密封劑。我們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材料。本集團現時自威海中玻採購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所需的幾乎所有光伏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8.9%的光伏板由威海中玻供應。本集團擬繼續其現有慣例從威海中玻和中國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光伏板。當我們需要有關材料時，一般會在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採購。供應商及分包商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本集團信貸期，倘合同中未訂明信貸期，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慣例為分別授予本集團30至180日及30日的信貸期。本集

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於遞交項目標書時，在估計項目成本方面將考慮原材料成本的預期上漲。此舉可確保原材料成本上漲將不會對項目的毛利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通常在採購材料時邀請三家供應商報價。採購部會要求供應商向我們供應(i)未裝配材料(我們將於本集團裝配廠裝配該等材料)；或(ii)已裝配材料(直接運送至施工場地)。送至裝配廠及施工場地的材料須進行質量保證檢查。

我們只會向能符合本集團甄選標準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本集團採購部會按照供應商的材料及服務質量、定價、交付時間、信貸期及其往績記錄及聲譽等的嚴格評選指標，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至於新供應商，我們一般會訂購若干批材料樣品，並在確認委任該等供應商前對其進行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5%或以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本的3.8%、4.1%、4.2%及3.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各期間成本的17.0%、13.1%、16.8%及11.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有關最大及五大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佔銷售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現有供應商處於清盤中。

分包商

我們主要擔任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主承包商。我們的職責為管理、監管及密切監督日常運營及項目執行。我們通過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委託或外包予分包商有關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安裝工作。我們的工程師將於工程開工前向分包商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分包商了解項目要求及設計規格。工程部門亦會監督分包商於整個項目期間進行的工作，以確保符合各分包合同規定的所有質量標準。本集團可向分包商提供材料，或在若干情況下，分包商可向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包商指定的人士採購材料，視乎分包協議的條款而定。本集團分包商主要為小型至大型的有限責任獨資經營實體、鄉鎮企業及民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

業 務

本集團已產生分包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62,300,000元、人民幣251,300,000元、人民幣279,700,000元及人民幣215,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55.9%、72.9%、56.8%及72.1%。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預期上市後將繼續該等分包安排。本集團與各分包商已建立3年或以上工作關係。

我們亦會於執行及管理建築項目中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規管我們的權利，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合同，並於分包合同中採納多個條款（包括以下）：

- 經參考已完成工程價值及已完工部分後採納按進度結算款項；
- 採納介乎總分包價值3%至5%的質保金；
- 分包商有責任按工程質量標準及安全控制進行施工；
- 分包商於與本集團訂立分包合同時有責任提供資質證書及有關質量管理及安全控制的證書；
- 分包商必須服從本集團有關管理及監督的指示，如分包商未遵守此條款，本集團有權即時終止分包合同，或分包商須就違約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00,000元；
- 分包商有責任實施相關安全控制措施。分包商須就因未能於項目施工中實施足夠的安全或質量控制措施而引致的任何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對所引致的任何經濟損失負責；
- 分包商有責任提供完整的有關原材料的質量核實文件、半裝配材料標準認證證書及質量認證證書；
- 分包商有責任為其聘用的所有現場工人購買「團體人身傷害保險」；

- 倘分包商違反分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有權向分包商提出損害申索；及
- 倘分包商將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分包協議的工程進一步分包或分包商並未遵守本集團有關場地管理及監督的指示，則本集團有權根據分包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與分包商的分包協議。

我們於選擇分包商時依循若干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合同要求、分包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安全控制及來自本集團與分包商過往合作經驗的評估。我們將參考分包商過往表現的內部記錄，並不時於選擇分包商時審閱及更新該記錄。於決定委任分包商前，工程部會評估分包商的專業技術知識水平、分包商取得的相關資質證書、往績記錄、在行業的聲譽及其違反有關環境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過往記錄。

我們會進行年度評估，就分包商的工藝、進度監察、安全及環境控制等方面對其進行評估。此外，為確保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條例，本集團項目經理或駐場地工程師會進行每日場地巡視。而且，我們將會定期進行場地巡視，以確保符合安全及環境控制規定。工程部亦會監督分包商的施工過程，以確保符合所有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8.4%、8.1%、17.0%及17.4%，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則於各相應期間佔總銷售成本的28.4%、35.9%、41.8%及56.2%。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五大分包商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董事相信，研發對本集團取得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且十分重視研發，並緊貼有關幕牆光伏建築一體化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研發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太陽能產品、開發新型幕牆設計和安裝技術方面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通過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展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業務。我們亦為中國六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且已於中國獲授另外三項專利的批准。本集團亦於中國就另外六項專利申請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仍在處理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96名熟練且富有經驗的工程師，除負責作為工程師的日常工作外，彼等亦參與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本集團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開發新型幕牆設計與安裝技術。研究隊伍亦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開發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

本集團研發部

目前，我們設有研發部，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領導。劉先生於玻璃製造及幕牆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劉先生亦為認可建築材料高級工程師，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兼職教授。於需要時，我們可自設計及裝配部門等其他部門抽調員工協助進行研發。此外，武漢理工大學及中山大學也協助本集團進行研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與武漢理工大學訂立協議，委聘武漢理工大學提供服務，培訓本集團員工。協議有效年期為5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於協議年期內每年向武漢理工大學支付人民幣200,000元。武漢理工大學則每兩個月以更新行業資料的形式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武漢理工大學亦將收集玻璃行業最新技術及市場信息，每季度為本集團更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與中山大學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興業新能源將出資人民幣200,000元，成立一家光伏工程研究中心，專注於採用風光互補能源對光伏建築一體化的獨立／集成網格光伏發電系統等領域進行研究，以及開展有關在島嶼應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中山大學與興業新能源合作研究開發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以及產品。中山大學提供有關研究設備及技術，並向興業新能源的員工提

供免費的技術培訓。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就上述領域的每個特定研究項目簽訂獨立協議，當中將規定向研究項目作出資本投入的訂約方，以及任何知識產權和研究成果將由向研究項目出資的訂約方擁有。雙方有權基於知識產權和研究成果作進一步研究。除上述安排外，並無利潤分成安排。合作協議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我們相信，合作協議將可提高我們於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研發實力。

興業新能源與中山大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興業新能源聘用中山大學研究及開發100瓦至2,200瓦的光伏水泵系統。興業新能源將向中山大學作出人民幣300,000元的資本投資作為研究資金，並將於三年內分期支付。由興業新能源撥付的研究基金人民幣300,000元包括技術開發費人民幣150,000元、材料及設備費人民幣75,000元、勞務費(包括給予參與研究的學生的津貼)人民幣60,000元以及管理費人民幣15,000元。根據協議，中山大學將自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15天內向興業新能源提供研發至少三項規格及產能為100瓦至2,200瓦的光伏水泵系統的研發計劃，並提供有關光伏水泵系統生產設備的資料。於簽訂協議後的三個月內，中山大學將提供可投產的三項不同規格的光伏水泵系統的技術規格計劃，並提供上述產品的使用手冊。我們已收到中山大學發出的該等文件。該協議的有效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興業新能源將有權申請註冊知識產權，並將成為任何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所有者。根據協議參與研發項目的中山大學的研發專家將有權在相關研究成果的文件內署名，及有權獲得相關榮譽證書及獎勵。由協議的研究基金撥資的財產(包括所購買的設備、機器及資料)的產權歸中山大學所有。除上述安排外，並無利潤分成安排。開發協議項下的工程已動工，處於起步階段。

本集團的主要成就

(i) 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

我們已就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在中國取得專利，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起為期十年。

(ii) 太陽能並網發電系統

本集團研發部已成功開發出一種太陽能並網發電系統，可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產生的電力上傳至電網。

我們已於中國獲得太陽能並網發電系統的專利，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

(iii) 通訊基站供電系統

本集團研發部正在研究通訊基站系統，該系統可提供為位於遠離電網區域的通訊基站供電。

(iv) 內循環智能呼吸幕牆

本集團研發部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功開發出內循環智能呼吸幕牆。該類型幕牆由雙層玻璃構成。一套通風系統被連接至幕牆頂部及底部，空氣可於雙層玻璃的空間內循環，而雙層玻璃空間內則安裝一套電子智能遮陽系統。通風系統的空氣在兩層玻璃之間流通時不會影響樓宇內部的空氣質量。電子智能遮陽系統將根據外部溫度及照明自動調整遮陽角度。因此，這種幕牆有助調節室內溫度並保持空氣清新。

我們已就該類型幕牆在中國取得專利，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十年。

(v) 組件式雙層幕牆

本集團研發部已成功開發出組件式雙層幕牆，該幕牆由可拆卸式組件組成的兩層幕牆構成，方便拆卸及組裝。由於其於本集團裝配廠裝配及組裝，於場地安裝時需時較少。

我們已就該類型幕牆在中國取得專利，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十年。

(vi) 可拆卸式電動內簾中空玻璃

本集團研發部已成功開發出可拆卸式電動內簾中空玻璃，其為一種幕牆，各組

件(包括百葉窗)為可拆卸式，且可單獨替換。該等幕牆具有美感，拆卸及安裝整體上皆很方便。此外，該幕牆的不同組件也易於拆卸及替換，方便保養。

我們已就該類型幕牆在中國取得專利，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十年。

(vii) 組合式組框連角器

本集團研發部已成功開發出組合式組框連角器，其可連接不同幕牆板框部件。幕牆板框可通過此類連角器拆分為數個部件，並於施工場地組裝。此種方式有助於縮小板框尺寸，便於運輸，並可降低運輸成本。

我們已就此設計在中國取得專利，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十年。

(viii) 單橋隔熱型材

本集團研發部已開發出單橋隔熱型材，其較雙橋隔熱型材具有生產成本低、節能及易於裝配等優勢。該材料可用於建造幕牆及鋁合金門窗。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我們已就此材料申請中國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利申請仍在處理中。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董事相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實屬必要。我們安排多名人員及提供資源處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事宜。我們亦已訂立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指引及報告機制，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興業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符合GB/T 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以表彰其於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工作表現。我們亦已制定所有書面程序，並不時組織本集團員工及分包商進行培訓及示範，以貫徹及改善施工場地的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則產生的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26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本集團估計，未來三年為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則產生的年度成本將約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強調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此外，本集團已開發及維持一套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將運用任何安全程序及補救措施恰當地管理及檢討不合規記錄。此有助於管理員工於建築工地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倘發生重大事故，我們將立刻停止工程施工，並向項目經理報告，再由其通知質量管理部進行分析及評估相關事故。最終目標乃確保未來有足夠預防控制及安全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事故。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內部安全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的運營可在貫徹本集團內部手冊內安全規定方式下進行。此外，我們亦不時會向全體員工提供有關各種安全程序的安全培訓，包括疏散和其他緊急事故的安全程序，並提供途徑獲取有關安全程序的資料。本集團經常免費為員工進行體檢，亦會進行有關任何新設備或機器的培訓。本集團的工地人員亦會監督分包商的活動，以確保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安全手冊內所載的所有安全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足夠資源及努力提升改善安全管理體系，以減少與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有關安全與健康重大事故的報告。我們會不時評估及改善本集團安全控制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在所有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及安全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須遵守若干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董事認為，具備環保意識及對環保負責並倡導健康生活環境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社會的一般期望，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任何相關環保法規而面對任何罰款或法律行動。

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活動引致的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

- 專注預防污染、盡量減少製造廢物、保護資源及循環再造；

- 遵守與環境方面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及
- 建立、實行及維持環境管理體系並不斷加以改善。

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我們已按照ISO 14001:2004國際標準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於二零零八年獲授ISO 14001:2004 GB/T 2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本集團的環境控制措施包括：

- 設立分離區將不同種類的建築廢料分類，包括紙、塑料、鋁、鋼及玻璃等；
- 指定區域及使用可回收箱收集可回收廢物；
- 提供回收箱收集有毒物質的容器，以確保不會因有毒物質泄漏引致污染，並將其運送至收集可回收廢物的指定區域；
- 分離建築排水管與普通排水管，以確保並無有毒物質滲入普通排水管；及
- 減少建築及拆遷廢物。

本集團要求工人及分包商遵守本集團有關環保的內部監控指引。為符合工地的相關環境規定，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環境檢查，以預防及將對周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實行環境管理政策，以避免違反適用的環保法律或法規。

本集團將另行撥出資源，以維護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14001證書，確保減少與環境問題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組裝活動主要涉及組裝採購自不同供應商的零件及部件，而組裝活動不會排放任何工業廢料，符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工業廢物排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採取任何特別措施以降低污染或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於此方面，我們預計，未來本集團將不會就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

保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投保基本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工人購買人身傷害保險。

我們並未就本集團財產意外事故所引致或因本集團業務經營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有關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償，購買第三方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必要且將對本集團經營產生額外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面對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並與中國一般商業慣例一致。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是中國六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已獲授另外三項專利的批准。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六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申請仍在處理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商標及兩個域名。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請仍在處理中。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正在申請的六項專利和兩個商標外，本集團的專利及商標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正式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未遭受任何侵害知識產權的行為，而本集團並無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成為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受任何第三方指控的訴訟一方。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物業權益

本集團將在中國持有並佔用、在建及由本集團訂約收購的物業概要如下：

地點	現況	地盤面積	建築面積	佔用詳情	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
1. 廣東省 珠海市	由本集團持有 並佔用的物業 權益	8,007.81平方米	6,646.05平方米	作辦公室及生產 用途	二零五零年十月 十一日
2. 廣東省 珠海市	本集團的在建 物業權益	3,978.19平方米	3,809.44平方米 (於完成後) (建築面積 約為2,761.44 平方米的工業 樓已完工)	擬用於生產用途	二零五三年一月 十日
3. 廣東省 珠海市	本集團訂約收購的 物業權益		規劃建築面積約 為3,532.9平方米	該物業現空置(將 發展建築面積 約為3,532.9 平方米的 宿舍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擁有兩幅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總地盤面積約為11,986平方米。建於其上及在建中的工業大廈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646.05平方米及3,809.44平方米(完成後)。另一幅位於珠海的地塊規劃建築面積約3,532.9平方米，已由本集團訂約購買。

就第一項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文件，包括地塊及樓宇的房地產權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擁有使用及轉讓該物業的全部合法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上經營一間生產、裝配及組裝幕牆部件、光伏建築一體化部件以及太陽能模塊的裝配廠。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或前後，將目前於第一項物業的運營遷至第二項物業。

就第二項物業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南屏科技工業園委員會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可使用該土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其上建有一棟廠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第二項物業建築面積2,761.44平方米的部分取得房地產權證。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取得房地產權證上並不存在障礙。

然而，本集團擬在第二項物業樓宇內，建造1,048平方米並無計入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有效範圍內的額外面積，但本集團亦未動工建設上述1,048平方米的額外面積。本集團擬獲得該面積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並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取得該等許可證以及全層3,809.44平方米面積的房地產權證。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在獲取該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該物業擬作為加工、裝配及組裝幕牆部件、光伏建築一體化部件及太陽能模塊的工廠。倘若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權證上出現延誤，則本集團將考慮於珠海租賃其他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珠海還有其他本集團可租賃並隨時用作工廠廠址的物業。我們估計租賃新物業的成本每年將約為人民幣900,000元及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85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將用大約兩星期時間完成搬遷。鑒於不難租賃替代物業作為廠址及搬遷所需時間以及費用，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上出現延誤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第三項物業而言，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珠海興業已悉數支付土地補價，由於包括土地測量及繪圖工作等的若干批准程序延遲，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表示，獲得土地使用權並無法

律障礙。本公司董事確認，該土地擬用作員工宿舍，而延遲獲得土地使用權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沒有正式業權或登記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將在中國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建築面積	佔用詳情	房地產權證	登記租賃
4. 北京	192.1平方米	辦公室用途	無	無
5. 北京	102.41平方米	住宅用途	有	無
6. 呼和浩特	314.78平方米	住宅用途	有	無
7. 呼和浩特	128.29平方米	住宅用途	有	無
8. 南京	241.78平方米	辦公室用途	有	無
9. 廣州	218平方米	辦公室用途	無	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四項及第九項物業的出租人尚未獲得正式的物業所有權證書，及在本集團所訂立的六項租賃中有五項仍未完成租賃登記。所有該等物業均作為銷售辦公室或員工宿舍使用。該等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979.36平方米。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a. 第四、五、六、七、八及九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且所有物業的出租人有權出租物業；
- b. 就第四項及第九項物業而言，存在承租人因出租人沒有正式所有權證而被逐出該等物業的風險；
- c. 第四、五、六、七及八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政府部門正式登記，各租賃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可能被罰款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不等（就第四項及第五項物業而言），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就第六項及第七項物業而言）及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就第八項物業而言），但根據中國合同法，該等協議的有效性並不受影響。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已向本集團承諾賠償因有關的租賃協議並無登記而產生的所有損失；
- d. 有關的出租人承諾於有關的租賃協議有效年期內不會將有關物業租賃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及
- e. 本集團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等物業。

第四、五、六、七及八項物業的出租人各自承諾於有關的租賃協議有效年期內不會將該等物業租賃予任何其他第三方，且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的租賃協議使用各物業。根據中國合同法，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而有關的出租人亦已向本集團承諾賠償因有關的租賃協議並無登記而產生的損失。

本公司董事認為，北京、呼和浩特、南京及廣州有可供本集團於短期內自其他業主以類似價格租賃作為銷售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其他房屋。鑒於罰款額及不難租賃替代物業作為銷售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本公司董事相信，出租人欠缺所有權證及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

就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或遭受任何重大索償。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未決或潛在法律、行政、訴訟或仲裁程序。

競爭

中國的建築行業普遍競爭激烈，其特點為大量幕牆工程公司廣泛分佈於全國各地域。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約有300家企業從事幕牆建築及幕牆模塊的銷售，而該等企業大部分為小型企業。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底，在中國只有79家企業榮獲「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和「建築幕牆專項工程設計甲級」資質。由於建築行業的發展，中國建築公司數目於近年有所增長。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數年，幕牆行業的競爭仍然激烈。新參與者只要具有適當的技術水平，並取得必要執照便可進入該產業。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在中國政府的指導或鼓勵下，或因應市場趨勢，國內建築公司合併或重組可能有所增加。本集團若干國內競爭者，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或會因此於未來進行合併，以擴大企業

規模，任何因政府政策或市場趨勢引致的產業合併或會成為本集團需要面對的新挑戰。國內競爭者可能在項目投標方面因定價及所在地方政府提供支持而較本集團擁有優勢，而地方政府可能傾向於與本地承包商訂立合同。

此外，中國政府於加入世貿時曾作承諾，開放國內建築行業，並已於近年實施若干這方面的政策；儘管有若干資格限制，外資企業現已獲准參與若干類基礎建設項目。因此，除國內競爭者外，本集團亦面臨與外國競爭者的競爭。外國競爭者亦可能較本集團在財務、技術、管理或其他方面擁有更雄厚的資源。

儘管本集團在幕牆行業面臨與大量競爭對手進行的激烈競爭，我們認為，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良好的往績記錄、於幕牆工程項目的聲譽、與公共工程有關的項目的豐富經驗，從而令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相信，不少主要競爭對手擁有熟練的技能及所需的營業執照，促使彼等能以可靠的質量提供幕牆業務的全面服務。然而，本集團相信大多數經營幕牆行業的競爭對手於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相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並無相關經驗。

就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而言，由於中國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認為中國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的競爭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知悉中國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上有另外兩家中國公司具有類似的規模及業務範疇相近，與我們構成競爭。該等公司亦經營幕牆建築業務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本集團預計隨著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的發展，競爭對手將會增加，而眾多從事幕牆工程及／或光伏電池生產的公司可能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此外，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具規模或聲望更高，或可能擁有更充足的財務資源或生產能力、更先進的技術、更低的生產成本、更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或更有效的市場渠道。

就太陽能產品業務而言，我們在系統設計能力、系統安裝質量和可靠性以及售後維護上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亦在太陽能產品的核心部件薄膜光伏板的供應上與對手競爭。倘我們主要著力於薄膜光伏產品，則面臨使用其他類型薄膜光伏電池及／或晶體硅光伏電池生產太陽能系統的國內及海外太陽能系統生產商的競爭。這些生產商從事太陽能業務的歷史可能較我們有更長的從事太陽能業務的歷史、擁有更強的生產能力、更先進的技術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預計，受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推動而不斷增長的太陽能產品市場需求，可能鼓勵中國現有的光伏電

池生產商將其業務延伸至下游應用及／或減少其出口量。這樣我們將面臨更激烈的競爭。然而，憑藉我們具遠見的管理團隊、一流的資質、研發能力、國內及海外客戶、與專注於公共工程的國有及私營開發商的穩固關係以及於中國公共工程項目的豐富經驗，我們有力與對手競爭。

本集團的競爭弱點

就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而言，我們主要的競爭弱點之一在於依賴威海中玻的薄膜光伏板供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需的光伏板約98.9%來自威海中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材料價格上漲或材料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初開始在中國經營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於未來可能面臨中國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市場更激烈的競爭，而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具規模或聲望更高，或可能擁有更充足的財務資源或生產能力、更先進的技術、更低的生產成本、更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或更有效的市場渠道。

政府對有關幕牆工程的公共工程的支出大幅下降及工商物業項目的投資減少將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公共工程、工商物業及高端住宅樓宇的傳統幕牆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約38.6%、39.0%及2.5%。本集團正開發中國以外的商機，並積極物色能夠協助我們尋找海外項目的業務夥伴。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節所載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與對手競爭時仍能處於有利地位。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商機會產生潛在風險，包括經濟及社會條件差異、當地市場的競爭、貨幣匯率的變動、招標慣例及法律和規管要求等。

內部監控

於本集團前次於二零零五年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新加坡上市申請」）期間，本集團當時的核數師TKH & Company（「TKH」）在其審核過程中指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記錄存置系統的若干缺陷與弱點，包括(i)缺乏每月現金賬目的正式文件，(ii)缺乏對於固定資產適當確認及審核的合適標記或標籤，(iii)未能根據合同條款及條件及時向客戶開具發票，(iv)若干開支不恰當地資本化（如市場推廣開支及娛樂開支列入在建工程賬目），(v)缺乏有關建築項目的適當記錄存置（如完成報告原件）及(vi)缺乏監查及追蹤實際產生的保證成本的系統，從而使管理層難以估計向客戶提供未來保證產生的潛在成本。新加坡上市申請未獲批准但也未被拒絕。經周詳考慮(i)香港股市的市場氣氛更佳，(ii)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流通性更高，(iii)中國企業在香港股市更具知名度，及(iv)香港上市的行政及維持上市地位成本較低（由於其更接近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所在地）後，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初決定放棄上述新加坡上市申請。

就申請香港上市而言，本公司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協助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改善內部監控機制提出建議措施。是次內部監控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進行，範圍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申報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程序及系統，包括企業層面監控、銷售程序、採購程序、存貨管理程序、開支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生產管理程序、現金管理程序、財務報表截算程序、整體合規及信息技術程序。

安永華明於評審期間已認定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若干缺陷與弱點。主要的發現包括：

- 缺乏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有效企業管治系統；
- 缺乏獨立內部審核功能；
- 並無設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要求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缺乏有關發現及預防欺詐的政策及程序；
- 缺乏管理編製預算及實施預算／實際差異分析的正式標準政策及程序；

- 缺乏正式的財務報表截算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 缺乏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適時記錄收入及有關成本；
- 對遵守建築工程分包合規合同的監查與監控不足；
- 缺乏有關報稅及納稅的有效稅務控制，因此本集團季度報稅所申報的企業收入為零，反而，於納稅年度末申報其年度企業收入；在若干項目上，本集團於收到進度款項或客戶要求時開具發票，而並非於相關項目完成時開具發票，因而並未及時繳納相應的營業稅；及
- 缺乏正式的信息技術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已根據TKH和安永華明提供的建議即時採取措施糾正內部監控的弱點。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底，我們已解決及處理先前指出的內部監控的所有弱點。我們已委聘安永華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八月就改正計劃及監控進行後續檢討。根據先前指出的內部監控的弱點及協定的改正計劃，後續報告並無顯示重大未獲履行項目。現時實施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擁有相關行業、財務及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董事的職責與責任、披露規定及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四分之三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草擬薪酬委員會章程，包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委任、會議程序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能的條款；
-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將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草擬審核委員會章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會議程序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權力與責任的指引；

- (4) 本公司已委任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計、併購、投資銀行以及直接投資方面擁有專長。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委任余俊敏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擁有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宜的經驗，熟悉香港稅法及報稅程序。本公司將在遵守適用法規及財務申報要求方面借鑑彼等的經驗。有關易永發先生及余俊敏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5)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委任余俊敏先生為公司秘書。余先生擁有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將負責監查本集團於上市後日常的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 (6)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紅維先生（執行董事）及余俊敏先生（公司秘書）擔任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
- (7)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8)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香港歐華律師行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聯交所主板上市公眾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與權責，包括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9) 本公司已制定針對全體員工的正式行為守則，為獲接納／不獲接納的業務行為及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本公司已修訂員工手冊。本公司將定期為員工開辦有關員工守則以及發現及預防欺詐的培訓課程。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渠道舉報任何貪污及欺詐行為；
- (10)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正式的會計及財務申報政策及程序手冊，包括有關（其中包括）編製預算及差異分析、經常現金賬目的正式文件、固定資產的合適

標記、及時向客戶開具發票和開支資本化的政策以及監察所產生的保證成本，從而使財務申報更及時準確；

- (11) 本公司已就及時記錄收入及有關成本制定正式的政策及程序；
- (12)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報稅及納稅事宜，確保遵守有關稅項的法規；
- (13) 本公司已執行分包商控制措施，確保符合主分包協議及補充分包協議（倘適用）的條款；
- (14) 本公司已編製正式的信息技術政策及程序，包括信息安全、後備及突發事故計劃；
- (15) 本公司已於上市前採納企業管治手冊，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包括價格敏感資料、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申報及披露；及
- (16) 本公司已於上市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

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認為，TKH及安永華明指出的缺陷與弱點已於上市前獲充分解決，對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按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及3A.15(6)條，保薦人因此能夠基於其獨立盡職審查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作出確認。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ii)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當中權益當日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

- 僅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李會忠先生及井仁英女士而言，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不會，以及由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或就所有控股股東而言，任何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及／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直接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同安排或間接進行及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於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裝配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同或其他安排進行）（「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惟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則除外；
- 倘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商機，彼／其：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概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該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士及／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合同；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同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將業務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及令本集團獲得彌償因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下的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而令本集團蒙受的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訟費及開支。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如下：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惟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作出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則除外，但於任何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參加該大會的執行董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允許其於該大會上投票)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引薦予本公司的新商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權的條款提供意見。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負責知會本公司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就任何推薦予本集團的新商機而作出的決定，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說明其意見、基準及理由。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則本集團將以公佈形式宣佈有關決定，並在當中載列本集團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理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為 Strong Eagle 的董事，而 Strong Eagle 亦為一名法團控股股東。由於 Strong Eagle 除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任何本公司與 Strong Eagle 之間的董事重疊而產生有關管理層的獨立性的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董事信納他們能獨立地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他們可於上市後可獨立地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作出經營決策並獨立地經營本公司本身的業務。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隊伍，其大部分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總工程師熊湜先生以及珠海興業副總經理卓建明先生除外），並已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獨立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建立一套促進本公司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上文的「管理層的獨立性」分段所述，由於 Strong Eagle 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該法人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共用任何公共設施或資源。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上市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本公司確認，未來產生的任何關連交易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現金收款及付款的財務職務，以及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3 內。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Eagle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免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rong Eagle提供的擔保。本公司董事確認上市後控股股東及他們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有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就現有或將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事宜（如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與於上市後將被視作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多項協議，以規管有關交易。下文載有關於該等協議及交易的更多詳情。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規定，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興業新能源租賃珠海興業的物業

根據興業新能源與珠海興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珠海興業同意將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虹達路8號2樓201-204室的物業租賃予興業新能源作為辦公室，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5,376元（「興業新能源租賃協議」）。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珠海房地產租金市場展開調查，並認為興業新能源租賃協議項下應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2)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劉紅維先生持有珠海興業之21.43%股權。劉紅維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劉紅維先生有權於珠海興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珠海興業為商標（「商標」）於中國的註冊持有人。有關商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分節下第(a)(i)段。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珠海興業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3) 專利許可協議

(i)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

珠海興業為中國五項獲特許專利（「獲特許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有關獲特許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分節下(b)(i)段第(1)至(5)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可使用獲特許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ii)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博翔投資(作為獲特許人)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博翔投資(作為獲特許人)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博翔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可使用獲特許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iii)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興業新能源(作為獲特許人)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興業新能源(作為獲特許人)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興業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授予可使用獲特許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就上述(1)、(2)及(3)段所述的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各百分比率(倘適用)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a)條的最低豁免限額，獲豁免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文第(1)、(2)及(3)段所述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劉紅維	44 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金禮	44 歲	副主席、珠海興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謝文	43 歲	珠海興業之技術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林曉峰	36 歲	非執行董事
史煜	34 歲	非執行董事
王京	53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	50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金樹	56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紅維，44 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劉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 9 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 13 年經驗。劉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陝西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國有企業）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劉先生於珠海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企業）擔任生產部部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劉紅維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經營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與珠海市鄉鎮企業聯合成立了珠海興業。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總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及控制技術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廣東省建設廳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劉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之一。劉先生目前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委員會成員。

孫金禮，4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制定。孫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孫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北京電子管廠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生產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項目經理，負責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規劃珠海興業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孫先生亦擔任興業新能源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廣東省珠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特許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

謝文，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工地監查以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技術研發。謝先生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謝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鄭州紡織工學院，紡織機械專業。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謝先生就職於湖南邵陽第二紡織機械廠設備能源組。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珠海興業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珠海興業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技術指導及各處工地監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謝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

非執行董事

林曉峰，36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先生為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今，林先生為上海亞賽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股東Asset & Ashe的總經理。林先生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

史煜，34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史先生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頒發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史先生任職於中訊郵電工業技術服務中心。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史先生擔任諾基亞中國公司產品市場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史先生加入智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其合夥人。iD Techventures Ltd. 為 IP Cathay 的顧問公司，IP Cathay 為本公司股東。史先生於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約4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擔任過多個高級職務，積累16年豐富經驗。彼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及自營買賣集團總裁，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執行董事，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EVP、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紐約及香港 Bear Stearns and Co. Inc. 副董事。王博士目前為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K) Co. Ltd. 董事總經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0)的執行董事。王博士獲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易永發，5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易先生在審計、併購、投資銀行以及直接投資等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易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華創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企業的直接投資及併購活動；擔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70)、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9)及中國生物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易先生亦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監管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易先生亦擔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金樹，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為武漢理工大學科學與技術處主任以及教育部綠色建築材料及製造項目研究機構主任、材料工程系副系主席、材料學院副院長及教育部硅酸鹽材料項目實驗室副主任。程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畢業於湖北建築工業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玻璃纖維。程先生於有關建築材料的教育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至少30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熊澍，45歲，本集團首席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彼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約9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13年經驗。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熊先生擔任珠海興業首席工程師，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熊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質檢部經理。熊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襄樊市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國有企業）技術官。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熊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熊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

卓建明，47歲，為珠海興業副總經理。彼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卓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生產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卓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西安交通大學頒發工學及建築學士學位。

趙峰，43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珠海興業行政副總經理。彼亦為珠海興業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於建築業擁有約7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湖北省沙市建材科研所擔任工程師。趙先生於二零零四

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授材料學工程學士學位。

王志軍，33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九月，彼自青島大學畢業後隨即加入珠海興業擔任財務會計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王先生擔任珠海興業會計部的會計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珠海興業財務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中國註冊助理會計師資格。

張超，36歲，為珠海興業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珠海興業業務部經理。彼於建築業擁有約7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6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鐵路運輸職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於黑龍江省黑河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土建預算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張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一級建造師。張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獲建設部特許為國家造價師，於二零零五年獲珠海市人事局特許為建築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張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

羅多，29歲，為珠海興業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師。彼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7年經驗。羅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珠海興業設計機構副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珠海興業設計機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彼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總工程師。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珠海市人事局特許為計劃－設計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羅女士獲青島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梁炳強，31歲，為珠海興業光電業務部經理及興業新能源副總經理。彼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師。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珠海興業北京代表辦事處設計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中山盛興幕牆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彼獲委任為珠海興業光電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彼獲委任為興業新能源

副總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中山市人事局特許為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梁先生獲珠海市人事局特許為建築設計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梁先生獲天津城市建設學院授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余俊敏，3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宜。彼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7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有約7年國際審計事務所工作經驗，主要負責財務審核、內部監控報告及合規諮詢。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余俊敏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有關余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酬金

我們就董事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就其作為僱員的身份以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組合（包括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形式向董事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00元、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該等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中國公司的董事薪酬及彼等的經驗後釐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842,208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所致，而三名執行董事的薪酬亦將於上市後作出調整。

以上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不競爭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他們概無從事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附錄1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全部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程金樹先生(主席)、易永發先生、王京先生及劉紅維先生。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董事薪酬受薪酬委員會的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處於合適水平。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合規顧問

我們將委任工銀國際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與工銀國際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工銀國際為合規顧問，任期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我們於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2) 工銀國際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
- (3) 於有必要時，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盡快徵詢工銀國際的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3. 我們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 (4) 我們會向工銀國際就源自或有關工銀國際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產生的若干行動及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及
- (5) 我們僅於工銀國際的工作被認為不可接受時，或倘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容許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而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會終止委任工銀國際作為合規顧問。工銀國際有權向我們發出三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僱員

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全職僱員總數為297名。並無僱員加入工會。管理層與僱員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預期雙方將繼續保持良好關係。迄今為止從未發生任何停工或勞工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運作。

我們不曾經歷任何人手上的重大週期性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按職能分類）數目如下：

	員工數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	28
工程	122
高級管理層	13
設計及研發	96
財務及行政	30
質量保證	8
總計	297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鼓勵僱員的發展及培訓以最大限度開發其潛能是我們的政策。我們堅信激勵僱員將有助於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從而最終使本集團受益，使僱員能夠與本集團雙方同步發展。

我們就不同的工作職能向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使之具備相關技能及必要知識。因此，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員工培訓的性質視乎員工的委任而有所不同。

通常，我們會向所有新僱員提供迎新介紹，以便其熟悉本集團的背景、文化、業務運作及政策。內部迎新培訓項目包括專為其特定職務而提供的培訓、僱員紀律、安全及環境知識、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有關本集團運營的法規及法例。培訓計劃通常為期一週。

員工培訓分為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員工的內部培訓涉及新員工的迎新計劃、在崗培訓及內部培訓。部分內部培訓按每年四次的基準向集團所有員工提供，而集

團另一部分的內部培訓由各部門根據需要向該部門員工提供。這通常涉及針對其工作職能的培訓。

就外部培訓而言，我們每年至少四次邀請國內及國外的業內專家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幕牆設計及材料的培訓。我們亦不時派遣高級工程師及其他重要技術人員赴歐洲及日本學習最新技術及幕牆設計。此外，我們亦鼓勵並提供部分津貼予高級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例如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其他技術課程。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員工培訓產生的花費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5,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元。

專業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00名具備專業資格的員工，包括專業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員工福利

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發放的花紅。各種津貼包括餐飲、假期及社會保險。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及工傷基金。供款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從我們內部財務資源中撥出資金支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珠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頒佈的證明，本公司已悉數繳納直至目前為止的社保，並已遵守中國相關社會保險的規定。上述花紅包括年度花紅及／或年終雙糧及績效獎金（根據員工表現按月支付）。一般而言，績效獎金約為員工月薪的30%。

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過往並未作出該等供款，乃由於(i)珠海有關政府機構並未嚴格執行該等規定的實施法規；(ii)基於我們與珠海其他企業的溝通，管理層獲悉，為其各自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並非珠海企業的慣例；(iii)當地機構並未要求本集團註冊及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iv)概無本集團僱員要求本集團註冊住房公積金，乃因為彼等不願作出必需的僱員供款而令現金收入減少；及(v)就該項不合規行為而言，有

關中國機構並無對本集團採取行政行動。於珠海興業註冊住房公積金前，本集團向僱員支付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的薪金總額。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改正上述不合規行為：

-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珠海興業（即本集團現時唯一在中國擁有僱員的附屬公司）已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註冊，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始為其僱員向該公積金供款。興業新能源在僱傭任何員工後將於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作出相關供款。
- (ii) 我們已就自珠海興業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尚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人民幣1,900,000元。
- (iii) 關於尚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董事決定由現有僱員決定是否支付尚欠的金額，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可能不願及／或財政上無力支付彼於珠海興業僱傭期內累積尚欠的僱員供款。珠海興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就此向其現有僱員發佈通知，通知其本集團將為欲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支付各自累計未付僱員供款的僱員作出相應供款。珠海興業已同意為就通知作出正面回應的僱員作出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員工就通知作出回應或就尚欠的供款向本集團提出索賠。
- (iv) 於上市日期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關於未遵守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引致的任何虧損、成本或罰金，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 (v)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獲珠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書面確認，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不會因在註冊前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處罰。獲得書面確認後，有關政府機構並未要求本集團償還尚欠的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珠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發出該確認的相關機構。雖然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發布該項確認，但我們不能確保更高級的政府部門將同意該等處理方式，並有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處罰。因此，雖然珠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不會對本集團作出潛在處罰，

但我們不能保證更高級的政府部門將不會對我們作出該等處罰。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負責管理珠海的住房公積金，更高級的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作出處罰的可能性甚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倘本集團被施加處罰，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罰金將超過人民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此外，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要求本集團被要求補繳先前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本集團未能及時繳款，本集團每天將須按應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0.5%繳付逾期處罰。自一九九九年四月（相關法規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珠海興業向相關部門註冊）期間，由於不合規產生的罰金及處罰的最高金額預計約人民幣9,900,000元。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有關部門要求涉及的僱員支付尚欠的僱員供款，而該等僱員不能作出供款，本集團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鑒於以上所述，由於上述不合規而導致相關部門對本集團作出處罰的可能性甚低。即使被施加處罰，本集團控股股東將就該等罰款作出彌償保證。因此，罰金及處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潛在處罰作出撥備。

我們亦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已指派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余俊敏先生監查本集團有關住房公積金法規的合規情況。
- (ii)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向執行董事王志軍（首席財務官）及余俊敏先生提供一小時培訓，乃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條例及法規以及整體規定。培訓的內容包括介紹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該基金的強制供款要求、基金供款的金額及比例、基金註冊的程序以及不合規的潛在處罰。本公司已就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條例及法規以及僱主及員工供款的責任向員工刊發公佈。倘有關法規出現任何修改或頒布任何新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將知會我們變動詳情，我們將通過刊發公佈的方式讓員工了解該等變動。

(ii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每年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有關員工提供培訓，為期兩年，內容為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新法規的頒佈。

(iv)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已完全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法規。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就任何存在質疑的不合規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珠海興業並沒有劃撥任何僱員花紅及公益金。據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劃撥僱員花紅及公益金由珠海興業董事會酌情釐定，而未有為此作出撥款符合中國相關法規。

此外，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為其香港的僱員參加了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國勞動合同法

中國勞動合同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關該勞動合同法的簡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關於勞工的監管」一段內。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珠海興業已對其員工手冊作出相應修改，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珠海興業與其僱員所訂立的勞動合同均是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勞動合同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確認該法在任何重大方面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

派駐管理層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在香港經營或管理，且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本集團認為要有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另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實行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必要。本集團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主 要 股 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股東	長／短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trong Eagle ¹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96,062,899	45.81%
劉紅維先生 ²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6,062,899	45.81%
Cathy Way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8,755,817	6.72%
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³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55,817	6.72%
中信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⁴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55,817	6.72%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⁵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55,817	6.72%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⁶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55,817	6.72%
IP Cathay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6,893,683	6.28%
IPF8 Partners Ltd ⁷	長倉	一項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26,893,683	6.28%
盧宏鎰先生 ⁸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893,683	6.28%
張秋煌先生 ⁹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893,683	6.28%
陳友忠先生 ¹⁰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893,683	6.28%

1. Strong Eag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卓建明先生、李會忠先生及井仁英女士分別擁有其53%、15%、8%、8%、8%、4%及4%的股本。

2. 由於劉紅維先生控制Strong Eagle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trong Eagle持有的196,062,899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3. 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控制Cathy Way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Cathy Way持有的28,755,817股股份的權益。
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控制Good 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Cathy Way持有的28,755,817股股份的權益。
5.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控制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Cathy Way持有的28,755,817股股份的權益。
6.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於中信國際金融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持有Cathy Way所擁有的28,755,817股股份的權益。
7. IPF8 Partner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IP Cathay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PF8 Partners Ltd被視為擁有由IP Cathay持有的26,893,683股股份的權益。
8. 由於盧宏鎰先生可於IPF8 Partners Lt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P Cathay擁有的26,893,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張秋煌先生可於IPF8 Partners Lt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P Cathay擁有的26,893,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由於陳友忠先生可於IPF8 Partners Lt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P Cathay擁有的26,893,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珠海興業

劉紅維先生直接持有珠海興業21.43%權益。此外，由於劉紅維先生持有Strong Eagle(其持有本公司45.81%的股份)的53%權益，劉紅維先生於珠海興業額外間接應佔權益約18.21%。本公司擁有博翔投資(其持有珠海興業75%權益)100%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擁有珠海興業之75%權益(作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2)，在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抵押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彼收到承押人／承押記人出售任何已質押／已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意向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承諾，當接獲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本段第(a)及(b)項所述事宜後，會隨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公佈披露上述事宜。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美元)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u>
----------------------	-----	-------------------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美元)

368,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680,000
<u>60,000,000</u>	<u>股將於全球發售中予以發行的股份</u>	<u>600,000</u>
<u>428,000,000</u>	股股份	<u>4,28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入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權利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但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

本公司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股份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

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統稱為「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內所載的因素)而不同於該前瞻性陳述的預計。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專業建築工程公司，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工程的設計、裝配及安裝。本集團亦從事薄膜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設計、裝配及安裝。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授予的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被認為在中國已達到先進水平。鑒定委員會經考慮有關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多項因素(包括所涉及的技術、系統規格、系統質量、客戶評估、經濟及社會效益、測試結果、生產過程及創新評估結果)後，向授予我們該證書。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將光伏技術與樓宇及建築物的建築設計相結合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利用的電能。此外，我們亦生產和銷售太陽能產品。借助我們以往經營業績和在幕牆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和太陽能產品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長遠而言，我們矢志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主要載列如下：

中國政府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支出水平

本集團業務收入的主要分部為公共工程相關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2.4%、44.3%、47.5%及45.7%。本集團業務因此若干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於基建相關公共工程項目的開支水平。

中國公共工程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主要依賴公共工程項目的持續進行。然而，該等項目之性質、範圍及動工時間將受各種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中國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和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由於中國公共工程項目的大部分資金來自政府預算，實施項目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對開支的政策。公共政策或政府預算的變動可能會因此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一直以來受中國經濟增長及方向所影響。中國公共工程開支的大幅削減可能導致現有公共工程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減少，因而降低市場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需求。倘由於政府政策的改變而導致中國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水平減少，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收入的未來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工商樓宇傳統幕牆業務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投資水平

本集團收入有頗大部分來自工商樓宇傳統幕牆業務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8.2%、39.9%、38.0%及39.2%。本集團業務因此若干程度上取決於國有及私營領域於工商物業項目的投資水平。倘經濟出現衰退，因而對工商物業領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及收入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益來自我們的工程項目業務（主要為幕牆工程業務）。我們的幕牆工程項目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合約價格根據估計項目成本經利潤加成後釐定。就若干我們有意為提升本公司形象而承建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以較低的溢利率之方式提交較低的競標價，以在投標過程中保持競爭力。降低溢利率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對多個大型工商物業相關幕牆工程項目提出了較低的競標價，我們於二零零六年的工商物業相關幕牆工程項目的溢利率因而受到了影響。

我們的分包及材料成本變化

我們的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我們監管分包及材料成本的能力將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合同價格是根據我們在提交項目招標或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提呈初步建議時所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加某一利潤率計算，但實際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在直至我們與客戶簽訂協議為止方會釐定。於此期間分包及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稅項

如同所有公司，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我們收入的稅收水平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統一為25%。然而，現時享有有關稅務部門授予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將享有過渡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現時享有低於25%的優惠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現時按固定年期享有豁免或減免標準稅率的企業可於固定年期屆滿前繼續享有該待遇。現有稅務優惠待遇屆滿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緊縮

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緊縮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日益惡化，經濟行情持續低迷，對住宅及工商類物業領域的投資可能減少，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或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可能推遲或暫停。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此外，銀行不斷緊縮信貸，從而可能加重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銀行亦甚至可能削減或終止銀行信貸融資。若經濟持續衰退且經濟行情持續低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為基準作出，該等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相一致。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所呈報的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公司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公司業績的判斷基準。結果可能依不同假設或條件而有所差異。

在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將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我們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建築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議合同金額以及因訂單更改、索賠及獎勵付款所產生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建築經常性開支。

固定價格建築合同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完成百分比乃經參考截至當時為止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當截至當時為止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結算款項時，盈餘被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當按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當時為止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被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商品於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後確認入賬，但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商品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b) 建築合同收入根據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內；
- (c)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削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予以削減。減值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收回及機會渺茫，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的撥備將予撇銷。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之撥備將予撇銷。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在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方面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動用撥備賬削減。減值債項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值入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將由權益賬轉移至綜合收益表。當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降至低於成本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將作出減值撥備。確認是否「大幅」或「持久」時需要作出判斷分析。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由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運送至工作場所使其達致工作狀態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行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內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支出已令預期將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相關項目成本能可靠地予以計量,則支出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成本撥充資本。

折舊按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至其剩餘價值(成本之5%)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及傢具	3—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未來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供使用前不作折舊。

可換股貸款

帶有負債特性的可換股貸款經扣減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於接獲可換股貸款時,負債成分的公平值按等值不可換股貸款的市價釐定;該項金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作為長期負債列賬,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獲償清為止。其餘所得

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獲確認的轉換權，並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再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將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成分的比例在可換股貸款的負債與權益成分之間進行分配。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收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發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未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不超過五年的商業使用年限攤銷。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本集團業務主要可分為工程項目、材料銷售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工程項目業務指本集團的傳統幕牆業務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傳統幕牆項目業務包括幕牆設計、裝配及安裝。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業務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裝配及安裝。

本集團亦銷售幕牆材料及太陽能產品。

本集團其他業務指應本集團客戶要求承接幕牆工程相關設計工程。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業務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工程項目										
1.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114.6	32.4	184.0	44.3	274.7	45.4	103.1	39.5	144.7	38.6
– 工商樓宇	170.5	48.2	165.4	39.9	210.3	34.8	109.0	41.7	146.2	39.0
– 高檔住宅樓	23.8	6.7	24.1	5.8	13.7	2.3	2.4	0.9	9.2	2.5
	<u>308.9</u>	<u>87.3</u>	<u>373.5</u>	<u>90.0</u>	<u>498.7</u>	<u>82.5</u>	<u>214.5</u>	<u>82.1</u>	<u>300.1</u>	<u>80.1</u>
2. 光伏建築一體化										
– 公共工程	–	–	–	–	12.7	2.1	7.3	2.8	26.6	7.1
– 工商樓宇	–	–	–	–	19.5	3.2	3.3	1.3	0.9	0.2
	<u>–</u>	<u>–</u>	<u>–</u>	<u>–</u>	<u>32.2</u>	<u>5.3</u>	<u>10.6</u>	<u>4.1</u>	<u>27.5</u>	<u>7.3</u>
小計	<u>308.9</u>	<u>87.3</u>	<u>373.5</u>	<u>90.0</u>	<u>530.9</u>	<u>87.8</u>	<u>225.1</u>	<u>86.2</u>	<u>327.6</u>	<u>87.4</u>
材料銷售										
1. 幕牆材料	44.0	12.5	40.4	9.7	67.0	11.0	35.8	13.7	42.9	11.5
2. 太陽能產品	–	–	–	–	5.8	1.0	–	–	3.1	0.8
	<u>44.0</u>	<u>12.5</u>	<u>40.4</u>	<u>9.7</u>	<u>72.8</u>	<u>12.0</u>	<u>35.8</u>	<u>13.7</u>	<u>46.0</u>	<u>12.3</u>
小計	<u>44.0</u>	<u>12.5</u>	<u>40.4</u>	<u>9.7</u>	<u>72.8</u>	<u>12.0</u>	<u>35.8</u>	<u>13.7</u>	<u>46.0</u>	<u>12.3</u>
其他服務	0.8	0.2	1.1	0.3	1.0	0.2	0.2	0.1	1.0	0.3
總計	<u>353.7</u>	<u>100.0</u>	<u>415.0</u>	<u>100.0</u>	<u>604.7</u>	<u>100.0</u>	<u>261.1</u>	<u>100.0</u>	<u>374.6</u>	<u>100.0</u>

本集團傳統幕牆業務的收益為建築合同收入。我們的傳統幕牆業務建築合同收入主要來自公共工程相關幕牆工程項目及工商樓宇項目。我們的建築合同收入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一直保持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共工程相關幕牆工程項目及工商樓宇項目的收入取得增長所致。我們傳統幕牆公共工程建築合同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4,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4,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8%，此乃由於我們於此期間簽訂新合約（如安慶廣播電視中心、內蒙古烏蘭洽特

大劇院、武昌火車站及鹽城火車站工程)所致。我們工商樓宇項目的合同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0,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0,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此乃由於我們於此期間簽訂新合約(如東莞中環財富廣場、北京遠洋光華國際C、D座主體部位幕牆工程及北京二十一世紀大廈工程)所致。

我們自傳統幕牆項目的建築合同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4,500,000元增加4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100,000元，主要由於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收入增加所致。我們來自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的建築合同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100,000元增加40.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4,700,000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簽訂新合約(如昆明市市級黨政機關辦公用房建設項目的建築幕牆施工(第二標段)、怒江江州級行政中心建設指揮部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及(ii)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擁有更多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所致。

本集團未實施統一的最低百分比作為初始確認建築合同的收入和利潤。

當一份建築合同的進度能夠可靠估計時，即當下列所有條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獲滿足時，本集團確認有關已定價建築合同的收入和合同成本：

- 合約總收入能夠可靠計量；
- 有關合約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實體；
- 於結算日完成合約的合同成本和合約完成的階段均能夠可靠計量；及
- 合約應佔的合同成本能夠清晰確認及可靠計量，以便所產生的實際合同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作比較。

就建築合同而言，我們通常參照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我們將會向客戶提交工程進度報告。然後，工程進度先由我們的客戶及其聘任的認可人士(例如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進行核實及驗證，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出具票據，要求收取進度付款。本公司一般在工程進度經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所聘任的認可人士核實及證明後確認建築合同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從國際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體育場幕牆工程、威海市悅海公園綠色長廊、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公司及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啟動區A1地塊幕牆工程等項目中產生收入。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159.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項目。

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業務亦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開始從戶用獨立電源系統銷售中產生收入人民幣5,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100,00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分包成本包括我們分包商的成本。生產間接費用指公共設施費用（如有關供電及供水的費用）以及測試和檢驗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項目					
1. 傳統幕牆					
—公共工程	93.9	152.3	226.7	85.3	117.1
—工商樓宇	141.8	139.4	176.2	90.3	120.2
—高檔住宅樓	19.5	20.4	11.5	2.1	7.7
小計	255.2	312.1	414.4	177.7	245.0
2. 光伏建築一體化					
—公共工程	—	—	7.9	4.5	16.9
—工商樓宇	—	—	12.1	2.0	0.6
小計	—	—	20.0	6.5	17.5
材料銷售					
1. 幕牆材料	35.3	32.8	54.3	28.9	33.9
2. 太陽能產品	—	—	4.1	—	2.1
小計	35.3	32.8	58.4	28.9	36.0
總計	290.5	344.9	492.8	213.1	298.5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工程項目及材料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列於下表：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工程項目										
傳統幕牆	53.7	85.0	61.4	87.6	84.3	75.3	36.8	76.8	55.1	72.4
光伏建築一體化	–	–	–	–	12.2	10.9	4.1	8.5	10.0	13.2
材料銷售										
幕牆材料	8.7	13.9	7.6	10.8	12.7	11.3	6.9	14.3	9.0	11.8
太陽能產品	–	–	–	–	1.7	1.5	–	–	1.0	1.2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工程項目					
傳統幕牆	17.4	16.4	16.9	17.2	18.4
光伏建築一體化	–	–	37.9	38.7	36.4
材料銷售					
幕牆材料	19.8	18.8	19.0	19.3	21.0
太陽能產品	–	–	29.3	–	32.3
整體毛利率	17.9	16.9	18.5	18.4	20.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的毛利率保持平穩，介乎於 16.4% 至 18.4% 之間。

財務資料

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本公司董事相信，這是因為該等業務需要較高水平的技術專門知識，因此競爭激烈程度較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為低。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37.9%及29.3%。由於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及太陽能產品銷售於二零零七年的收益貢獻不大，該兩種業務較高的毛利率僅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整體毛利率略有提升。由於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略增至20.3%。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及太陽能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36.4%及3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項目開發及廣告開支、應酬及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99	850	1,287	478	946
辦公室開支	577	397	920	547	750
差旅開支	631	962	1,322	794	538
項目開發及 廣告開支	141	298	593	23	574
應酬	1,863	2,582	2,558	1,063	1,456
其他(附註)	747	974	944	398	1,273
總計	<u>4,858</u>	<u>6,063</u>	<u>7,624</u>	<u>3,303</u>	<u>5,537</u>

附註：其他包括易耗品開支、租賃開支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折舊、專業費、研發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309	6,395	10,128	4,572	5,857
辦公室開支	990	946	1,616	658	1,096
折舊	906	896	971	378	489
專業費	3,729	843	7,318	2,266	565
研發開支	5,950	234	578	206	506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200	100	357	—	—
其他(附註)	2,144	2,321	3,054	1,027	3,464
總計	<u>19,228</u>	<u>11,735</u>	<u>24,022</u>	<u>9,107</u>	<u>11,977</u>

附註： 其他包括應酬費用、差旅開支、易耗品開支、員工福利及雜項開支。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手續費、滙兌虧損及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支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不同的所得稅率繳納稅款，並享受若干中國免稅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如下：

珠海興業

於有關期間，珠海興業按15%的稅率（為位於珠海經濟特區的企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珠海香洲區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頒發的《珠香國稅函[2006]第2號》文件，作為一間成立於珠海經濟特區，二零零五年首度獲利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珠海興業有權從抵銷結轉之前五年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二零零五年為珠海興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按7.5%（15%的一半）的獲減免企業所得稅。

興業新能源

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二零零七年按15%的稅率（為位於珠海經濟特區的企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錄得累計虧損，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廣泛的改革，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國發[2007]第39號》文件：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其稅率將於五年內過渡為25%，其中二零零八年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稅率為20%，二零一零年稅率為22%，二零一一年稅率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一般稅務減免及豁免的企業，將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

就此而言，珠海興業二零零八年將享受9%的優惠稅率，二零零九年為1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起，興業新能源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委任的若干分包商延遲向本集團提供發票，由於在報稅前未能及時取得相關發票，本集團無法將該等開支當作該年度可扣稅開支處理。由於該等開支產生的所得稅金額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85,000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20,000元，此乃由更多採購未能及時取得發票所致，此情況與本集團擴展業務相符。本公司其後於報稅截止日期後接獲所有遲發出的發票，然而，本公司未能就該等遲發出的發票獲得扣稅。

由於博翔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往績記錄期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為17.5%。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無須繳納任何百慕達企業所得稅。

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博翔投資與劉先生及孫先生訂立的「溢利轉讓協議」，倘於任何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劉先生及孫先生將有權合共獲得人民幣100,000元，博翔投資則有權獲得餘額；倘可供分派溢利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該等溢利將由所有參與各方按各自於珠海興業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的所有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均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劉先生及孫先生因此有權每年獲得最高總額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珠海興業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決議案，珠海興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經扣除分配至儲備金及企業拓展基金以及應付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的固定年回報人民幣100,000元後，將用於珠海興業的業務發展，而不會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的綜合收益表數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3,659	414,969	604,688	261,105	374,571
銷售成本	(290,461)	(344,886)	(492,764)	(213,085)	(298,482)
毛利	63,198	70,083	111,924	48,020	76,0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	108	408	30	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8)	(6,063)	(7,624)	(3,303)	(5,537)
行政開支	(19,228)	(11,735)	(24,022)	(9,107)	(11,977)
其他開支	(88)	(224)	(650)	(246)	(577)
融資成本	(1,794)	(1,988)	(1,396)	(857)	(776)
除稅前溢利	37,381	50,181	78,640	34,537	57,679
所得稅	(7)	–	(8,244)	(3,795)	(5,515)
年度／期內溢利	37,374	50,181	70,396	30,742	52,16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74	50,081	70,296	30,692	52,114
少數股東權益	100	100	100	50	50
	37,374	50,181	70,396	30,742	52,164
股息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31.06 元	人民幣 41.73 元	人民幣 54.14 元	人民幣 25.39 元	人民幣 35.67 元
攤薄	人民幣 26.74 元	人民幣 35.63 元	人民幣 48.38 元	人民幣 21.69 元	不適用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500,000元或約43.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4,600,000元。該項增長主要乃因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如昆明市市級黨政機關辦公用房建設項目的建築幕牆施工(第二標段)、怒江江州級行政中心建設指揮部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令收益大幅增長所致。公共工程有關的幕牆工程項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4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100,000元增長約40.3%。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159.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人民幣11,800,000元的收益來自海外市場。

同時,收益增長亦由於幕牆材料銷售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或約19.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900,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太陽能產品銷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100,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5,400,000元或約4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500,000元,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益總額的增加一致。

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700,000元增加約67,300,000元或約37.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000,000元。

財務資料

有關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00,000元增加169.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00,000元。

幕牆材料銷售相關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17.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9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100,000元或約58.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8.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略增至20.3%，主要因產生較高毛利率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收益比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收入的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27,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7,000元。該項增長主要因本集團現金餘額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或約66.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業務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68,000元、項目開發及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51,000元、應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93,000元、易耗品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9,000元，以及主要由於為非珠海當地員工提供住宿而令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約31.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1)本公司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2)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38,000元、差旅費增加約人民幣619,000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及專業費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專業費有所增加，乃由於8,000,000美元貸款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1,000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7,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收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7,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81,000元或約9.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6,000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這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所得稅開支產生的所得稅負債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3,000元所致，但部分被珠海興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七年7.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9%所抵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400,000元或約69.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100,000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溢利轉讓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劉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有權獲得珠海興業合共為人民幣50,000元的可供分派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9,700,000元或約45.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4,700,000元。該項增長主要乃因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傳統幕牆工程項目（如北京遠洋光華國際C、D座主體部位幕牆工程、太陽宮第一期樓外窗及幕牆供貨及安裝工程及甘肅省酒鋼職工文化活動中心）令收益大幅增長而引致。傳統幕牆工程項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9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500,000元增長約33.5%。

同時，收益增長亦由於幕牆材料銷售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600,000元或約65.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00,000元所致。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及太陽能產品銷售，該等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7,900,000元或約4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800,000元，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收益總額的增加一致。

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300,000元或約32.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400,000元。

幕牆材料銷售相關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500,000元或約65.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3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800,000元或約59.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900,000元。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毛利率約為 16.9%，而二零零七年毛利率微增至 18.5%，主要因於二零零七年度開始營運的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有較高毛利率約 37.9% 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08,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300,000 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08,000 元。該項增長主要因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1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500,000 元或約 24.6% 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600,000 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業務增長，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 400,000 元、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500,000 元，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400,000 元以及項目開發及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 300,000 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1,7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2,300,000 元或約 105.1% 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4,000,000 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 (1) 本公司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約人民幣 6,400,000 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 3,700,000 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0,100,000 元；及 (2) 專業費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00,000 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 6,500,000 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7,300,000 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本集團光電部及設計部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所增加的專業費主要由 8,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5,700,000 元）的貸款交易的專業費約人民幣 4,500,000 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24,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426,000 元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50,000 元，主要是由於銀行手續費及滙兌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或約3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約人民幣1,400,000元利息獲豁免及可換股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轉換後支付利息款項減少所致，但部分被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額外的利息所抵消。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珠海興業按15%的稅率（為位於珠海經濟特區的企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珠海香洲區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頒發的「珠香國稅函[2006]第2號」文件，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珠海興業有權從抵銷結轉之前五年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二零零五年為珠海興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珠海興業於二零零六年獲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按7.5%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二零零七年按15%的稅率（為位於珠海經濟特區的企業享有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累計虧損，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0.5%，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中國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實際稅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珠海興業在第二個獲利年度純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200,000元或約40.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00,000元。純利率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輕微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溢利轉讓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劉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有權獲得珠海興業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可供分派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300,000元或約17.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000,000元。

該項增長主要因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傳統幕牆工程項目(包括數項大型工程,如安慶廣播電視中心、內蒙古烏蘭洽特大劇院、北京遠洋光華國際C、D座主體部位幕牆工程及北京二十一世紀大廈)而收取的收入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幕牆工程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37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900,000元增長約20.9%。

該增長部分被本公司幕牆材料銷售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00,000元減少8.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400,000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總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400,000元或約18.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4,900,000元。銷售成本的增長與年內收入的增長一致。

傳統幕牆工程項目相關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900,000元或約22.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100,000元。

幕牆材料銷售相關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約7.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800,000元,與銷售幕牆材料收入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900,000元或約10.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00,000元。

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約為 17.9%，而二零零六年的毛利率則微降至 16.9%，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承接數個毛利率較低的大型工商物業相關幕牆工程項目，就該等項目而言，為在投標過程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提交較低的競標價，使傳統幕牆業務的毛利率輕微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穩定，分別達人民幣 108,000 元及人民幣 151,000 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9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200,000 元或約 24.5% 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100,000 元。該項增加主要乃由於差旅開支及應酬開支因於二零零六年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而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3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700,000 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9,200,000 元下降約人民幣 7,500,000 元或約 39.1% 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1,700,000 元。下降主要乃由於 (1) 本集團研發開支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0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5,800,000 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00,000 元；及 (2) 專業費減少約人民幣 2,900,000 元，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700,000 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00,000 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相關的專業費所致。大量研發開支乃與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的研發光伏建築一體化的開支有關。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保持穩定，分別達人民幣 88,000 元及人民幣 224,000 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保持穩定，分別達人民幣 1,8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 元。

所得稅

由於二零零五年為珠海興業的首個企業所得稅豁免年度，因此概無就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人民幣7,000元與博翔投資的所得稅開支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翔投資自珠海興業收取50,000港元的管理諮詢收入，該款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800,000元或約34.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00,000元。純利率因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大幅下降而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1%。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溢利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劉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有權獲得珠海興業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可供分派溢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現金及對外借款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以現金為營運、資本支出及借貸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來源及本集團動用現金有任何重大變動。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378	18,685	492	(6,506)	39,8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326)	(6,945)	(49,355)	(4,747)	927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792	(3,977)	62,248	(633)	(16,398)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031	20,864	28,758	28,758	42,628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864	28,758	42,628	16,869	65,91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來源於本公司所承建的幕牆工程項目的收入，而較小部分則主要來源於幕牆材料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7,4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主要乃因建築合同增加約人民幣13,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建設階段的手頭幕牆工程項目價值上升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700,000元（部分由於二零零五年底支付較多的營業稅及本集團要求分包商支付較少的按金及支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所得稅人民幣4,800,000元（附註1）所致），以及已部分被主要由本集團業務增長而令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200,000元所抵銷的共同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0,2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31,500,000元主要乃因建築合同增加約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建設階段的手頭幕牆項目價值上升所致）、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800,000元及已付二零零三年的所得稅約人民幣4,000,000元（附註1）的共同影響所致，但部分被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所抵銷。應付貿易款項減少乃由於接近二零零六年底支付分包商費用所致，以使分包商可及時結清工人工資，從而確保項目進度不會受到影響。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包商預付款明顯減少所致，這是因為本集團致力於與更多分包商達成協議，使其接受支付彼等的費用以進度付款取代高達總合同價值5%至30%的預付款項，因而自二

附註1：根據《珠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珠海市建築安裝行業稅收管理的通知》珠府[2000]第16號，自二零零零年起，珠海興業作為一間內資公司須基於其收益的2%繳納企業所得稅，珠海興業每年據此作出稅項撥備。由於珠海興業至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才要求支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竣工的若干項目的最終款項，該等項目各訂約方通過多次協商後才落實收益金額，故該等項目的有關2%企業所得稅總金額至其後才釐定，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向珠海稅務機關支付及由其接收。上述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後期不再適用於珠海興業，當時珠海興業的法定地位已由內資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

零零六年初起要求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的分包商數目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應付營業稅及應付增值稅大幅增加所致，但被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78,6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78,100,000元主要乃因應收貿易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4,900,000元（主要由業務增長所致）、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底向本集團客戶作出的若干主要項目的履約保證金金額增加所致，例如蘿崗區110社會聯動指揮中心幕牆工程及內蒙古大學新校區一期BT項目鋁合金門窗工程按金分別大幅增長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但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300,000元（主要由業務增長而導致的營業稅及增值稅上升所致）及建築合同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底完成多項幕牆項目，例如武昌火車站站房外裝飾工程及酒鋼職工文化活動中心所致）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9,8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7,7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17,900,000元主要乃因建築合同增加約人民幣41,7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在建項目款項，如北京國海廣場外立面幕牆設計、供應及安裝工程A座、D座公寓及裙房、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啟動區A1地塊幕牆工程及昆明市市級黨政機關辦公用房建設項目的建築幕牆施工（第二標段））、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400,000元（由於業務增長）、已付所得稅金額增加約人民幣9,300,000元（由於純利及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以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少人民幣11,9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取大量重大項目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4,50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主要乃因(i)建築合同增加約人民幣37,2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在建項目款項，如酒鋼職工文化活動中心及太陽宮項目第一期樓外窗及幕牆供貨及安裝工程），(i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300,000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iii)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900,000元（主要由於為加快多個項目的進度而預付本集團分包商款項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但部

分被(i)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600,000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分包費用及應付材料成本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於項目的預付款項增加,如武昌火車站站房外裝飾工程及烏蘭洽特博物館)所抵銷。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900,000元,但部分被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9,400,000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800,000元、投資於威海中玻的付款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9,30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人民幣19,700,000元所致。其中包括通過建設2,761.44平方米的新廠址擴大現有生產線,該建設涉及總成本約人民幣7,700,000元及建設一條總資本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生產線。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27,000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700,000元及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導致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9,300,000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30,000元及由於本集團對客戶的履約保證金金額增加導致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為還款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000,000元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1,200,000元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為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900,000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償還可換股貸款約人民幣2,600,000元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2,200,000元，為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2,700,000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500,000元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6,400,000元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400,000元，為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8,000,000元、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900,000元與已付利息約人民幣500,000元之間的差額，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33,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付利息金額。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率(日)	1	152	142	138	133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日)	2	31	24	12	15
槓桿比率(%)	3	14.0%	11.6%	18.0%	2.0%
流動比率	4	3.0	4.2	4.2	4.0

附註：

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率按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餘額的平均數減減值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2.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按應付貿易款項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3. 槓桿比率按借貸總額相當於各年末／期末的總資產的百分比乘以 100% 計算。
4. 流動比率乃以各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率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幕牆工程項目合約，並按相關交易合約訂明的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授予項目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並沒有標準及並不統一。個別項目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乃逐項進行考慮，並載列於建築合同內（如適當）。倘某項項目合約並無指定信貸期，本集團的日常慣例授予介乎 30 日至 150 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以預付款項、進度付款以及返還質保金形式收取客戶款項。就若干項目而言，本集團客戶可能於項目開始時向本集團支付佔總合同金額 5% 至 30% 的預付款項。本集團客戶通常保留相當於項目合同總額 3% 至 5% 的款項，作為質保金。餘款將主要根據項目進度以進度付款形式支付。就幕牆材料銷售而言，授予大客戶的信貸期可介乎三至六個月。向小客戶及新客戶收取的收益一般預期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後即予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客戶及新客戶設立信貸期。當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有破產可能性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收回原始發票中列示的所有款項時，本集團將作出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可通過備抵賬目來減低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該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將取消確認已減值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建築合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充足。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2 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2 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8 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3 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起實行規範的應收貿易款項管理體系。根據應收貿易款項管理體系，項目經理須負責收取客戶款項。項目經理在收取客戶款項的表現將被納入他們各自的年度表現評估。實行規範的應收貿易款項管理體系提高了收取客戶應收貿易款項的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零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重大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4,171	77,850	164,132	140,271
三至六個月	50,558	24,952	68,536	33,795
六個月至一年	21,845	36,470	14,434	74,292
一至兩年	1,304	36,306	24,041	15,548
兩至三年	2	120	9,410	4,611
三年以上	—	—	53	169
	<u>147,880</u>	<u>175,698</u>	<u>280,606</u>	<u>268,686</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結算應收貿易款項方面與其客戶並無出現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收取其建築項目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80.2%已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由與購買材料有關的應付款項及分包費產生。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於六個月內結算。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按逐項基準授予信貸期。倘合約中無訂明信貸期，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慣例為分別授予30至180日及3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已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日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日，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穩定維持於15日，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分包商授予較短信貸期所致。本集團的慣例乃於短時期內結算分包商費用，令分包商可及時向其工人支付工資，從而確保項目進度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較短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使本公司向供應商獲取較低的原材料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年底，若干客戶要求加快項目工程進度，本集團隨後支付總計人民幣25,300,000元予三個項目的分包商，包括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啟動區A1地塊幕牆工程、楷林國際大廈外立面裝修工程及天津火車站站外裝飾工程的分包商。此舉進一步導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縮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179	5,425	8,254	21,241
三至六個月	8,997	2,805	2,048	3,595
六個月至一年	6,529	2,608	1,478	2,423
一至兩年	846	4,971	1,957	1,753
兩至三年	937	146	1,177	1,577
三年以上	120	882	876	1,606
	<u>28,608</u>	<u>16,837</u>	<u>15,790</u>	<u>32,195</u>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槓桿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及可換股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人民幣30,500,000元、人民幣76,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按借貸總額相當於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14.0%、11.6%、18.0%及2.0%。

由於償還可換股貸款，槓桿比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降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升至18.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得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

貸款的其他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大幅減少至2.0%，主要由於償還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及償還8,000,000美元的其他借貸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0、4.2、4.2及4.0。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建築合同、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及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穩定維持於4.2。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微降至4.0，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參考威海中玻的註冊資本，以1,3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威海中玻註冊資本13%。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威海中玻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薄膜銅銦鎵硒光伏電池模塊、非晶硅光伏電池模塊以及研發光伏應用系統，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水泵、光伏海水淡化、光伏沙漠治理及光伏污水淨化系統。

本集團的政策是不會從事證券買賣等任何短期投資。本集團的長期投資方案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而有關財務影響的可行性研究及分析須呈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將逐項考慮每個投資建議，並考慮與建議投資有關的多項因素，如其與本集團業務計劃的相關性及估計投資回報。本集團將會就未來投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事宜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4,890	4,728	5,130	6,039
訂金	7,959	5,803	12,291	14,45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43	1,014	1,596	14,411
應收分包商稅項開支	—	—	—	3,618
總計	<u>24,092</u>	<u>11,545</u>	<u>19,017</u>	<u>38,525</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差旅費用向員工作出的現金墊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600,000元或約52.3%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00,000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分包商款項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0,200,000元及投標及履約保證金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元所致。由於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努力與分包商達成協議，按項目進度支付費用，從而毋須作出佔多達合同總值5%至30%的預付款項，使分包商較少要求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六年大幅減少。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或約65.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廣州羅崗區110社會聯動指揮中心幕牆工程的訂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所致。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或約102.6%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

人民幣38,5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900,000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分包商稅費約人民幣3,600,000元所致。就董事所盡知，本集團的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

應收分包商稅項開支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代表分包商支付的營業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集團為本集團的項目委任數名分包商，其中若干分包商延遲向本集團提供發票。由於在報稅期限前未能及時取得相關發票，本集團於該年度不可就稅項目的而將分包付款當作可扣稅開支處理。為解決該問題，本集團決定代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向本集團提供發票的若干分包商開具發票。有關分包商與本集團維持定期的業務聯繫。通過開具該等發票，本集團初步代表該等分包商向中國政府支付相應的營業稅，惟本集團已與該等分包商達成協議，彼等將向本集團償還該營業稅之全部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收取本集團分包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欠的營業稅償還款項。本集團現有意繼續代表若干分包商開具發票，但本集團將於未來相關項目中自本集團向該等分包商支付的進度款項過程中扣除該等營業稅。

存貨

存貨主要指原材料，例如本集團傳統幕牆業務所需的玻璃、鋁板、花崗石板及鋼板，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所需的光伏板、電池及逆變器。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最少的存貨，因此，倘毋需進行裝配或加工時，本集團通常要求供應商將原材料直接送往施工現場。就需要在我們的珠海裝配廠進行加工的原材料而言，根據盡量維持最少存貨的政策，我們通常維持一周左右的短期加工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存貨採用的會計法，待使用後，存貨將按銷售成本（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的成本以及銷售存貨的成本）的成本確認。因此，我們的存貨結餘維持於低水平，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均已被動用。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就董事的差旅費用向彼等作出墊款。該等墊款乃根據本集團的零用現金政策，從其零用現金中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董事作出之墊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89,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已悉數結清。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本公司董事作出此類安排。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差旅費向董事墊款為預先支付的旅行開支，因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放債活動。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5,043	3,103	8,643	16,177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7,765	11,784	26,918	30,309
應計開支	2,135	2,488	4,741	7,45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326	6,717	4,064	4,658
總計	<u>22,269</u>	<u>24,092</u>	<u>44,366</u>	<u>58,602</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分包商收取的按金、就購置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應付住房公積金及有關項目的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約8.1%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因業務增長而導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營業稅及增值稅大幅上漲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元共同影響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300,000元或約84.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而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營業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100,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廣州蘿崗區110社會聯動指揮中心幕牆工程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500,000元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200,000元或約32.0%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8,600,000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就廣州蘿崗區110社會聯動指揮中心幕牆工程及貴陽金馬大廈項目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以及應付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代表其分包商支付的營業稅金額）約人民幣3,400,000元和應計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所致。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該借貸來自深圳發展銀行珠海分行，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園虹達路8號的地塊及工業樓宇（「該物業」）的按揭所抵押。根據銀行借貸協議，本集團在沒有取得銀行同意情況下（在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不能自由轉讓或轉按該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不會對本集團進行任何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另一項未動用的有條件銀行信貸額人民幣10,000,000元，動用此項信貸額須獲得銀行的進一步批准。

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分別為3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44,000元）及34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5,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6.5%計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此等借貸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償還。該等借貸的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結餘大幅上升，乃由於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優先貸款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自優先貸款人取得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的優先貸款。優先貸款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Strong Eagle擔保，年利率為3%。

優先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i)本集團營運資金；及(ii)本集團收購威海中玻13%權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借貸雙方均非為中國公司或中國自然人，且所述貸款未發生在中國，故上述貸款不受中國法律的規限。

優先貸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分節「本公司」一段第(h)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的結餘為零。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可於上市後將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條款訂立合法的財務安排。

董事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滿足本集團現有經營及為本集團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營運資金充足性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9,3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466,800,000元的流動資產及約人民幣107,500,000元的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05
建築合同	40,237
應收貿易款項	306,8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75
應收董事款項	49
抵押存款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81
	466,7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4,359
建築合同	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90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00
應付稅項	10,823
	107,449
流動資產淨值	359,32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抵押。

本公司董事確認，經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他內部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需求，包括應付本集團合約承擔、維持營運及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有在建項目所必要的資金。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與本集團所知趨勢有關的未來現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任何變動，而是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現金及外部借貸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營運提供資金、資本支出及償還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來源及本集團動的現金的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全球經濟衰退並未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20,700,000元及人民幣18,7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人民幣860,000元的資本支出。我們擬動用約9,800,000港元用作購買加工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配件的設備（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價格），且我們相信該預算將足以滿足二零零九年的有關用途。我們目前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為於二零零九年後購買有關設備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預計用作撥付資本支出的資金將通過本集團的運營、銀行借貸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有關未來資本支出的計劃或會因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實施而予以調整，包括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的資本項目進程、市場條件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狀況之展望。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經營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條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6	217	4,428	4,428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租約的協定租期為一年或兩年。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	20	139	1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85	67
	143	20	224	208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於本節「銀行借貸」及「或然負債」兩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借貸資本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各種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所有該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6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款是按固定利息計息。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交易，上述貨幣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

由於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經營，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對外幣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本集團為此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用風險。本集團絕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管理層相信擁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持續受到監控，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為數不多。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分佈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能否透過客戶結算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將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幅地塊（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總地盤面積約為11,986平方米）以及分別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6,646.05平方米的工業大廈及總建築面積約3,809.4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已訂約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計劃建築面積約3,532.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六處中國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97.36平方米。有關本集團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

有關本集團物業合法業權不完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土地及樓宇的總金額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9,918
－在建工程	11,869
－預付租賃款項	844
總計	22,6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折舊及攤銷	(7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2,55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3,675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26,2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若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將產生的影響。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95,800,000元
(10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2元
(相當於0.25港元)

附註：

- (1) 上述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428,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股息政策

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所宣派的股息或分派概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推薦的金額。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董事亦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經考慮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後，董事現擬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及在並無任何可能令可供分派款項數額減少的情況下(不論因虧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當年可供向股東分派的純利約30%。於其後年度，董事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數額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如有)。

然而，不能確保於未來將宣派股息或於未來宣派股息的時間。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關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用以說明若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所述之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1.00 港元計算	380,580	24,075	404,655	0.95	1.06
根據發售價每股 1.20 港元計算	380,580	34,361	414,941	0.97	1.09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地節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00港元或1.2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經減去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開支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4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本集團因重估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3,700,000元。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倘估值盈餘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則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額外折舊／攤銷約人民幣74,000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我們認為，未來中國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根據《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在熱水器、空調以及光伏發電中使用太陽能。鼓勵物業開發商在設計和大樓建設中使用太陽能，鼓勵居民安裝符合相關技術標準的太陽能系統。此外，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在偏遠地區及島上建立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獨立電力系統）獲得國家用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專項基金支持。

鑒於(i)本集團遍及全中國的廣泛的業務網絡以及與國有和私營供應商和承包商持續的良好業務關係；(ii)本集團在幕牆建設承建及項目設計方面的一流資質及其屢獲殊榮的往績記錄；及(iii)本集團以持續研發活動支持的專利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專業資質及技術，已作好充份準備從有利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帶來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太陽能產品市場潛力中受惠。

憑著本公司在核心業務傳統幕牆的穩固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及開發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長遠而言，我們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

就我們將承接的各類項目而言，我們將優先進行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大型項目，例如火車站和機場及其他地標工程，藉此本集團能夠提升其在太陽能技術方面的工程實力。如有必要，本集團可能會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為項目提供資金。

我們可能尋求與太陽能業務有關的商機。我們已就在格爾木市建立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與青海省格爾木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意向書。本集團擬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貸等多種資金來源為該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的董事確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該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之開支，並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位價格），估計約32,8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6,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50%）將為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未來之項目之建築成本融資。其中，約1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900,000元）將用於為在中國的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提供資金，約6,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700,000元）將用於為海外的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 (ii) 約9,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8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用於購買加工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配套元件之設備；
- (iii) 約3,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研發太陽能技術相關產品及系統，並專注於其應用方面的研發；及
- (iv) 約3,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900,000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最高點，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擬將5,800,000港元的50%額外資金分別用於上述項目(i)及(ii)。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範圍的最低點，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8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削減上述項目(i)至(iv)之計劃用途。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新造銀行借款撥付執行我們的計劃的任何不足數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分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

本公司承諾在其年報（上市後首五個全年財政年度或直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完的財政年度，以較早者為準）中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特別是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太陽能技術相關的項目作出披露及評論。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6,000,000 股新股以供認購，惟須受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終止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各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訂約方違反，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補充或增補）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各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將會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各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倘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各自須承擔任何因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與之相關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或
- (vi) 任何除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重要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b) 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在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經營業務所在（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經營業務所在（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提出責任申索）、罷工或停工；或

(x)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經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全球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場價格有不利影響；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使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香港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滙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2)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均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載有允許國際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責任的類似事件。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除根據全球發售、購股權計劃或資本化發行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的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因擁有股份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有採取上述行動的意向。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及保薦人承諾其／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彼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使其／彼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持有人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Cathy Way、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China Venture、程臻先生、Raton Race及徐武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和條件大致與上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相同。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將載有與上文「終止理由」一段所載者類似的事件，該等事件允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事)終止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佣金及費用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按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4%的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

包銷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33,2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的發售價（即1.00港元至1.2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項下。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止。工銀國際為工商東亞的同系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 6,000,000 股新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合共 54,000,000 股新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工商東亞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根據兩者申請認購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6,000,000 股新股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 10%。視乎 (i) 國際配售及 (ii) 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4%。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股份將僅以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變動。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

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與(ii)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8,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24,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1.2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2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現初步提呈發售 54,000,000 股新股（視乎重新分配而定）以供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90%。

分配

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而不論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該等方式分配股份的目的在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定價和分配

國際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或前後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

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協定，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定價日後不久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乃按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以港元計算，倘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按需要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實際上將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相同。投資者另行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支付。

除非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進一步闡釋)，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一經刊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釐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方才公佈。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因此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得撤回。倘未有刊發任何該等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只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
- (iii)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獲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下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書。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約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2.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除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供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或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 317-319 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 F 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 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 50 號渣甸中心地下 A 舖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 2-34E 號紅磡商場地下 2A 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樓 C63A-C66 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 2 期商場 2 樓 2011-2012 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7-313 號眾安大廈地下 4 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 197-199 號地下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88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1027 號惠安苑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56-162 號利榮大樓地下 C2 舖及一至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1A 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 828 號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 2-16 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 32C 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 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請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此等指示。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閣下**確認**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均不須或不會就未載入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上簽署。只接納親筆簽署。

(i)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a)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印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或其他類似事宜不正確或有遺漏，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欲另外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的申請的代名人，須在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寫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為聯名實益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與趣認購及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的申請。上述同意等同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及方式出售者除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該等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要約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一節。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或倍數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登記認購申請並無於當日開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反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於相關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就各位實益擁有人而言或，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就各位該等實益擁有人而言，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拒絕受理。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6,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5. 提出申請的影響

- (a) 申請一經提出，即表明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任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

他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名義登記任何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全部必要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且閣下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需的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對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此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的申請，且閣下正式獲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將屬閣下申請的憑證；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受益人並未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亦未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和任何詳情；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可以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由本公司於報章通告作為股票／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全部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由於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協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同意）遵守及符合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亦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將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全部分歧及索償，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結果及不可推翻；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遭受檢控。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確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全權決定：(1) 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予閣下的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 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 安排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就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及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就以下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股款，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初步價

格，則退還申購款項(就各情況而言，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以閣下本人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就**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發**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應全球協調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有關閣下的資料；
- **同意**閣下不得於結束認購申請之後第五日屆滿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時起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結束接受申請之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將屬申請接納與否之憑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2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約2,424.22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公司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7.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原因而不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息退回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1.2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不安排將若干以申請表格就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申請除外）提出申請的支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根據本節所述各項安排予以退還。

8.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在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在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載的事件規限下，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股份。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10.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結束接受申請之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會考慮本公司已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結束接受申請之後第五日屆滿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結束接受申請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屆滿時或之前撤回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有任何增補，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

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本公司代理身份)及本公司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的意向；或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或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或疑為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時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最終發售價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和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於本集團網站(www.zhsy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於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刊登。用戶如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時間內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各家收款銀行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12.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繳的每股股份發售價1.2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有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因發售價有別於原定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緊隨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

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在緊隨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及將任何退款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3.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代號為750。

14.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現已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編製有關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建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幕牆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的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運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博翔投資有限公司 (「博翔」) ⁽¹⁾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珠海興業幕牆工程 有限公司(「珠海 興業」)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4,500,000美元	—	75%*	設計、製造、 供應及安裝幕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運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興業新能源」) ⁽³⁾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2,500,000 美元	—	100%	研究、開發、 製造及銷售 光伏太陽能幕牆

- * 珠海興業剩餘的 25% 權益由貴公司兩名董事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彼等亦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Eagle」) 的股東) 持有。根據珠海興業的公司章程，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僅有權獲得固定年回報人民幣 100,000 元。因此，貴公司已全面合併珠海興業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表，並已將固定年回報人民幣 100,000 元以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入賬。

附註：

- (1) 香港執業會計師高日榮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珠海衡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珠海衡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鑒於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業務交易，故此未有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對貴公司有關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核工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中附註(統稱為「財務資料」)，已根據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各公司各自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例編製並

真實公允地呈列各自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於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時，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查核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

就有關期間所履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所履行的程序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中附註，均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的貴集團同期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實體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準則審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分析財務資料以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小，吾等不能保證已知悉所有對審核而言屬關鍵的重要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

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未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53,659	414,969	604,688	261,105	374,571
銷售成本		(290,461)	(344,886)	(492,764)	(213,085)	(298,482)
毛利		63,198	70,083	111,924	48,020	76,0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51	108	408	30	4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8)	(6,063)	(7,624)	(3,303)	(5,537)
行政開支		(19,228)	(11,735)	(24,022)	(9,107)	(11,977)
其他開支		(88)	(224)	(650)	(246)	(577)
融資成本	8	(1,794)	(1,988)	(1,396)	(857)	(776)
除稅前溢利	6	37,381	50,181	78,640	34,537	57,679
所得稅	11	(7)	—	(8,244)	(3,795)	(5,515)
年度／期內溢利		37,374	50,181	70,396	30,742	52,164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74	50,081	70,296	30,692	52,114
少數股東權益		100	100	100	50	50
		37,374	50,181	70,396	30,742	52,164
股息	12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人民幣31.06元	人民幣41.73元	人民幣54.14元	人民幣25.39元	人民幣35.67元
攤薄	13	人民幣26.74元	人民幣35.63元	人民幣48.38元	人民幣21.69元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760	22,454	40,677	58,1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891	872	853	84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的預付款項	17	—	—	9,496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	—	—	—	8,917
		<u>17,651</u>	<u>23,326</u>	<u>51,026</u>	<u>67,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51	554	628	1,015
建築合同	20	15,552	23,247	10,178	52,113
應收貿易款項	21	147,880	175,698	280,606	268,686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24,092	11,545	19,017	38,525
應收董事款項	33	250	90	89	49
抵押存款	23	2,302	428	19,758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864	28,758	42,628	65,915
		<u>212,291</u>	<u>240,320</u>	<u>372,904</u>	<u>426,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28,608	16,837	15,790	32,195
建築合同	20	1,014	67	—	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22,269	24,092	44,366	58,60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1,244	12,655	18,000	10,000
應付稅項		7,426	3,386	10,802	7,050
應付董事款項	33	496	38	36	—
		<u>71,057</u>	<u>57,075</u>	<u>88,994</u>	<u>108,0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41,234</u>	<u>183,245</u>	<u>283,910</u>	<u>318,7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885</u>	<u>206,571</u>	<u>334,936</u>	<u>386,6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	—	58,437	—
可換股貸款	27	21,016	17,840	—	—
		<u>21,016</u>	<u>17,840</u>	<u>58,437</u>	<u>—</u>
資產淨額		<u>137,869</u>	<u>188,731</u>	<u>276,499</u>	<u>386,632</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99	99	117	122
儲備		<u>131,968</u>	<u>182,730</u>	<u>270,380</u>	<u>380,458</u>
		132,067	182,829	270,497	380,580
少數股東權益	30	<u>5,802</u>	<u>5,902</u>	<u>6,002</u>	<u>6,052</u>
權益總額		<u>137,869</u>	<u>188,731</u>	<u>276,499</u>	<u>386,6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8)	股份 溢價*	儲備金*	公司 擴展金*	可換股 貸款 權益部分*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附註30)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99	—	14,628	—	656	(79)	78,947	94,251	5,702	99,953
年度溢利	—	—	—	—	—	—	37,274	37,274	100	37,374
撥往儲備溢利	—	—	4,034	2,018	—	—	(6,052)	—	—	—
滙兌調整	—	—	—	—	—	542	—	542	—	54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99	—	18,662	2,018	656	463	110,169	132,067	5,802	137,869
年度溢利	—	—	—	—	—	—	50,081	50,081	100	50,181
撥往儲備溢利	—	—	5,197	2,598	—	—	(7,795)	—	—	—
可換股貸款償還金額	—	—	—	—	(88)	—	—	(88)	—	(88)
滙兌調整	—	—	—	—	—	769	—	769	—	76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9	—	23,859	4,616	568	1,232	152,455	182,829	5,902	188,731
年度溢利	—	—	—	—	—	—	70,296	70,296	100	70,396
撥往儲備溢利	—	—	7,599	3,799	—	—	(11,398)	—	—	—
轉換可換股貸款	18	16,768	—	—	(568)	—	—	16,218	—	16,218
滙兌調整	—	—	—	—	—	1,154	—	1,154	—	1,15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溢利	117	16,768	31,458	8,415	—	2,386	211,353	270,497	6,002	276,499
新股發行	—	—	—	—	—	—	52,114	52,114	50	52,164
滙兌調整	5	57,026	—	—	—	—	—	57,031	—	57,031
滙兌調整	—	—	—	—	—	938	—	938	—	938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122	73,794	31,458	8,415	—	3,324	263,467	380,580	6,052	386,632

* 該等儲備款項構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綜合儲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 溢價	儲備金	公司 擴展金	可換股 貸款 權益部分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9	-	23,859	4,616	568	1,232	152,455	182,829	5,902	188,731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	30,692	30,692	50	30,742
轉換可換股貸款 (未經審核)	5	4,088	-	-	(142)	-	-	3,951	-	3,951
滙兌調整(未經審核)	-	-	-	-	-	582	-	582	-	582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	4,088	23,859	4,616	426	1,814	183,147	218,054	5,952	224,0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381	50,181	78,640	34,537	57,679
調整如下：						
折舊	6	1,108	1,864	2,504	1,217	1,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9	19	19	9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	6	200	100	3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22)	—	(30)	—	—
滙兌虧損	6	27	52	202	90	(12)
利息收入	7	(45)	(42)	(260)	(24)	(324)
融資成本	8	1,794	1,988	1,396	857	776
		40,462	54,162	82,828	36,686	59,313
存貨減少／(增加)		(1,016)	797	(74)	(214)	(387)
建築合同減少／(增加)		(13,674)	(8,642)	13,002	(37,173)	(41,703)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201)	(27,818)	(104,908)	(16,269)	11,92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87)	160	1	(103)	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1	12,447	(7,829)	(52,919)	(3,94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8,233	(11,771)	(1,047)	29,575	18,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25,680)	3,510	19,349	33,957	5,46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380)	(120)	(2)	(38)	(36)
已付所得稅		(4,820)	(4,040)	(828)	(8)	(9,26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78	18,685	492	(6,506)	39,8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378	18,685	492	(6,506)	39,815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4,396)	(8,861)	(20,827)	(830)	(18,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	—	38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 預付款項	—	—	(9,496)	—	—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001)	1,874	(19,330)	(3,941)	19,258
已收利息	45	42	260	24	32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6,326)	(6,945)	(49,355)	(4,747)	92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 款項	11,244	10,000	86,437	—	1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493)	(8,927)	(22,655)	—	(18,000)
償還可換股貸款	—	(2,636)	—	—	—
支付上市開支	—	—	—	—	(7,904)
已付利息	(959)	(2,414)	(1,534)	(633)	(49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792	(3,977)	62,248	(633)	(16,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6)	7,763	13,385	(11,886)	24,344
滙兌調整	(11)	131	485	(3)	(1,05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1,031	20,864	28,758	28,758	42,628
年終／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864	28,758	42,628	16,869	65,915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的預付款項	17	—	—	9,496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	—	—	—	8,917
		—	—	9,496	8,9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2	—	—	—	11,94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	13,730	13,636	56,599	50,68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3	58	56	52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512	169	947	441
		15,300	13,861	57,598	63,11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	215	3,170	3,873	8,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	—	877	4,037
		215	3,170	4,750	12,712
流動資產淨額		15,085	10,691	52,848	50,4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85	10,691	62,344	59,32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	—	58,437	—
可換股貸款	27	21,016	17,840	—	—
		21,016	17,840	58,437	—
資產／(負債)淨額		(5,931)	(7,149)	3,907	59,323
權益					
股本	28	99	99	117	122
儲備	29	(6,030)	(7,248)	3,790	59,201
權益總額		(5,931)	(7,149)	3,907	59,32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貴集團主要從事幕牆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其主要運營活動及市場均在中國。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rong Eagle。

2. 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訂明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採納下列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變動及誤差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量度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一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一投資於附屬公司、聯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一歸屬條件及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除上述者外，由於其年度修訂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載有對20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35項修訂。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予以修訂的20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貴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該準則要求將與購買、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並作為資產一部分的借貸費用予以資本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要求披露貴集團經營分部業績、各分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營運地區及與主要顧客交易的收入的資料。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釋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釋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註釋第16號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貴集團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達至載列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採用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並於截至控制權終止當日前持續合併。所有集團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貴集團持有而外界股東所佔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利。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貴公司的收益表中，並以已收股息和應收股息為限。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建築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僅當財物報表中有重新估值資產)，如果資產以重新估值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呈報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過往已確認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入賬(僅當財物報表中有重新估值資產)，如果資產以重新估值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i)控制貴集團或被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貴集團擁有權益，並可對貴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該方為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 (c) 該方為上述(a)或(b)所述任何人士家族的親密家庭成員；

- (d) 該方為(b)或(c)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享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e) 該方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提供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若在可明確顯示該等費用引致未來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會增加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換成本。

各項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即5%的成本。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及傢具	3-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收入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前，並不計提折舊。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收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發生的開支，僅在貴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貴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未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不超過五年的商業使用年限攤銷。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貴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列值，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如適合)。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投資尚需加上交易應佔的直接成本。

貴集團於首次成為訂約方時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分開處理。若合同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在合同項下所須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則再重新評估。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須在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是為在短期內銷售，則這些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的金融資產，以固定或可斟酌釐定的方式付款(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於初始衡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計入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開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或在攤銷過程中，盈虧乃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列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

單獨確認為權益部分，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合併減值時，先前於權益呈報的累計盈虧須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列「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非上市股本證券基於下列原因而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a) 就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幅度過大；或 (b) 範圍內的若干估計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以估計其公平值，則該等證券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的金融市場中交易活躍的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的買入報價釐定。未形成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個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予以撇銷。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予以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之撥備將撇銷。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在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方面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值入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將由權益賬轉移至綜合收益表。當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將作出減值撥備。確認是否「大幅」或「持久」時需要作出判斷分析。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由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可適用於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需要終止確認：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屆滿；
- 貴集團雖然保留獲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獲取資產產生現金流的權利，並且(a)轉讓了與此項資產相關的大部分風險與收益，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根據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就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涉及，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和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貴集團以所轉讓資產的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的形式持續涉及資產，則貴集團持續涉及的限度為貴集團或會購回的轉讓資產金額，惟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除外，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持續涉及的資產以所轉讓資產公平值與該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附息銀行和其他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終止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和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貸款

帶有負債特性的可換股貸款經扣減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於接獲可換股貸款時，負債成分的公平值按等值不可換股貸款的市價釐定；該項金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作為長期負債列賬，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獲償清為止。其餘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獲確認的轉換權，並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

度不再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將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成分的比例在可換股貸款的負債與權益成分之間進行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分攤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尚需投入的完成生產及銷售的估計成本計算。

建築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議合同金額以及因指令變更、索賠及獎勵付款所產生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和變動的建築經常性開支。

固定價格建築合同的收入按完成方法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經參考截至有關日期所產生成本相對於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管理層預見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當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結算款項時，盈餘被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當按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有關日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被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中國所得稅乃根據財務報表之收益，根據現行之中國所得稅法規、實務操作及相關註釋，就毋須繳稅之收益及不可扣稅之開支作出調整後，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率作出撥備。

現時和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但：

- 由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和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貴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商品於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讓予買方後確認入賬，但貴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商品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b) 建築合同收入根據已完成部分的比例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內；
- (c)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e) 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的股息收入。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條例及法規，貴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享有政府規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僱員於計劃中有權每月收取退休金。貴集團及其僱員應要求每月按僱員工資及薪水的某個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惟須遵守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制定的若干上限及當地實情。根據該計劃，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再無其他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支付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訂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部分該等資產。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可使用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收入自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股息

由於貴公司的相關章程授予董事宣派股息的權力，股息於擬派發時宣派。因此，股息於擬派發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列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率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功能貨幣率重新換算，就此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期的滙率換算。

組成貴集團的若干海外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收益表按該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交易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單獨部分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組成貴集團的海外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年內海外公司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有關估計外，也作出了下列對財務資料內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判斷。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當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明顯或持續低於其成本時，貴集團即判定其存在減值。釐定公平值是否屬明顯或持續下降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程度。此外，如存在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所屬行業部門的表現、技術變化及營運與融資現金流量出現惡化，可適宜作出減值。

估計

下文討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同工程竣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同的竣工百分比確認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竣工階段經參考總預算成本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進行估計，而相應的合同收入也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築合同所進行活動的性質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和活動竣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同執行過程中，貴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

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估計進行審閱和修訂。如實際合同收入較預期為少或實際合同成本較預期為高，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可回收性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顧客的信用及各顧客過往的收回款項記錄。倘貴集團顧客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需要進行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3,000元、人民幣3,033,000元、人民幣3,390,000元及人民幣3,39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附註21及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程序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陳舊。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折舊金額將予以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因應情況變化作出評估。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對國內建築工程的幕牆供應及安裝服務。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5. 收入

收入（即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準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	308,924	373,546	530,948	225,053	327,559
貨品銷售	43,971	40,357	72,777	35,767	45,981
提供設計服務	764	1,066	963	285	1,031
	<u>353,659</u>	<u>414,969</u>	<u>604,688</u>	<u>261,105</u>	<u>374,571</u>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255,214	312,115	434,365	184,162	262,406
銷售存貨成本	35,247	32,771	58,399	28,923	36,076
折舊(附註14)	1,108	1,864	2,504	1,217	1,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附註15)	19	19	19	9	9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 付款	223	288	376	94	425
研究成本	5,950	234	578	206	506
核數師酬金	46	47	53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	6,816	7,765	12,136	5,305	7,0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	152	206	68	184
	<u>6,937</u>	<u>7,917</u>	<u>12,342</u>	<u>5,373</u>	<u>7,28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0	100	3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收益	(22)	—	(30)	—	—
滙兌虧損	<u>27</u>	<u>52</u>	<u>202</u>	<u>90</u>	<u>(12)</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5	42	260	24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22	—	30	—	—
其他	84	66	118	6	133
	<u>151</u>	<u>108</u>	<u>408</u>	<u>30</u>	<u>457</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	514	701	1,336	331	494
可換股貸款利息					
(附註13及27)	1,112	1,052	(853)	441	—
其他借貸利息	168	235	913	85	282
	<u>1,794</u>	<u>1,988</u>	<u>1,396</u>	<u>857</u>	<u>776</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有關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251	451	314	149	1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6	3	3
	<u>257</u>	<u>457</u>	<u>320</u>	<u>152</u>	<u>167</u>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支付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紅維先生	—	105	2	107
孫金禮先生	—	73	2	75
謝文先生	—	73	2	75
	<u>—</u>	<u>251</u>	<u>6</u>	<u>257</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紅維先生	—	165	2	167
孫金禮先生	—	143	2	145
謝文先生	—	143	2	145
	<u>—</u>	<u>451</u>	<u>6</u>	<u>457</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紅維先生	—	118	2	120
孫金禮先生	—	98	2	100
謝文先生	—	98	2	100
	<u>—</u>	<u>314</u>	<u>6</u>	<u>3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劉紅維先生	—	57	1	58
孫金禮先生	—	46	1	47
謝文先生	—	46	1	47
	<u>—</u>	<u>149</u>	<u>3</u>	<u>15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劉紅維先生	—	60	1	61
孫金禮先生	—	52	1	53
謝文先生	—	52	1	53
	<u>—</u>	<u>164</u>	<u>3</u>	<u>167</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位最高薪僱員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3	3	1	1	1
非董事僱員	2	2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上述附註9。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176	300	651	312	3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4	7	3	3
	<u>178</u>	<u>304</u>	<u>658</u>	<u>315</u>	<u>342</u>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1. 稅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所得稅支出：					
年內／期內中國企業 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8,244	3,795	5,515
年內／期內香港利得稅	7	—	—	—	—
	<u>7</u>	<u>—</u>	<u>8,244</u>	<u>3,795</u>	<u>5,515</u>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的稅務豁免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博翔的香港利得稅已就其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博翔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可估溢利，概無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須繳納以下中國企業所得稅：

珠海興業

於有關期間，珠海興業按15%的稅率（為位於珠海經濟特區的企業享有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珠海香洲區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頒發的《珠香國稅函[2006]第2號》文件，作為一間外商投資的生產企業，珠海興業有權從抵銷結轉之前五年的所有可抵扣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稅。二零零五年為珠海興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按7.5%的獲寬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興業新能源

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二零零七年按15%的稅率（為位於珠海經濟特區的企業享有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錄得累計虧損，興業新能源於二零零七年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廣泛的改革，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國發[2007]第39號》文件：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其稅率將於五年內過渡為25%，其中二零零八年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稅率為20%，二零一零年稅率為22%，二零一一年稅率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定期減免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優惠待遇至期滿為止。

就此而言，珠海興業二零零八年將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率，二零零九年將享受10%的優惠稅率，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起，興業新能源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從中國宣派予外國投資者股息徵收10%預提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提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稅務機構頒布《財稅[2008]第1號》文件，規定向於中國境外宣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保留盈利免徵預提稅。根據珠海興業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珠海興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經扣除儲備金及公司擴展基金以及應付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的固定年回報人民幣100,000元後（附註30），將用於珠海興業的業務發展，而不會分派予其股東。因此，珠海興業並無確認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提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使用適用於珠海興業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支出，與所得稅支出兩者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381	50,181	78,640	34,537	57,679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較高所得稅率 的影響	5,607	7,527	11,796	5,181	10,382
稅務優惠期的影響	(1)	(11)	(8)	(4)	(23)
不可扣稅支出	(6,843)	(7,901)	(7,464)	(3,612)	(5,457)
	1,244	385	3,920	2,230	613
年內／期內所得稅支出	7	—	8,244	3,795	5,515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貸款的利息（如適用）。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有關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已視作按零代價行使或轉換成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基準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溢利	37,274	50,081	70,296	30,692	52,114
可換股貸款利息(附註8)	1,112	1,052	(853)	441	—
可換股貸款利息前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溢利	38,386	51,133	69,443	31,133	52,114
	<u>38,386</u>	<u>51,133</u>	<u>69,443</u>	<u>31,133</u>	<u>52,114</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1,298,476	1,208,817	1,461,1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攤薄					
影響：					
可換股貸款	235,295	235,295	136,819	226,478	—
	<u>1,435,295</u>	<u>1,435,295</u>	<u>1,435,295</u>	<u>1,435,295</u>	<u>1,461,153</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082	1,405	1,028	2,121	84	15,720
添置	–	2,654	96	180	1,669	4,599
出售	–	–	(81)	–	–	(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2	4,059	1,043	2,301	1,753	20,238
添置	–	5,122	144	292	2,000	7,5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2	9,181	1,187	2,593	3,753	27,796
添置	–	58	385	623	19,669	20,735
出售	–	–	(153)	–	–	(1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2	9,239	1,419	3,216	23,422	48,378
添置	–	17,817	116	276	446	18,65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082	27,056	1,535	3,492	23,868	67,0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1	532	545	949	–	2,447
本年度支出 (附註 6)	211	348	177	372	–	1,108
出售	–	–	(77)	–	–	(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	880	645	1,321	–	3,478
本年度支出 (附註 6)	213	1,155	124	372	–	1,8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	2,035	769	1,693	–	5,342
本年度支出 (附註 6)	213	1,730	153	408	–	2,504
出售	–	–	(145)	–	–	(1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3,765	777	2,101	–	7,701
本期間支出 (附註 6)	106	797	99	183	–	1,18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164	4,562	876	2,284	–	8,8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	3,179	398	980	1,753	16,7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7	7,146	418	900	3,753	22,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4	5,474	642	1,115	23,422	40,67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918	22,494	659	1,208	23,868	58,147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若干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貴集團的樓宇作為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50,000元、人民幣10,237,000元及人民幣9,918,000元（附註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對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設置抵押。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910	891	872	853
本年度／本期間攤銷支出 (附註6)	(19)	(19)	(19)	(9)
年末／期末賬面值	<u>891</u>	<u>872</u>	<u>853</u>	<u>844</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若干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5,000元、人民幣582,000元及人民幣563,000元（附註2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對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設置抵押。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正在申請其在中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6,000元、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284,000元及人民幣28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貴集團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所有權證書。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博翔	<u>2</u>	<u>2</u>	<u>2</u>	<u>2</u>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根據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Cameste Resources Limited（「Camest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的協議，貴公司自 Cameste 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威海中玻」，前稱為威海藍星泰瑞光電有限公司）13% 股權，代價為 1,3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9,496,000 元），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悉數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仍在向相關中國部門申請是次收購的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收購威海中玻 13% 股權已獲相關中國部門的批准。該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17所述，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於威海中玻13%的股權投資。由於該股本投資無市場報價，故以成本呈列。此外，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且多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因此，無法作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按成本	<u>1,351</u>	<u>554</u>	<u>628</u>	<u>1,015</u>

20. 建築合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總額	15,552	23,247	10,178	52,113
應付合同客戶的款項總額	<u>(1,014)</u>	<u>(67)</u>	<u>-</u>	<u>(232)</u>
	<u>14,538</u>	<u>23,180</u>	<u>10,178</u>	<u>51,881</u>
所致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溢 利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	142,334	100,411	74,997	256,683
減：已收及應收按進度結算 款項	<u>(127,796)</u>	<u>(77,231)</u>	<u>(64,819)</u>	<u>(204,802)</u>
	<u>14,538</u>	<u>23,180</u>	<u>10,178</u>	<u>51,881</u>

21. 應收貿易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2,846	154,503	236,126	231,596
應收質保金	<u>7,717</u>	<u>23,878</u>	<u>47,163</u>	<u>39,773</u>
	150,563	178,381	283,289	271,369
減：減值	<u>(2,683)</u>	<u>(2,683)</u>	<u>(2,683)</u>	<u>(2,683)</u>
	<u>147,880</u>	<u>175,698</u>	<u>280,606</u>	<u>268,686</u>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通過建築合同產生，並按照監管相關交易的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貴集團尚未授予其建設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建築合同中（如適當）。倘一項項目合約未訂明信貸期，則貴集團的慣例為允許介乎3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就材料銷售而言，可授予大型客戶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收入通常預期在緊隨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貴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對於貴集團實施的建築工程應收的質保金，到期日一般介乎建築工程竣工後一至三年。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有關期間的各結算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基準計算的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4,171	77,850	164,132	140,271
三至六個月	50,558	24,952	68,536	33,795
六至十二個月	21,845	36,470	14,434	74,292
一至兩年	1,304	36,306	24,041	15,548
兩至三年	2	120	9,410	4,611
三年以上	—	—	53	169
	<u>147,880</u>	<u>175,698</u>	<u>280,606</u>	<u>268,686</u>

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預期不可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貴集團未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5,915	107,923	250,095	201,574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21,845	37,550	19,905	58,291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20	10,984	5,400	7,55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00	19,241	5,206	1,266
	<u>147,880</u>	<u>175,698</u>	<u>280,606</u>	<u>268,686</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4,890	4,728	5,130	6,039
訂金	8,159	6,103	12,591	14,757
其他應收款項	1,293	1,064	2,003	14,818
應收分包商稅項開支	—	—	—	3,618
	24,342	11,895	19,724	39,232
減：減值	(250)	(350)	(707)	(707)
	<u>24,092</u>	<u>11,545</u>	<u>19,017</u>	<u>38,525</u>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	11,941

該等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66	29,186	62,386	66,415
減：項目投標的已抵押 銀行結餘	(2,302)	(428)	(401)	(500)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定期 存款(附註26)	—	—	(19,3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64</u>	<u>28,758</u>	<u>42,628</u>	<u>65,915</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 貨幣列值：				
— 人民幣	21,651	28,945	39,959	65,372
— 美元	1,515	241	22,391	774
— 港元	—	—	36	180
— 新加坡元	—	—	—	89
	<u>23,166</u>	<u>29,186</u>	<u>62,386</u>	<u>66,415</u>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				
貨幣列值：				
一美元	1,512	169	947	441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的利息按照每季銀行存款率的現行市場利率賺取。銀行結餘和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沒有不良拖欠、信譽良好的銀行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款項

於有關期間的各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179	5,425	8,254	21,241
三至六個月	8,997	2,805	2,048	3,595
六至十二個月	6,529	2,608	1,478	2,423
一至兩年	846	4,971	1,957	1,753
兩至三年	937	146	1,177	1,577
三年以上	120	882	876	1,606
	28,608	16,837	15,790	32,195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結算。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043	3,103	8,643	16,177
稅項及附加應付款	7,765	11,784	26,918	30,309
應計開支	2,135	2,488	4,741	7,458
其他應付款項	7,326	6,717	4,064	4,658
	<u>22,269</u>	<u>24,092</u>	<u>44,366</u>	<u>58,60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	—	877	4,037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該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96%	二零零六年	6.696%	二零零七年	5.558%	二零零八年	8.217%	二零零九年
其他借貸－無抵押	6.5%	於要求時	6.5%	於要求時	—	—	—	—
		11,244		12,655		18,000		10,000
非流動								
其他借貸－有抵押	—	—	—	—	3%	二零一零年	—	—
		—		—		58,437		—
		11,244		12,655		76,437		10,000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非流動			
其他借貸－有抵押	3%	二零一零年	58,437

流動

(a) 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且有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50,000元、人民幣10,237,000元及人民幣9,918,000元的貴集團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4)；
- (ii) 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5,000元、人民幣582,000元及人民幣563,000元的貴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附註15)；及
- (iii) 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9,357,000元的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3)。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其他借貸3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44,000元)及3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55,000元)，該等借貸為無抵押，按年息6.5厘計息，並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借貸已於二零零七年悉數償還。

非流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擁有其他借貸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8,437,000元)，該等借貸由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Strong Eagle以其於貴公司的若干股份擔保，並且按年息3厘計息，以及於到期時償還(附註33)。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上述貸款的借方之間的協議，該等貸款已由貴公司向借方發行69,207股新股的方式予以解除，從而導致貴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的普通股的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5,295股增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504,502股(附註28)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7,026,000元(附註29)。Strong Eagle提供的擔保亦於上述交易完成時解除。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流動附息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有抵押	58,437	59,342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流動其他借貸的公平值根據其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7.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貴公司發行總值達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691,000元)的可換股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到期。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由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trong Eagle及貴公司股東徐武先生以他們於貴公司的若干股份擔保，並可按借方選擇權於到期日或之前按可換股貸款本金額以一股普通股9.78美元的基準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未轉換的任何貸款將於各自的到期日償還。

於借貸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根據並無附帶換股期權的同類非可換股貸款的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剩餘金額已分配至權益部分，並已計入股東權益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及十月，貴公司已按本金為326,32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61,000元)償還賬面值為31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27,000元)一部分可換股貸款。於還款日，該還款根據於借貸可換股貸款時，分配貴公司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的同一方法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八月，所有借方已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行使其全部轉換權，致使貴公司發行235,295股普通股(附註28)，Strong Eagle及徐武先生提供的擔保亦於轉換後予以免除。此外，根據於轉換時貴公司與借方之間的協議，應付借方的全部未付利息18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8,000元)悉數豁免。

於有關期間，可換股貸款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430	656	21,086
應計利息 (附註 8)	1,112	—	1,112
滙兌調整	(526)	—	(5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16	656	21,672
應計利息 (附註 8)	1,052	—	1,052
已付利息	(1,069)	—	(1,069)
償還可換股貸款	(2,573)	(88)	(2,661)
滙兌調整	(586)	—	(5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840	568	18,408
應計利息 (附註 8)	(853)	—	(853)
已付利息	(302)	—	(302)
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 28 及 29)	(16,218)	(568)	(16,786)
滙兌調整	(467)	—	(4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1,200,000	1,200,000	1,435,295	1,504,502
	於下列日期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99	99	117	122

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變動分析如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00,000	99
轉換可換股貸款(附註27)	235,295	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295	117
發行新股(附註26)	69,207	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4,502	122

29. 儲備

(a) 股份溢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溢價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轉換可換股貸款(附註27)	16,7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8
發行新股(附註26)	57,0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3,794

(b)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珠海興業與興業新能源公司章程，須撥付純利(經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派溢利前)至儲備基金、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以及公司擴展基金。該儲備基金可用來抵消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可用作支付員工獲授的特別花紅及作為集體福利基金，公司擴展基金可用於業務發展或增加資本。撥付至儲備基金、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以及公司擴展基金的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珠海興業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純利的10%及5%分別撥付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展基金。

於有關期間，由於產生累計虧損，故興業新能源概無向儲備基金、僱員花紅及福利基金以及企業擴展基金撥付供款。

(c) 貴公司的儲備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的 權益部分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56	-	(3,876)	(3,220)
年度虧損	-	-	-	(2,931)	(2,931)
匯兌調整	-	-	121	-	1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56	121	(6,807)	(6,030)
年度虧損	-	-	-	(1,356)	(1,356)
償還可換股貸款	-	(88)	-	-	(88)
匯兌調整	-	-	226	-	2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68	347	(8,163)	(7,248)
年度虧損	-	-	-	(5,197)	(5,197)
轉換可換股貸款	16,768	(568)	-	-	16,200
匯兌調整	-	-	35	-	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8	-	382	(13,360)	3,790
期間虧損	-	-	-	(326)	(326)
發行新股	57,026	-	-	-	57,026
匯兌調整	-	-	(1,289)	-	(1,2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3,794	-	(907)	(13,686)	59,201

30. 少數股東權益

於有關期間，為遵守中國對外商獨資企業承擔的建築項目施加限制法規的目的，貴公司透過博翔間接持有珠海興業75%的股權，而珠海興業剩餘25%的股權由貴公司兩位董事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持有。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以博翔的利益而提供的承諾函件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以珠海興業的利益而提出的另一份承諾函件，一旦該等限制被解除，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同意向博翔轉讓彼等在珠海興業的全部權益，並免費向珠海興業返注博翔支付的所有代價，惟彼等的首次注資除外。此外，根據珠海興業的公司章程，自二零零四年起，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僅可享有每年固定回報人民幣100,000元，而非根據彼等持有的權益分享珠海興業的溢利。根據劉紅維先生與孫金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以博翔利益而提供的承諾函件，博翔有權於珠海興業清盤後獲得所有餘下資產，惟劉紅維先生與孫金禮先生於珠海興業的首次注資除外。

因此，貴公司已全面合併珠海興業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表，並將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回報人民幣100,000元以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入賬。少數股東權益指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持有的珠海興業25%的實繳資本，為數68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02,000元），加自二零零四年起的每年固定回報人民幣100,000元。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具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6	217	4,428	4,428

(b) 經營租約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租約的協定租期為一或兩年。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	20	139	1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85	67
	143	20	224	208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i) 來自一位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貴公司附屬公司珠海興業與貴公司及珠海興業的主席劉紅維先生簽訂一項貸款協議，以年利率5.49厘借貸一項人民幣950,000元的兩年期貸款。所有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悉數償還。

於有關期間上述貸款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38	10	—	—

(ii) 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借貸人民幣58,437,000元由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Strong Eagle 擔保。該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清償借貸時予以免除(附註26)。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但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b) 關連人士結餘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重大結餘如下：

(i)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紅維先生	159	67	72	49
孫金禮先生	91	—	—	—
謝文先生	—	11	5	—
程臻先生	—	12	12	—
	250	90	89	49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清償 款項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劉紅維先生	159	159	—
孫金禮先生	91	91	—
謝文先生	—	—	—
程臻先生	—	4	4
	<u>250</u>	<u>254</u>	<u>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清償 款項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劉紅維先生	67	159	159
孫金禮先生	—	91	91
謝文先生	11	11	—
程臻先生	12	12	—
	<u>90</u>	<u>273</u>	<u>2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清償 款項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劉紅維先生	72	72	67
孫金禮先生	—	—	—
謝文先生	5	11	11
程臻先生	12	12	12
	<u>89</u>	<u>95</u>	<u>90</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未清償款項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劉紅維先生	49	72	72
孫金禮先生	—	—	—
謝文先生	—	5	5
程臻先生	—	12	12
	<u>49</u>	<u>89</u>	<u>89</u>

(ii)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劉紅維先生*	338	—	—	—
孫金禮先生	—	38	36	—
謝文先生	158	—	—	—
	<u>496</u>	<u>38</u>	<u>36</u>	<u>—</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紅維先生的款項指附註33(a)所披露的剩餘貸款結餘。

除上述來自劉紅維先生的貸款外，與董事的結餘全部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重申，貴集團已於本報告日前全數結清關連人士的所有未償還結餘。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貴公司與關連人士重大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附屬公司－博翔	13,730	13,636	56,599	50,687
董事－劉紅維先生	<u>58</u>	<u>56</u>	<u>52</u>	<u>49</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屬公司－珠海興業	<u>215</u>	<u>3,170</u>	<u>3,873</u>	<u>8,675</u>

與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結餘全部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9	994	1,023	485	538
退休福利	12	12	12	6	6
	<u>661</u>	<u>1,006</u>	<u>1,035</u>	<u>491</u>	<u>544</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上述附註9。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還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營運過程中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商議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所有該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授出，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借貸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上述附註26披露。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是按固定利息計息。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交易，上述貨幣定義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貴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對外幣匯率的波動對貴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大，貴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貴集團為此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以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分別於上述附註23及附註26內披露。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絕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監控，而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貴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能否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之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44	—	8,500	—	11,244
可換股貸款	—	—	—	21,016	21,016
應付貿易款項	28,608	—	—	—	28,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69	—	—	—	22,269
應付董事款項	158	—	338	—	496
	<u>53,779</u>	<u>—</u>	<u>8,838</u>	<u>21,016</u>	<u>83,6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55	10,000	—	—	12,655
可換股貸款	—	—	—	17,840	17,840
應付貿易款項	16,837	—	—	—	16,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092	—	—	—	24,092
應付董事款項	38	—	—	—	38
	<u>43,622</u>	<u>10,000</u>	<u>—</u>	<u>17,840</u>	<u>71,46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8,000	58,437	76,437
應付貿易款項	15,790	—	—	—	15,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366	—	—	—	44,366
應付董事款項	36	—	—	—	36
	<u>60,192</u>	<u>—</u>	<u>18,000</u>	<u>58,437</u>	<u>136,62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0,000	—	10,000
應付貿易款項	32,195	—	—	—	3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602	—	—	—	58,602
	<u>90,797</u>	<u>—</u>	<u>10,000</u>	<u>—</u>	<u>100,79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貴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所有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總權益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載的所有者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槓桿比率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槓桿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44	12,655	76,437	1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8,608	16,837	15,790	3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269	24,092	44,366	58,602
應付稅項	7,426	3,386	10,802	7,0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64)	(28,758)	(42,628)	(65,915)
減：抵押存款	(2,302)	(428)	(19,758)	(500)
淨債務	46,381	27,784	85,009	41,432
權益	137,869	188,731	276,499	386,632
總權益及淨債務	184,250	216,515	361,508	428,064
槓桿比率	25%	13%	24%	10%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與貴公司概無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財務資料，說明建議上市對下列各項可能產生的影響：(i)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及(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已有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閱讀此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可能會作出調整，而且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附註的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1.00港元計算	380,580	24,075	404,655	0.95	1.06
根據發售價					
每股1.20港元計算	380,580	34,361	414,941	0.97	1.09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00港元或1.20港元(為列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或最高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4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因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盈餘約人民幣3,700,000元。重估盈餘將不會綜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估值盈餘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額外的折舊／攤銷約人民幣74,000元將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附註1) . . . 不少於人民幣95,800,000元
(10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2元
(0.25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428,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1.1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貴公司全球發售60,000,000股股份可能對所呈報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分別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當日我們對獲發出報告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並未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策劃和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示，亦不可作為顯示下列各項：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預測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依據：

- (1)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情況將無重大變動；
- (2) 通脹率、滙率及利率與現行適用者並無重大差別；
- (3)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
- (4)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知因素或任何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不可預知原因嚴重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疫病或嚴重意外；
- (5) 本集團的固定運營項目並無重大變動（例如折舊及攤銷），而其他可變動運營項目已如預測收益所預測；
- (6)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二零零七年相似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便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及
-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並無重大變動。

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工商東亞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a stylized 'EY' symbol followed by the text 'ERNST & YOUN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貴公司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內。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管理賬目編製)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由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工商東亞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段及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猶如貴集團目前架構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冼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基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現時並無可供比較的市場成交個案，因此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界定為「物業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潛力而定。

對第二類在估值日仍在建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竣工。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入在估值日有關施工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及完成發展項目所需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就截至估值日並無轉讓予貴集團之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該類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因此，該物業之業權並不屬於貴集團。

由於第四類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租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家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房地產權證、正式圖則及其他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且興建期間不會出現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徵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金融市場持續動盪繼續導致世界資本市場及房地產市場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房地產市場流動資金水平較低及交易量大幅減少使定價水平及市場動力不明朗，連同普遍對房地產信心不足，導致持續對本地物業價格進行重新估值。在進行的多宗交易的賣方或買方多為被迫出售或僅願以折讓價購買。在此環境下，隨著市場中多種因素的博弈及組合，價格與價值正經歷較大波動時期。由於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價值的變化加快導致了估值結果變得更加不確定。交易之磋商期間亦或會極大地超出預期，並會反映物業的性質及規模。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5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28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虹達路8號的 一幅土地、一棟工業樓 及多個構築物	13,512,000	75%	10,134,000
小計：		<u>13,512,000</u>		<u>10,134,000</u>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在建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虹達路8號的 一幅土地及 一棟在建工業樓	12,717,000	75%	9,538,000
小計：		<u>12,717,000</u>		<u>9,538,000</u>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住宅區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75%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第四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外大街183號 京寶大廈312室	無商業價值	75%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西營房胡同 9號大院2棟 0309室	無商業價值	75%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烏蘭察布路 昭君花園 D座1號	無商業價值	75%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烏蘭察布路 昭君花園 W座5號	無商業價值	75%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太平南路333號 金陵御景園商務大廈 11層A及B單元	無商業價值	75%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越華路116號 辦公大樓 1203室	無商業價值	75%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總計：		26,229,000		19,672,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虹達路8號 一幅土地、一棟工業 樓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 8,007.81平方米的一幅 土地，其上所建一棟 工業樓及多個附屬構築 物，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該工業樓的建築面積約為 6,646.05平方米。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周邊 圍欄、綠化設施及空地。 該物業各項土地使用權 已出讓，年期為50年， 於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一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 及生產用途。	13,512,000 貴集團應佔 75% 權益： 人民幣 10,134,000 元

附註：

- 根據房地產權證一粵房地證字第C3505718號，建築面積約6,646.05平方米之一棟樓宇由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興業」）（貴公司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擁有，地盤面積約8,007.8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珠海興業，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十月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深圳發展銀行珠海分行與珠海興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的抵押合約，該物業已按揭予上述銀行，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據貴集團表示，抵押合約將於到期日後重續。
- 根據珠海興業與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56平方米的工業樓2層201至204單元出租予興業新能源，為期2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5,37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內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按其他方式出售土地使用權（毋須獲得任何機關批准或同意）；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貴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按其他方式出售該樓宇；
- c. 如未獲得深圳發展銀行珠海分行的同意，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按揭期內不可自由轉讓或轉按該物業；
- d. 該物業不受其他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限制（除上文附註2所述的按揭外）；及
- e. 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而承租人有權按租賃協議規定用途使用該物業。由於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訂約各方可能被徵收罰款，惟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在建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虹達路8號的 一幅土地及 一棟在建工業樓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 約3,978.19平方米的 一幅土地，於估值日， 其上正在興建一棟工業樓。 截至估值日，建築面積 約2,761.44平方米的該樓宇 批准部分已完工，但新增建築 面積約1,048平方米 (夾層未獲批准)已延期建設工 程。於完工後，該樓宇的總建築 面積將約為3,809.44平方米， 並將作生產用途。 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 人民幣11,384,696元， 其中約人民幣11,224,237元 於估值日前已支付。 該物業各項土地使用權 已獲出讓，年期為50年， 於二零五三年一月十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於估值日 為空置。	12,717,000 貴集團應佔 75%權益： 人民幣9,538,000元

附註：

1. 根據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南屏科技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與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興業」，貴公司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珠國土合字(南屏)(2002)第59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珠海興業，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一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315,073元。根據貴集團提供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收據，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2. 根據向珠海興業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珠規建字(南屏)(2003)第(03)號，珠海興業已獲批地盤面積約3,978.19平方米的目標土地規劃許可。

3. 根據向珠海興業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珠規建字（南屏）（2003）第07號，建築面積約2,733.18平方米的一棟工業樓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向珠海興業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400200709210101號，相關當地部門已批准一幢建築面積約2,733.18平方米的工業樓的建設工程。
5. 據貴集團告知，建築面積約1,048平方米的額外樓宇部分的建築工程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部分樓宇的建築工程已被延期且貴集團正申請相關建築許可證。
6. 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580666號，建築面積約2,761.44平方米的該樓宇獲批准部分由珠海興業擁有。該物業各項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珠海興業，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一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7.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貴集團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內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按其他方式出售土地使用權（毋須獲得任何機關批准或同意）；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樓宇獲批准部分的房屋所有權，且貴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樓宇獲批准部分；
 - c. 該物業的地塊無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及
 - d. 就上文附註5所述的該樓宇額外部分而言，貴集團於獲得有關建設許可證前不得開展建設工程。然而，貴集團於獲得相關建設許可證方面將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住宅區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基底面積 約 541.9 平方米的土地， 建議在其上興建一棟規劃 建築面積約 3,532.9 平方米 的宿舍樓。 該物業各項土地使用權已 訂約出讓，年期為 50 年， 作工業相關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於貴集團的第三方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南屏科技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與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興業」，貴公司持有 75%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珠國土合字（南屏）（2004）第 03 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珠海興業，為期 50 年，作工業相關用途。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為人民幣 406,990 元。根據貴集團提供由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收據，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2.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上文附註 1 所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為合法及有效；
 - b. 由於有關機構並未完成土地調查及繪圖工作，該地塊尚未移交於貴集團；
 - c. 於該物業移交後，貴集團有權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規定的用途佔用及使用該地塊；及
 - d. 在獲得相關業權證書之前，貴集團不得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該地塊。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外大街 183 號 京寶大廈 312 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 一九八九年落成之 5 層高辦公大廈 3 層之一間單元。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192.1 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貴集團，為期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屆滿，年租為人民幣 203,340 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寶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予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 75%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 203,340 元（不包括水電費）。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 b. 物業所有人尚未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權證。然而，作為該樓宇的物業管理人，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d. 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政府機關正式註冊，因此訂約各方可能被罰款人民幣 200 元至人民幣 500 元。然而，根據中國合同法，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影響，且出租方承諾賠償由於未註冊租賃協議而令貴集團產生的所有虧損；
 - e. 出租方承諾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將不會把該物業租賃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 f. 貴集團有權按租賃協議規定之用途使用該物業；及
 - g. 貴集團可能因缺乏該物業的正式業權證書而面臨須搬遷的風險，惟貴集團可就因上述原因而產生的所有可能損失提出賠償申索。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西營房胡同 9號大院2棟 0309室	該物業包括一棟約於 二零零三年落成的18層 住宅樓宇3層之一間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02.41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屆滿，年租為人民幣 4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 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李建華（獨立第三方）租予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期兩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 b.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權證，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d. 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政府機關正式註冊，因此訂約各方可能被罰款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500元。然而，根據中國合同法，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影響，且出租方承諾賠償由於未註冊租賃協議而令貴集團產生的所有虧損；
 - e. 出租方承諾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將不會把該物業租賃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及
 - f. 貴集團有權按租賃協議規定之用途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烏蘭察布路9號 昭君花園 D座1號	該物業包括一棟約於 一九九五年落成的3層 住宅樓宇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314.78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貴集團，為期 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 幣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 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呼和浩特天恒住宅發展有限公司之管理部門租予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 b.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權證，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d. 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政府機關正式註冊，因此訂約各方可能會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然而，根據中國合同法，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影響，且出租方承諾賠償由於未註冊租賃協議而令貴集團產生的所有虧損；
 - e. 出租方承諾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將不會把該物業租賃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及
 - f. 貴集團有權按租賃協議規定之用途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烏蘭察布路 昭君花園 W座5號	該物業包括一棟約於 一九九五年落成之5層 住宅樓宇3層之 一間單元。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128.29平方米。 該物業現租予貴集團，為期 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 幣2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 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 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王波(獨立第三方)租予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 b. 物業所有人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權證，出租人經物業所有人同意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規限；
 - d. 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政府機關正式註冊，因此訂約各方可能會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然而，根據中國合同法，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影響，且出租方承諾賠償由於未註冊租賃協議而令貴集團產生的所有虧損；
 - e. 出租方承諾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將不會把該物業租賃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及
 - f. 貴集團有權按租賃協議規定之用途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太平南路333號 金陵御景園商務大廈 11層A及B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棟約 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 20層辦公大廈11層之 兩個單元。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241.78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貴集團，為期一 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 為人民幣70,000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兩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談政（獨立第三方）租予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據貴集團表示，租賃協議將於屆滿日期後予以續期。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 b.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權證，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d. 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政府機關正式註冊，故訂約各方可能被罰款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元之罰款。然而，根據中國合同法，協議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影響，且出租方承諾賠償由於未註冊租賃協議而令貴集團產生的所有虧損；
 - e. 出租方承諾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將不會把該物業租賃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及
 - f. 貴集團有權按租賃協議規定之用途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越華路116號之 辦公大樓 1203室	該物業包括一棟約 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 14層辦公大廈12層之 一間單元。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 為218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貴集團，為期一 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 為人民幣150,000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東雅蘭酒店有限公司租予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7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據貴集團表示，租賃協議將於屆滿日期後予以續期。
2.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 b. 物業所有人尚未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權證。然而，出租方經物業所有人同意有權出租該物業；
 - c.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d. 貴集團有權按租賃協議規定之用途使用該物業；
 - e. 租賃協議已在有關政府機構正式登記；及
 - f. 貴集團可能因缺乏該物業之正式業權證書而面臨須搬遷之風險，惟貴集團可就因上述原因而產生的所有可能損失提出賠償申索。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具有自然人之能力及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營業地點百慕達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於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連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其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細則其他規定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

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

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彼等於該任期內必須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

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 大會主席或(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一之總投票權），或(iv) 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v) 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並佔可在該會議投票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除非該時限舉行大會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資料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撮要。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

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

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 4(e) 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

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規定或事項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提供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進行購買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實際上將回復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一項協議安排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

司對其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進行處理，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之情況下，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

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雖然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但其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 (i) 公司之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 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 (iii)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

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闡述股東如何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日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

股東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要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議題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性地批准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

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該條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惟彼等如被指稱對公司欺詐或不誠實並獲證實，則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

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內兩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將財務報表概要寄予其成員，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

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須以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工作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以「China Singyes Holding Limited」的名稱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更名為中國興業綠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更名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1樓。

余俊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地址為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53號百福花園鴻福閣19樓D座。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百慕達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內容的概要。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劉紅維先生配發及發行1,068,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並向徐武先生配發及發行132,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1,200,000股股份(上文(b)所述)入賬列為繳足，劉紅維先生向Strong Eagle、Raton Race及程臻先生分別轉讓900,000股股份、72,000股股份及96,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2,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664.96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66,496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6,49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thy Way。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2,664.96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66,496股股份)增加至14,352.95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435,295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New Wave、China Venture及SIIS Investment (No. 13)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30,691股股份、71,612股股份及66,496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14,352.95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435,295股股份）增加至15,045.02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504,502股股份）。
- (h)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33,642股股份、25,952股股份、5,767股股份及3,846股股份。
- (i)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198,495,498股股份由15,045.02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504,502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j)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相關股份已獲發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8,000,000股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772,000,000股股份將為未發行股份。
- (k)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198,495,498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45.02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504,502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2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c)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的規限下：
 - (i)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有條件地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並就任

何有關事宜進行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之中的任何人士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時，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664,954.98美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366,495,498股股份，以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人士(或按彼等指定)進行配發及發行，基準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盡量接近該比例而不計及碎股)；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以供股方式、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類似安排外)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曾進行如下所述之重組：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及Hi-Way（作為轉讓人）與IP Cathay、Hua VII及VGC I（作為承讓人）訂立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協議」），據此，(a) Hi-Way同意終止Hi-Way有抵押票據，(b)本公司同意分別以IP Cathay、Hua VII及VGC I為受益人發行三份新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88,9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8,411元）、66,6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4,170元）及44,4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563元）（「新票據」），而新票據的條款大致上與Hi-Way有抵押票據的條款相同，及(c) IP Cathay、Hua VII及VGC I同意分別向Hi-Way支付684,46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66,803元）、117,30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6,939元）及78,23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4,83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Cathy Way、Strong Eagle、Raton Race、程臻、徐武、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作為轉讓人），與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作為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下列轉讓全部以代價每股約1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1.8元）進行：
- (1) Cathy Way 將轉讓14,437股股份予IP Cathay；
 - (2) Strong Eagle將分別向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轉讓17,764股股份、58,866股股份、13,081股股份及8,721股股份；
 - (3) Raton Race將轉讓7,874股股份予IP Cathay；
 - (4) 程臻將轉讓10,499股股份予IP Cathay；
 - (5) 徐武將轉讓7,273股股份予IP Cathay；

- (6) SIIS Investment (No.13) 將轉讓 7,272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7) New Wave 將轉讓 3,357 股股份予 IP Cathay；及
 - (8) China Venture 將轉讓 7,832 股股份予 IP Cathay。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訂立有抵押票據重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
- (1) 註銷票據認購協議；
 - (2) 免除及解除擔保；
 - (3) 解除股份抵押；
 - (4) 註銷有抵押票據及新票據；
 - (5) 優先貸款人豁免及解除彼等就有關債權人間協議中的權益；及
 - (6) 以每股約 118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21.8 元）向 IP Cathay 發行 33,642 股股份；以每股約 118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21.8 元）向 Asset & Ashe 發行 25,952 股股份；以每股約 118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21.8 元）向 Hua VII 發行 5,767 股股份；及以每股約 118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21.8 元）向 VGC I 發行 3,846 股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a) 珠海興業

珠海興業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由 2,720,000 美元增加至 8,000,000 美元，其中 4,500,000 美元已支付，餘下 3,500,000 美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繳足。

(b) 興業新能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珠海興業及博翔投資成立中外合資企業興業新能源。於成立時，興業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為 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7,410,714 元）。

除上述及上文「重組」一節中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在數間中國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以下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

(a) 珠海興業：

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珠海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業務範圍：	設計、製造、安裝建築幕牆工程，金屬門窗工程，鋼結構工程，裝飾裝修工程；生產和銷售高檔環保裝飾裝修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薄膜光伏板
董事人數：	3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4,500,000美元已繳足，餘下3,5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繳足）
股東：	博翔投資，75%股權；劉紅維，21.43%股權；及孫金禮，3.57%股權
營業執照期限：	20年（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b) 興業新能源：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珠海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業務範圍：	從事太陽能、風能利用技術的研發及其技術服務
董事人數：	3
註冊資本：	2,500,000 美元（悉數準時繳足）
股東：	博翔投資，75%權益；珠海興業，25%權益

營業執照期限：20年（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規管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任何證券，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根據細則以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最多可於聯交所購回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惟因行使於該項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

外。若購回價高出股份在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公司上市證券數目跌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已購回證券的地位

於購回後，所有已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和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事件後或對該等事件作出決定後的任何時間，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這些可令股價波動的消息公佈為止。尤其，除非情況特殊，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此外，如果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程序和申報規定

公司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最遲須在公司進行股份回購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公司於年內所進行的購回證券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各類證券的購回價格或各項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適用)、各項購回的總價格以及公司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公司須促使由公司委任負責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本公司關連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42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2,800,000股繳足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股份面值溢價，須自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E. 購回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

致使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作出的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Fortune Ideal、Cathy Way、劉紅維及本公司訂立一項綜合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Fortune Ideal將按照Fortune Ideal貸款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轉讓其於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予Cathy Way；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Fortune Ideal、Cathy Way、劉紅維及本公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上述(1)分段中所提及 Fortune Ideal、Cathy Way、劉紅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的綜合協議中所涉及之總額589,354.00美元應視為總額590,564.00美元；
- (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1)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及Hi-Way(共同作為投資方)，(2) 博翔投資，(3) 珠海興業，(4) 劉紅維、孫金禮、謝文、Strong Eagle(作為創辦人)，及(5) 本公司訂立一項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投資方已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的有抵押期票；
-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1) SIIS Investment (No. 13)、Top Prestige及China Venture(共同作為次級貸款人)，(2) 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及Hi-Way(共同作為高級貸款人)，(3) Strong Eagle，及(4) 本公司訂立一項債權人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在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優先貸款權、SIIS Investment (No. 13)貸款、Top Prestige貸款及China Venture貸款及各自的擔保文件擁有相對優先權；
- (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林曉峰訂立一項彌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由於任何有關林曉峰先生現時或曾經為本公司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信人的事實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法律申索，本集團將就實際產生及合理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對林曉峰作出賠償；
- (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陳友忠訂立一項彌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由於任何有關陳友忠現時或曾經為本公司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信人的事實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法律申索，本集團將就實際產生及合理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及開支對陳友忠作出賠償；
- (7)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Top Prestige、New Wave、劉紅維及本公司訂立一項綜合文件，據此，Top Prestige按照Top Prestige貸款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轉讓其於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予New Wave；
- (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Cameste(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定Cameste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於威海中玻之13% 權益轉讓予本公司，Cameste責成本公司向威海中玻注資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50,000元)以作為代價；

- (9) 藍星玻璃、Cameste、珠海興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訂立的意向函，據此，協定於威海中玻的20%權益（即藍星玻璃與珠海興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事宜）變更為於威海中玻的7%權益，及自藍星玻璃向珠海興業轉讓於威海中玻的7%權益須受意向函所載條件規限；
- (1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珠海興業與興業新能源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將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虹達路8號2樓201-204室的物業租賃予興業新能源，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5,376元；
- (1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林曉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彌償協議訂立一項放棄及解除契約，據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以林曉峰為受益人的彌償協議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Hi-Way（作為轉讓人）以及IP Cathay、Hua VII及VGC I（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發行的以Hi-Way為受益人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80,000元）的期票的權利及權益予以終止並被註銷，並將向IP Cathay、Hua VII及VGC I發行總額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80,000元）的新期票；
- (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Cathy Way、Strong Eagle、Raton Race、程臻、徐武、SIIS Investment (No.13)、New Wave及China Venture（作為轉讓人）以及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及VGC I（作為承讓人）就以每股117.76美元的價格轉讓合共156,976股股份訂立項普通股份轉讓協議；
- (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1)本公司，以及(2)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及Hi-Way就(1)註銷由本公司發行的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00,000元）的有抵押期票，及(2)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訂立一項協議；
- (1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Hi-Way各自以本公司、博翔投資、珠海興業、劉紅維、孫金禮、謝文及Strong Eagle為受益人就票據認購協議訂立一份放棄及解除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的票據認購協議將不再有效；

- (1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IP Catha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票據注銷契約，據此本公司以IP Cathay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及388,900美元的有抵押期票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1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Asset & Ash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票據注銷契約，據此，本公司以Asset & Ashe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期票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1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Hua VI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票據注銷契約，據此，本公司以Hua VII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600,000美元及66,650美元的有抵押期票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1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VGC 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票據注銷契約，據此，本公司以VGC I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400,000美元及44,450美元的有抵押期票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2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Hi-Wa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票據注銷契約，據此，本公司以Hi-Way為受益人而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期票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2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IP Cathay、Asset & Ashe、Hua VII、VGC I及Hi-Way以本公司、SIIS Investment (No. 13)、New Wave、China Venture及Strong Eagle為受益人就債權人間協議訂立一項放棄及解除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的債權人間協議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2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陳友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彌償協議訂立一項放棄及解除契約，據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以陳友忠為受益人的彌償協議將不再有效並被註銷；
- (23) 珠海興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有關商標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為期三年；
- (24)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使用有關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為期三年；

- (25)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博翔投資(作為獲特許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博翔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使用有關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為期三年；
- (26) 珠海興業(作為特許人)與興業新能源(作為獲特許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珠海興業同意向興業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使用有關專利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為期三年；
- (27) 本公司、Asset & Ashe與Boughton Peterson Yang Anderson(「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Asset & Ashe同意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將其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而本公司同意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10,000港元作為託管安排的手續費，並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每年向託管代理支付額外3,000港元；
- (28) 本公司、Hua VII與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Hua VII同意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將其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而本公司同意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10,000港元作為託管安排的手續費，並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每年向託管代理支付額外3,000港元；
- (29) 本公司、IP Cathay與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IP Cathay同意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將其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而本公司同意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10,000港元作為託管安排的手續費，並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每年向託管代理支付額外3,000港元；
- (30) 本公司、VGC I與託管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據此，VGC I同意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將其股份存放於託管代理，而本公司同意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10,000港元作為託管安排的手續費，並於禁售期(定義見該協議)每年向託管代理支付額外3,000港元；
- (31) 博翔投資與珠海興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的顧問協議將終止，即時生效；
- (32)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

此，彌償保證人已給予本集團若干彌償保證，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彌償契約」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33)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34)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7	3230068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辦理申請以下商標的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7、9、37、40及42	301116684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	7、9、37、40及42	301180133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可拆卸式電動內簾中空玻璃幕牆	中國	ZL200520053801.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2) 內循環智能呼吸幕牆	中國	ZL200520058226.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3) 組件式雙層幕牆	中國	ZL200520058228.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4) 組合式組框連角器	中國	ZL20052006613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5) 非晶硅光伏建築一體化	中國	ZL200720049079.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6) 太陽能並網發電系統	中國	ZL200720047808.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辦理申請以下專利的註冊：

專利名稱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單橋隔熱型材	中國	珠海興業	200520058227.8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2) 橫樑通風玻璃幕牆(附註1)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549.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3) 框架幕牆用高效抗扭連接系統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547.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4) 單索無孔點承玻璃幕牆系統(附註2)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551.X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5) BIPV 幕牆龍骨支撐體系(附註3)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548.8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6) 既有直立鎖邊屋面板便捷式光伏支撐系統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550.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7) 非晶硅太陽能控制逆變一體機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045810.9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 熱泵鍋爐與太陽能發電互補系統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203063.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9) 太陽能發電站電池板巡檢系統	中國	珠海興業	200820203064.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1：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發出批准通知，有待發出註冊證書。

附註2：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批准通知，有待發出註冊證書。

附註3：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批准通知，有待發出註冊證書。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hshye.com	珠海興業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shyesolar.com	興業新能源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博翔投資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2.00 港元 (已繳足)	100%	投資控股公司
珠海興業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8,000,000 美元 (4,500,000 美元 已繳足，餘下 3,500,000 美元將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七日繳足)	75% (附註 1)	設計、製造、安裝幕牆 工程，金屬門窗工程， 鋼結構工程，裝飾裝修 工程；生產和銷售高檔 環保裝飾裝修材料 (不含危險化學品)、 薄膜光伏板
興業新能源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2,500,000 美元 (已繳足)	100% (附註 2)	從事太陽能、風能利用 技術的研發及其技術 服務

附註 1：根據珠海興業的組織章程，在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作出強積金撥備後，根據其董事會的核准，珠海興業的稅後溢利須分派予其以下三位股東：(1) 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將有權每年共同獲分派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 元之固定溢利分派；及(2) 剩餘部分溢利將由博翔投資享有。

附註 2：興業新能源為一家由博翔投資與珠海興業分別持有 75% 股權及 25% 股權的公司。

購股權計劃

條款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0%(即於上市日期的42,800,000股股份)。計算該10.0%上限時，不會計及行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作出下列行動，惟須由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要求：(i)隨時更新該上限至不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根據相關計劃規則而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ii)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0%上限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不論有上述任何情況，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

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出該30.0%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投票，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並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接納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 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ii) 按各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此

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 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一般並無規定有關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惟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有關最短持有時間。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該最短持有時間。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 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 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 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 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本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c)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d)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

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

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0%）上市及買賣，而申請所涉及股份數目為42,800,000股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紅維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	長倉	196,062,899	45.81%
劉紅維先生	珠海興業	實益權益	長倉	不適用	21.43%
		受控法團權益 ²	長倉	不適用	75.00%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孫金禮先生	珠海興業	實益權益	長倉	不適用	3.57%

附註：

1. 該196,062,899股股份由Strong Eagle持有，而劉紅維先生擁有Strong Eagle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紅維先生於Strong Eagle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Strong Eagle持有本公司股份45.81%。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所間接持有的珠海興業75%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股份權益及短倉以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最初為期三年。每份該等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最初為期三年。此等任期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最初為期三年。此等任期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其他津貼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320,000元。

除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預計為人民幣842,208元。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任何銀行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或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其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後列入該條例所指的股東名冊

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在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其他資料

彌償契約

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而可能應付的遺產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達成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所發生的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悉數撥備；
 - (ii) 倘該稅項產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會計期間或始於達成日或該日之後的任何會計期間；
 - (iii) 倘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一家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超出部分須僅用於減少控股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稅務責任；或
 - (iv) 倘該稅項因法例改變或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出現或有所增加；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並未於達成日或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的應課稅收入支付稅款或延遲支付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處罰、申索、訴訟、付款、要求、法律程序、判決、結算款項、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未遵守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條例及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2號物業的業權缺陷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e)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5、6、7、8及9號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租賃協議並無登記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董事已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已發行股份及將會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前費用

本公司並無任何開辦前費用。

有關全球發售之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之中位數1.10港元計算）總額估計約為33,200,000港元，根據全球發售將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工商東亞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性安排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全球發售的保薦人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工商東亞、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副本已提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歐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工商東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撰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完整估值報告；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稅項及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建議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m) 百慕達公司法。